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 修正條文	都市發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市發展局修正說明	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一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並得委任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	第一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並得委任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	第一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並得委任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	未修正。

用詞定義如下： 一、住宅：含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建築物，有臥室、廁所等實際供居住使用之空間，並有單獨出入口，可供進出者。 二、基地線：建築基地範圍之界線。 三、前面基地線：基地臨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但屬於角地，其基地深度不合規定且鄰接土地業已建築	用詞定義如下： 一、住宅：含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建築物，有臥室、廁所等實際供居住使用之空間，並有單獨出入口，可供進出者。 二、基地線：建築基地範圍之界線。 三、前面基地線：基地臨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但屬於角地，其基地深度不合規定且鄰接土地業已建築	用詞定義如下： 一、住宅：含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建築物，有臥室、廁所等實際供居住使用之空間，並有單獨出入口，可供進出者。 二、基地線：建築基地範圍之界線。 三、前面基地線：基地臨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但屬於角地，其基地深度不合規定且鄰接土地業已建築	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	--	--	---	--

完成者，不限臨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另基地長、寬比超過二比一者，亦可轉向認定前面基地線。 四、後面基地線：基地線與前面基地線不相交且其延長線與前面基地線(或其延長線)形成之內角未滿四十五度者，內角在四十五度以上時，以四十五度線為準。 五、側面基地線：	完成者，不限臨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另基地長、寬比超過二比一者，亦可轉向認定前面基地線。 四、後面基地線：基地線與前面基地線不相交且其延長線與前面基地線(或其延長線)形成之內角未滿四十五度者，內角在四十五度以上時，以四十五度線為準。 五、側面基地線：	完成者，不限臨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另基地長、寬比超過二比一者，亦可轉向認定前面基地線。 四、後面基地線：基地線與前面基地線不相交且其延長線與前面基地線(或其延長線)形成之內角未滿四十五度者，內角在四十五度以上時，以四十五度線為準。 五、側面基地線：		
---	---	---	--	--

基地線之不屬前面基地線或後面基地線者。 六、角地：位於二條以上交叉道路口之基地。 七、基地深度： （一）平均深度：基地前面基地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平均水平距離。 （二）最小深度：基地前面基地線	基地線之不屬前面基地線或後面基地線者。 六、角地：位於二條以上交叉道路口之基地。 七、基地深度： （一）平均深度：基地前面基地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平均水平距離。 （二）最小深度：基地前面基地線	基地線之不屬前面基地線或後面基地線者。 六、角地：位於二條以上交叉道路口之基地。 七、基地深度： （一）平均深度：基地前面基地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平均水平距離。 （二）最小深度：基地前面基地線		
--	--	--	--	--

與後面 基地線 間之最 小水平 距離。 八、基地寬度： （一）平均寬 度：同 一基地 內兩側 面基地 線間之 平均水 平 距 離。 （二）最小寬 度：同 一基地 內兩側 面基地 線間之 最小水	與後面 基地線 間之最 小水平 距離。 八、基地寬度： （一）平均寬 度：同 一基地 內兩側 面基地 線間之 平均水 平 距 離。 （二）最小寬 度：同 一基地 內兩側 面基地 線間之 最小水	與後面 基地線 間之最 小水平 距離。 八、基地寬度： （一）平均寬 度：同 一基地 內兩側 面基地 線間之 平均水 平 距 離。 （二）最小寬 度：同 一基地 內兩側 面基地 線間之 最小水		
--	--	--	--	--

平 距 離。 九、庭院：一宗建築基地上，非屬建築面積之空地。 十、前院：沿前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十一、後院：沿後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十二、側院：沿側面基地線留設而不屬前院或後院之庭院。 十三、前院深度：建築物前牆或前柱中心線與前面基地線間之前	平 距 離。 九、庭院：一宗建築基地上，非屬建築面積之空地。 十、前院：沿前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十一、後院：沿後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十二、側院：沿側面基地線留設而不屬前院或後院之庭院。 十三、前院深度：建築物前牆或前柱中心線與前面基地線間之前	平 距 離。 九、庭院：一宗建築基地上，非屬建築面積之空地。 十、前院：沿前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十一、後院：沿後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十二、側院：沿側面基地線留設而不屬前院或後院之庭院。 十三、前院深度：建築物前牆或前柱中心線與前面基地線間之前		
---	---	---	--	--

院平均水平距離。 十四、後院深度：建築物後牆或後柱中心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後院平均水平距離。 十五、側院寬度：建築物側牆或側柱中心線與該側面基地線間之側院平均水平距離。 十六、建築物高度比：建築物各部分高度與自各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對側道	院平均水平距離。 十四、後院深度：建築物後牆或後柱中心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後院平均水平距離。 十五、側院寬度：建築物側牆或側柱中心線與該側面基地線間之側院平均水平距離。 十六、建築物高度比：建築物各部分高度與自各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對側道	院平均水平距離。 十四、後院深度：建築物後牆或後柱中心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後院平均水平距離。 十五、側院寬度：建築物側牆或側柱中心線與該側面基地線間之側院平均水平距離。 十六、建築物高度比：建築物各部分高度與自各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對側道		
--	--	--	--	--

路境界線之最小水平距離之比。建築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者及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屋簷、雨遮等，得不受建築物高度比之限制。 十七、後院深度比：建築物各部分至後面基地線之最小水平距離，與各該部分高度之比。建築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者與不計入建築面積之	路境界線之最小水平距離之比。建築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者及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屋簷、雨遮等，得不受建築物高度比之限制。 十七、後院深度比：建築物各部分至後面基地線之最小水平距離，與各該部分高度之比。建築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者與不計入建築面積之	路境界線之最小水平距離之比。建築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者及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屋簷、雨遮等，得不受建築物高度比之限制。 十七、後院深度比：建築物各部分至後面基地線之最小水平距離，與各該部分高度之比。建築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者與不計入建築面積之		
---	---	---	--	--

陽台、屋簷、 雨遮等及後 面基地線為 道路境界線 者，得不受後 院深度比之 限制。 十八、停車空間： 道路外供停 放汽車或其 他車輛之空 間。 十九、裝卸位：道 路外供貨車 裝卸貨物之 場所。 二十、道路中心 線：連接道路 橫斷面中心 點所成之線。 二十一、鄰幢間 隔：一宗基地	陽台、屋簷、 雨遮等及後 面基地線為 道路境界線 者，得不受後 院深度比之 限制。 十八、停車空間： 道路外供停 放汽車或其 他車輛之空 間。 十九、裝卸位：道 路外供貨車 裝卸貨物之 場所。 二十、道路中心 線：連接道路 橫斷面中心 點所成之線。 二十一、鄰幢間 隔：一宗基地	陽台、屋簷、 雨遮等及後 面基地線為 道路境界線 者，得不受後 院深度比之 限制。 十八、停車空間： 道路外供停 放汽車或其 他車輛之空 間。 十九、裝卸位：道 路外供貨車 裝卸貨物之 場所。 二十、道路中心 線：連接道路 橫斷面中心 點所成之線。 二十一、鄰幢間 隔：一宗基地		
--	--	--	--	--

內，相鄰二幢建築物，其外牆或外柱中心線間(不含突出樓梯間部分)之最小水平距離。但陽台、屋簷、雨遮等自外緣起算一點五公尺範圍內及屋頂突出物、樓梯間得計入鄰幢間隔之寬度計算。相鄰二幢建築物間，相對部分之外牆面，設置有主要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者，其間	內，相鄰二幢建築物，其外牆或外柱中心線間(不含突出樓梯間部分)之最小水平距離。但陽台、屋簷、雨遮等自外緣起算<u>一點五</u>公尺範圍內及屋頂突出物、樓梯間得計入鄰幢間隔之寬度計算。相鄰二幢建築物間，相對部分之外牆面，設置有主要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者，其間	內，相鄰二幢建築物，其外牆或外柱中心線間(不含突出樓梯間部分)之最小水平距離。但陽台、屋簷、雨遮等自外緣起算<u>一·五</u>公尺範圍內及屋頂突出物、樓梯間得計入鄰幢間隔之寬度計算。相鄰二幢建築物間，相對部分之外牆面，設置有主要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者，其間隔		
--	---	--	--	--

隔應符合前後鄰幢間隔之規定，餘應符合二端鄰幢間隔之規定。但其相鄰部分之外牆面均無門牆或其他類似開口者，法令如無特別規定，得不受二端鄰幢間隔之限制。 二十二、使用組：為土地及建築物各種相容或相同之使用彙成之組別。 二十三、不合規定之使用：自本	隔應符合前後鄰幢間隔之規定，餘應符合二端鄰幢間隔之規定。但其相鄰部分之外牆面均無門牆或其他類似開口者，法令如無特別規定，得不受二端鄰幢間隔之限制。 二十二、使用組：為土地及建築物各種相容或相同之使用彙成之組別。 二十三、不合規定之使用：自本	應符合前後鄰幢間隔之規定，餘應符合二端鄰幢間隔之規定。但其相鄰部分之外牆面均無門牆或其他類似開口者，法令如無特別規定，得不受二端鄰幢間隔之限制。 二十二、使用組：為土地及建築物各種相容或相同之使用彙成之組別。 二十三、不合規定之使用：自本		
---	---	--	--	--

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之使用者。 二十四、不合規定之基地：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最小面積或最小深度、寬度之基地。 二十五、不合規定之建築物：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	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之使用者。 二十四、不合規定之基地：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最小面積或最小深度、寬度之基地。 二十五、不合規定之建築物：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	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之使用者。 二十四、不合規定之基地：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最小面積或最小深度、寬度之基地。 二十五、不合規定之建築物：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		
--	--	--	--	--

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建蔽率、容積率、庭院等之建築物。 二十六、附條件允許使用：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須符合市政府訂定之標準始得使用者。 二十七、工業大樓：專供特定工業組別使用，符合規定條件，並且具有共同設備之四層以上建築物。	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建蔽率、容積率、庭院等之建築物。 二十六、附條件允許使用：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須符合市政府訂定之標準始得使用者。 二十七、工業大樓：專供特定工業組別使用，符合規定條件，並且具有共同設備之四層以上建築物。	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建蔽率、容積率、庭院等之建築物。 二十六、附條件允許使用：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須符合市政府訂定之標準始得使用者。 二十七、工業大樓：專供特定工業組別使用，符合規定條件，並且具有共同設備之四層以上建築物。		
---	---	---	--	--

二十八、策略性產業，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資訊服務業。 (二) 產品設計業。 (三) 機械設備租賃業。 (四) 產品展示、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三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上	二十八、策略性產業，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資訊服務業。 (二) 產品設計業。 (三) 機械設備租賃業。 (四) 產品展示、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三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上	二十八、策略性產業，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資訊服務業。 (二) 產品設計業。 (三) 機械設備租賃業。 (四) 產品展示、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三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上		
--	--	--	--	--

者)。 (六)劇場、舞蹈表演場。 (七)剪接錄音工作室。 (八)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 二十九、最小淨寬(深)度：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火間隔之定義辦理。	者)。 (六)劇場、舞蹈表演場。 (七)剪接錄音工作室。 (八)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 二十九、最小淨寬(深)度：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火間隔之定義辦理。	者)。 (六)劇場、舞蹈表演場。 (七)剪接錄音工作室。 (八)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 二十九__最小淨寬(深)度：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火間隔之定義辦理。		
第二條之一 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不規則基地之建築物已自前、後	第二條之一 面積<u>一</u>千平方公尺以下不規則基地之建築物已自前、後	第二條之一 面積<u>二〇〇〇</u>平方公尺以下不規則基地之建築物已自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未修正。

面基地線各退縮達四公尺以上者，免再受建築物高度比及後院深度比之限制。	面基地線各退縮達四公尺以上者，免再受建築物高度比及後院深度比之限制。	前、後面基地線各退縮達四公尺以上者，免再受建築物高度比及後院深度比之限制。		
第三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 一、住宅區： （一）第一種住宅區。 （二）第二種住宅區。 （三）第二之一種住宅區。 （四）第二之二種住宅區。 （五）第三種	第三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 一、住宅區： （一）第一種住宅區。 （二）第二種住宅區。 （三）第二之一種住宅區。 （四）第二之二種住宅區。 （五）第三種	第三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 一、住宅區： （一）第一種住宅區。 （二）第二種住宅區。 （三）第二之一種住宅區。 （四）第二之二種住宅區。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未修正。

住宅區。 (六)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七)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八) 第四種住宅區。 (九) 第四之一種住宅區。 二、商業區： (一) 第一種商業區。 (二) 第二種商業區。 (三) 第三種商業區。 (四) 第四種商業區。 三、工業區：	住宅區。 (六)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七)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八) 第四種住宅區。 (九) 第四之一種住宅區。 二、商業區： (一) 第一種商業區。 (二) 第二種商業區。 (三) 第三種商業區。 (四) 第四種商業區。 三、工業區：	住宅區。 (五) 第三種住宅區。 (六)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七)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八) 第四種住宅區。 (九) 第四之一種住宅區。 二、商業區： (一) 第一種商業區。 (二) 第二種商業區。		
---	---	--	--	--

(一) 第二種 工業區。 (二) 第三種 工業區。 四、行政區。 五、文教區。 六、風景區。 七、農業區。 八、保護區。 九、河川區。 十、保存區。 十一、特定專用 區。 前項各使用 分區得視需要， 依都市計畫程序 增減之。	(一) 第二種 工業區。 (二) 第三種 工業區。 四、行政區。 五、文教區。 六、風景區。 七、農業區。 八、保護區。 九、河川區。 十、保存區。 十一、特定專用 區。 前項各使用 分區得視需要， 依都市計畫程序 增減之。	區。 (三) 第三種 商業 區。 (四) 第四種 商業 區。 三__工業區： (一) 第二種 工業 區。 (二) 第三種 工業 區。 四__行政區。 五__文教區。 六__風景區。 七__農業區。 八__保護區。 九__河川區。 十__保存區。 十一__特定專用		
---	---	---	--	--

		區。 前項各使用 分區得視需要， 依都市計畫程序 增減之。		
第四條 前條各使用 分區劃定之目的 如下： 一、第一種住宅 區：為維護 最高之實質 居住環境水 準，專供建 築獨立或雙 併住宅為 主，維持最 低之人口密 度與建築密 度，並防止 非住宅使用 而劃定之住	第四條 前條各使用 分區劃定之目的 如下： 一、第一種住宅 區：為維護 最高之實質 居住環境水 準，專供建 築獨立或雙 併住宅為 主，維持最 低之人口密 度與建築密 度，並防止 非住宅使用 而劃定之住	第四條 前條各使用 分區劃定之目的 如下： 一、第一種住宅 區：為維護 最高之實質 居住環境水 準，專供建 築獨立或雙 併住宅為 主，維持最 低之人口密 度與建築密 度，並防止 非住宅使用 而劃定之住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 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 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 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 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未修正。

宅區。 二、第二種住宅區：為維護較高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供設置各式住宅及日常用品零售業或服務業等使用，維持中等之人口密度與建築密度，並防止工業與稍具規模之商業等使用而劃定之住宅區。 三、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第二	宅區。 二、第二種住宅區：為維護較高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供設置各式住宅及日常用品零售業或服務業等使用，維持中等之人口密度與建築密度，並防止工業與稍具規模之商業等使用而劃定之住宅區。 三、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第二	宅區。 二、第二種住宅區：為維護較高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供設置各式住宅及日常用品零售業或服務業等使用，維持中等之人口密度與建築密度，並防止工業與稍具規模之商業等使用而劃定之住宅區。 三、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第二		
--	--	--	--	--

種住宅區內 面臨較寬之 道路，臨接 或面前道路 對側有公 園、廣場、綠 地、河川等， 而經由都市 計畫程序之 劃定，其容 積率得酌予 提高，並維 持原使用管 制之地區。 四、第三種住宅 區：為維護 中等之實質 居住環境水 準，供設置 各式住宅及 一般零售業 等使用，維	種住宅區內 面臨較寬之 道路，臨接 或面前道路 對側有公 園、廣場、綠 地、河川等， 而經由都市 計畫程序之 劃定，其容 積率得酌予 提高，並維 持原使用管 制之地區。 四、第三種住宅 區：為維護 中等之實質 居住環境水 準，供設置 各式住宅及 一般零售業 等使用，維	種住宅區內 面臨較寬之 道路，臨接 或面前道路 對側有公 園、廣場、綠 地、河川等， 而經由都市 計畫程序之 劃定，其容 積率得酌予 提高，並維 持原使用管 制之地區。 四、第三種住宅 區：為維護 中等之實質 居住環境水 準，供設置 各式住宅及 一般零售業 等使用，維		
--	--	--	--	--

持稍高之人口密度與建築密度，並防止工業與較具規模之商業等使用而劃定之住宅區。 五、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內面臨較寬之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廣場、綠地、河川等，而經由都市計畫程序之劃定，其容	持稍高之人口密度與建築密度，並防止工業與較具規模之商業等使用而劃定之住宅區。 五、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內面臨較寬之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廣場、綠地、河川等，而經由都市計畫程序之劃定，其容	持稍高之人口密度與建築密度，並防止工業與較具規模之商業等使用而劃定之住宅區。 五、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內面臨較寬之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廣場、綠地、河川等，而經由都市計畫程序之劃定，其容		
--	--	--	--	--

積率得酌予提高，使用管制部分有別於第三種住宅區之地區。 六、第四種住宅區：為維護基本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供設置各式住宅及公害最輕微之輕工業與一般零售業等使用，並防止一般大規模之工業與商業等使用而劃定之住宅區。 七、第四之一種	積率得酌予提高，使用管制部分有別於第三種住宅區之地區。 六、第四種住宅區：為維護基本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供設置各式住宅及公害最輕微之輕工業與一般零售業等使用，並防止一般大規模之工業與商業等使用而劃定之住宅區。 七、第四之一種	積率得酌予提高，使用管制部分有別於第三種住宅區之地區。 六、第四種住宅區：為維護基本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供設置各式住宅及公害最輕微之輕工業與一般零售業等使用，並防止一般大規模之工業與商業等使用而劃定之住宅區。 七、第四之一種		
---	---	---	--	--

住宅區：第四種住宅區內面臨較寬之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廣場、綠地、河川等，而經由都市計畫程序之劃定，其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使用管制部分有別於第四種住宅區之地區。 八、第一種商業區：為供住宅區日常生活所需之零售業、服務	住宅區：第四種住宅區內面臨較寬之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廣場、綠地、河川等，而經由都市計畫程序之劃定，其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使用管制部分有別於第四種住宅區之地區。 八、第一種商業區：為供住宅區日常生活所需之零售業、服務	住宅區：第四種住宅區內面臨較寬之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廣場、綠地、河川等，而經由都市計畫程序之劃定，其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使用管制部分有別於第四種住宅區之地區。 八、第一種商業區：為供住宅區日常生活所需之零售業、服務		
--	--	--	--	--

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定之商業區。 九、第二種商業區：為供住宅區與地區性之零售業、服務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定之商業區。 十、第三種商業區：為供地區性之零售業、服務業、娛樂業、批發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定之商業	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定之商業區。 九、第二種商業區：為供住宅區與地區性之零售業、服務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定之商業區。 十、第三種商業區：為供地區性之零售業、服務業、娛樂業、批發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定之商業	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定之商業區。 九、第二種商業區：為供住宅區與地區性之零售業、服務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定之商業區。 十、第三種商業區：為供地區性之零售業、服務業、娛樂業、批發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定之商業		
---	---	---	--	--

區。 十一、第四種商業區：為供全市、區域及臺灣地區之主要商業、專門性服務業、大規模零售業、專門性零售業、娛樂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定之商業區。 十二、第二種工業區：以供外部環境影響程度中等工業之使用為主，維持	區。 十一、第四種商業區：為供全市、區域及臺灣地區之主要商業、專門性服務業、大規模零售業、專門性零售業、娛樂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定之商業區。 十二、第二種工業區：以供外部環境影響程度中等工業之使用為主，維持	區。 十一、第四種商業區：為供全市、區域及臺灣地區之主要商業、專門性服務業、大規模零售業、專門性零售業、娛樂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定之商業區。 十二、第二種工業區：以供外部環境影響程度中等工業之使用為主，維持		
--	--	--	--	--

適度之實質 工作環境水 準，使此類 工業對周圍 環境之不良 影響減至最 小，並容納 支援工業之 相關使用項 目而劃定之 分區。 十三、第三種工 業區：以供 外部環境影 響程度輕微 工業之使用 為主，維持 稍高之實質 工作環境水 準，使此類 工業對周圍 環境之不良	適度之實質 工作環境水 準，使此類 工業對周圍 環境之不良 影響減至最 小，並容納 支援工業之 相關使用項 目而劃定之 分區。 十三、第三種工 業區：以供 外部環境影 響程度輕微 工業之使用 為主，維持 稍高之實質 工作環境水 準，使此類 工業對周圍 環境之不良	適度之實質 工作環境水 準，使此類 工業對周圍 環境之不良 影響減至最 小，並容納 支援工業之 相關使用項 目而劃定之 分區。 十三、第三種工 業區：以供 外部環境影 響程度輕微 工業之使用 為主，維持 稍高之實質 工作環境水 準，使此類 工業對周圍 環境之不良		
---	---	---	--	--

影響減至最小，減少居住與工作場所間之距離，並容納支援工業之相關使用項目而劃定之分區。 十四、行政區：為發揮行政機關、公共建築等之功能，便利各機關間之連繫，並增進其莊嚴寧靜氣氛而劃定之分區。 十五、文教區：為促進非里鄰性文化教育	影響減至最小，減少居住與工作場所間之距離，並容納支援工業之相關使用項目而劃定之分區。 十四、行政區：為發揮行政機關、公共建築等之功能，便利各機關間之連繫，並增進其莊嚴寧靜氣氛而劃定之分區。 十五、文教區：為促進非里鄰性文化教育	影響減至最小，減少居住與工作場所間之距離，並容納支援工業之相關使用項目而劃定之分區。 十四、行政區：為發揮行政機關、公共建築等之功能，便利各機關間之連繫，並增進其莊嚴寧靜氣氛而劃定之分區。 十五、文教區：為促進非里鄰性文化教育		
--	--	--	--	--

之發展，並 維護其寧靜 環境而劃定 之分區。 十六、風景區：為 保育及開發 自然風景而 劃定之分區。 十七、農業區：為 保持農業生 產而劃定之 分區。 十八、保護區：為 國土保安、 水土保持、 維護天然資 源及保護生 態功能而劃 定之分區。 十九、河川區：為 保護水道防	之發展，並 維護其寧靜 環境而劃定 之分區。 十六、風景區：為 保育及開發 自然風景而 劃定之分區。 十七、農業區：為 保持農業生 產而劃定之 分區。 十八、保護區：為 國土保安、 水土保持、 維護天然資 源及保護生 態功能而劃 定之分區。 十九、河川區：為 保護水道防	育之發展， 並維護其寧 靜環境而劃 定之分區。 十六__風景區： 為保育及開 發自然風景 而劃定之分 區。 十七__農業區： 為保持農業 生產而劃定 之分區。 十八__保護區： 為國土保安、 水土保持、 維護天然資 源及保護生 態功能而劃 定之分區。 十九__河川區：		
--	--	---	--	--

止洪泛損害而劃定之分區。 二十、保存區：為維護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物並保全其環境景觀而劃定之分區。 二十一、特定專用區：為特定目的而劃定之分區。	止洪泛損害而劃定之分區。 二十、保存區：為維護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物並保全其環境景觀而劃定之分區。 二十一、特定專用區：為特定目的而劃定之分區。	為保護水道防止洪泛損害而劃定之分區。 二十__保存區：為維護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物並保全其環境景觀而劃定之分區。 二十一__特定專用區：為特定目的而劃定之分區。		
第五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其性質、用途、	第五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其性質、用途、	第五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其性質、用途、	第五條條文未修正，為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修正附表。	未修正。

規模，訂定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	規模，訂定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	規模，訂定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		
第二章 住宅區	第二章 住宅區	第二章 住宅區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六條 在第一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三）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四）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五）第十五	第六條 在第一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三）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四）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五）第十五	第六條 在第一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三）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四）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五）第十五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未修正。

組：社教設施。 (六)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二組：多戶住宅。 (二)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三)第五組：教育設施之 (一)小學。 (四)第八組：社會福	組：社教設施。 (六)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二組：多戶住宅。 (二)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三)第五組：教育設施之 (一)小學。 (四)第八組：社會福	組：社教設施。 (六)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二組：多戶住宅。 (二)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三)第五組：教育設施之 (一)小學。 (四)第八組：社會福		
---	---	---	--	--

利設施。 (五)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但不包括(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六)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七)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九) 第三十七	利設施。 (五)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但不包括(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六)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七)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九) 第三十七	利設施。 (五)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但不包括(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六)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七)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九) 第三十七		
--	--	--	--	--

組：旅遊 及運輸 服務業 之（六） 營業性 停車空 間。	組：旅遊 及運輸 服務業 之（六） 營業性 停車空 間。	組：旅遊 及運輸 服務業 之（六） 營業性 停車空 間。		
第七條 在第二種住宅區、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一）第一組： 獨立、 雙併住宅。 （二）第二組： 多戶住宅。	第七條 在第二種住宅區、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一）第一組： 獨立、 雙併住宅。 （二）第二組： 多戶住宅。	第七條 在第二種住宅區、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一）第一組： 獨立、 雙併住宅。 （二）第二組： 多戶住宅。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未修正。

(三)第四組： 托兒教 保服務 設施。 (四)第五組： 教育設 施。 (五)第六組： 社區遊 憩設 施。 (六)第九組： 社區通 訊設 施。 (七)第十組： 社區安 全設 施。 (八)第十五 組：社 教設	(三)第四組： 托兒教 保服務 設施。 (四)第五組： 教育設 施。 (五)第六組： 社區遊 憩設 施。 (六)第九組： 社區通 訊設 施。 (七)第十組： 社區安 全設 施。 (八)第十五 組：社 教設	(三)第四組： 托兒教 保服務 設施。 (四)第五組： 教育設 施。 (五)第六組： 社區遊 憩設 施。 (六)第九組： 社區通 訊設 施。 (七)第十組： 社區安 全設 施。 (八)第十五 組：社 教設		
--	--	--	--	--

施。 (九)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二)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三)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但不包括(十)	施。 (九)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二)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三)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但不包括(十)	施。 (九)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二)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三)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但不包括(十)		
---	---	---	--	--

加 油 站、液 化石油 氣汽車 加 氣 站。 (四) 第十三 組：公 務 機 關。 (五) 第十六 組：文 康 設 施。 (六) 第十七 組：日 常用品 零 售 業。 (七) 第十八 組：零 售 市	加 油 站、液 化石油 氣汽車 加 氣 站。 (四) 第十三 組：公 務 機 關。 (五) 第十六 組：文 康 設 施。 (六) 第十七 組：日 常用品 零 售 業。 (七) 第十八 組：零 售 市	加 油 站、液 化石油 氣汽車 加 氣 站。 (四) 第十三 組：公 務 機 關。 (五) 第十六 組：文 康 設 施。 (六) 第十七 組：日 常用品 零 售 業。 (七) 第十八 組：零 售 市		
--	--	--	--	--

場。 (八) 第二十 一組： 飲 食 業。 (九) 第二十 六組： 日 常 服 務 業。 (十) 第二十 九組： 自 由 職 業 事 務 所。 (十一) 第三 十組： 金 融 保 險 業 之 (一) 銀 行、 合 作 金 庫、	場。 (八) 第二十 一組： 飲 食 業。 (九) 第二十 六組： 日 常 服 務 業。 (十) 第二十 九組： 自 由 職 業 事 務 所。 (十一) 第三 十組： 金 融 保 險 業 之 (一) 銀 行、 合 作 金 庫、	場。 (八) 第二十 一組： 飲 食 業。 (九) 第二十 六組： 日 常 服 務 業。 (十) 第二十 九組： 自 由 職 業 事 務 所。 (十一) 第三 十組： 金 融 保 險 業 之 (一) 銀 行、 合 作 金 庫、		
--	--	--	--	--

(二) 信用合 作社、 (三) 農會信 用部。 (十二) 第三 十 七 組：旅 遊及運 輸服務 業 之 (六) 營業性 停車空 間。 (十三) 第四 十 四 組：宗 祠及宗 教 建 築。	(二) 信用合 作社、 (三) 農會信 用部。 (十二) 第三 十 七 組：旅 遊及運 輸服務 業 之 (六) 營業性 停車空 間。 (十三) 第四 十 四 組：宗 祠及宗 教 建 築。	(二) 信用合 作社、 (三) 農會信 用部。 (十二) 第三 十 七 組：旅 遊及運 輸服務 業 之 (六) 營業性 停車空 間。 (十三) 第四 十 四 組：宗 祠及宗 教 建 築。		
---	---	---	--	--

第八條 在第三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三)第三組：寄宿住宅。 (四)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五)第五組：教育設施。 (六)第六組：	第八條 在第三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三)第三組：寄宿住宅。 (四)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五)第五組：教育設施。 (六)第六組：	第八條 在第三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三)第三組：寄宿住宅。 (四)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五)第五組：教育設施。 (六)第六組：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未修正。
---	---	---	--	-------------

社區遊 憩 設 施。 (七)第七組： 醫療保 健服務 業。 (八)第八組： 社會福 利 設 施。 (九)第九組： 社區通 訊 設 施。 (十)第十組： 社區安 全 設 施。 (十一)第十 五組： 社教設	社區遊 憩 設 施。 (七)第七組： 醫療保 健服務 業。 (八)第八組： 社會福 利 設 施。 (九)第九組： 社區通 訊 設 施。 (十)第十組： 社區安 全 設 施。 (十一)第十 五組： 社教設	社區遊 憩 設 施。 (七)第七組： 醫療保 健服務 業。 (八)第八組： 社會福 利 設 施。 (九)第九組： 社區通 訊 設 施。 (十)第十組： 社區安 全 設 施。 (十一)第十 五組： 社教設		
---	---	---	--	--

施。 (十二) 第四 十 九 組：農 藝及園 藝業。 二、附條件允許 使用 (一) 第十二 組：公 用事業 設施。 但不包 括(十) 加 油 站、液 化石油 氣汽車 加 氣 站。 (二) 第十三 組：公	施。 (十二) 第四 十 九 組：農 藝及園 藝業。 二、附條件允許 使用 (一) 第十二 組：公 用事業 設施。 但不包 括(十) 加 油 站、液 化石油 氣汽車 加 氣 站。 (二) 第十三 組：公	施。 (十二) 第四 十 九 組：農 藝及園 藝業。 二、附條件允許 使用 (一) 第十二 組：公 用事業 設施。 但不包 括(十) 加 油 站、液 化石油 氣汽車 加 氣 站。 (二) 第十三 組：公		
--	--	--	--	--

務 機 關。 (三) 第十四 組：人 民 團 體。 (四) 第十六 組：文 康 設 施。 (五) 第十七 組：日 常用品 零 售 業。 (六) 第十八 組：零 售 市 場。 (七) 第十九 組：一 般零售	務 機 關。 (三) 第十四 組：人 民 團 體。 (四) 第十六 組：文 康 設 施。 (五) 第十七 組：日 常用品 零 售 業。 (六) 第十八 組：零 售 市 場。 (七) 第十九 組：一 般零售	務 機 關。 (三) 第十四 組：人 民 團 體。 (四) 第十六 組：文 康 設 施。 (五) 第十七 組：日 常用品 零 售 業。 (六) 第十八 組：零 售 市 場。 (七) 第十九 組：一 般零售		
--	--	--	--	--

業 甲 組。 (八) 第二十 組：一 般零售 業乙組 之(五) 科學儀 器、 (六) 打字機 及其他 事業用 機器、 (七) 度量衡 器。但 不包括 汽車里 程計費 表、 (八)	業 甲 組。 (八) 第二十 組：一 般零售 業乙組 之(五) 科學儀 器、 (六) 打字機 及其他 事業用 機器、 (七) 度量衡 器。但 不包括 汽車里 程計費 表、 (八)	業 甲 組。 (八) 第二十 組：一 般零售 業乙組 之(五) 科學儀 器、 (六) 打字機 及其他 事業用 機器、 (七) 度量衡 器。但 不包括 汽車里 程計費 表、 (八)		
--	--	--	--	--

瓦 斯 爐、熱 水器及 其 廚 具、 （九） 家具、 寢具、 木器、 藤器、 （十） 玻璃及 鏡框、 （十一） 手工藝 品、祭 祀用品 及佛具 香燭用 品、（十 二）電	瓦 斯 爐、熱 水器及 其 廚 具、 （九） 家具、 寢具、 木器、 藤器、 （十） 玻璃及 鏡框、 （十一） 手工藝 品、祭 祀用品 及佛具 香燭用 品、（十 二）電	瓦 斯 爐、熱 水器及 其 廚 具、 （九） 家具、 寢具、 木器、 藤器、 （十） 玻璃及 鏡框、 （十一） 手工藝 品、祭 祀用品 及佛具 香燭用 品、（十 二）電		
--	--	--	--	--

視遊樂 器及其 軟體、 (十三)資 訊器材 及週邊 設備。 (九)第二十 一組： 飲食 業。 (十)第二十 六組： 日常服 務業。 (十一)第二 十七 組：一 般服務 業之 (二)	視遊樂 器及其 軟體、 (十三)資 訊器材 及週邊 設備。 (九)第二十 一組： 飲食 業。 (十)第二十 六組： 日常服 務業。 (十一)第二 十七 組：一 般服務 業之 (二)	視遊樂 器及其 軟體、 (十三)資 訊器材 及週邊 設備。 (九)第二十 一組： 飲食 業。 (十)第二十 六組： 日常服 務業。 (十一)第二 十七 組：一 般服務 業之 (二)		
--	--	--	--	--

獸醫診療機構、 (四)運動訓練班 (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七)視障按摩業、(十九)寵	獸醫診療機構、 (四)運動訓練班 (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七)視障按摩業、(十九)寵	獸醫診療機構、 (四)運動訓練班 (營業樓地板面積 <u>三〇〇</u> 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七)視障按摩業、(十	
---	---	--	--

物 美 容、(二 十) 寵 物 寄 養。 (十二) 第二 十 八 組：一 般事務 所。 (十三) 第二 十 九 組：自 由職業 事務 所。 (十四) 第三 十組： 金融保 險業之 (一) 銀行、	物 美 容、(二 十) 寵 物 寄 養。 (十二) 第二 十 八 組：一 般事務 所。 (十三) 第二 十 九 組：自 由職業 事務 所。 (十四) 第三 十組： 金融保 險業之 (一) 銀行、	九) 寵 物 美 容、(二 十) 寵 物 寄 養。 (十二) 第二 十 八 組：一 般事務 所。 (十三) 第二 十 九 組：自 由職業 事務 所。 (十四) 第三 十組： 金融保 險業之 (一)		
---	---	--	--	--

合作金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 (十五)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 (二) 國術館、柔	合作金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 (十五)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 (二) 國術館、柔	銀行、合作金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 (十五)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 (二) 國術		
--	--	--	--	--

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十六)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三)旅遊業辦事	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十六)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三)旅遊業辦事	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十六)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三)旅遊業		
---	---	--	--	--

處、 (六) 營業性 停車空 間。 (十七) 第四 十一 組：一 般旅館 業。 (十八) 第四 十二 組：觀 光旅館 業。 (十九) 第四 十四 組：宗 祠及宗 教建 築。 (二十) 第五	處、 (六) 營業性 停車空 間。 (十七) 第四 十一 組：一 般旅館 業。 (十八) 第四 十二 組：觀 光旅館 業。 (十九) 第四 十四 組：宗 祠及宗 教建 築。 (二十) 第五	辦事 處、 (六) 營業性 停車空 間。 (十七) 第四 十一 組：一 般旅館 業。 (十八) 第四 十二 組：觀 光旅館 業。 (十九) 第四 十四 組：宗 祠及宗 教建 築。		
---	---	--	--	--

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二十)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第八條之一 在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內得為第三種住宅區規定及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一)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二)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第八條之一 在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內得為第三種住宅區規定及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一)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二)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第八條之一 在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內得為第三種住宅區規定及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一)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二)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未修正。

二、附條件允許 使用 (一) 第二十 組：一 般零售 業 乙 組。 (二) 第二十 二組： 餐 飲 業。 (三) 第二十 七組： 一般服 務業。 但不包 括（二 十九） 自助儲 物 空 間。 (四) 第三十	二、附條件允許 使用 (一) 第二十 組：一 般零售 業 乙 組。 (二) 第二十 二組： 餐 飲 業。 (三) 第二十 七組： 一般服 務業。 但不包 括（二 十九） 自助儲 物 空 間。 (四) 第三十	二、附條件允許 使用 (一) 第二十 組：一 般零售 業 乙 組。 (二) 第二十 二組： 餐 飲 業。 (三) 第二十 七組： 一般服 務業。 但不包 括（二 十九） 自助儲 物 空 間。 (四) 第三十		
--	--	--	--	--

組：金融保險業。 (五)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十二)資訊休閒業。 (六)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七)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組：金融保險業。 (五)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十二)資訊休閒業。 (六)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七)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組：金融保險業。 (五)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十二)資訊休閒業。 (六)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七)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第九條 在第四種住	第九條 在第四種住	第九條 在第四種住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	未修正。

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三)第三組：寄宿住宅。 (四)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五)第五組：教育設施。 (六)第六組：社區遊	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三)第三組：寄宿住宅。 (四)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五)第五組：教育設施。 (六)第六組：社區遊	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三)第三組：寄宿住宅。 (四)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五)第五組：教育設施。 (六)第六組：社區遊	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	---	---	--	--

憩 設 施。 (七)第七組： 醫療保 健服務 業。 (八)第八組： 社會福 利 設 施。 (九)第九組： 社區通 訊 設 施。 (十)第十組： 社區安 全 設 施。 (十一)第十 三組： 公務機 關。	憩 設 施。 (七)第七組： 醫療保 健服務 業。 (八)第八組： 社會福 利 設 施。 (九)第九組： 社區通 訊 設 施。 (十)第十組： 社區安 全 設 施。 (十一)第十 三組： 公務機 關。	憩 設 施。 (七)第七組： 醫療保 健服務 業。 (八)第八組： 社會福 利 設 施。 (九)第九組： 社區通 訊 設 施。 (十)第十組： 社區安 全 設 施。 (十一)第十 三組： 公務機 關。		
--	--	--	--	--

(十二)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十三)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十四)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但不包括(十)加油站、液	(十二)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十三)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十四)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但不包括(十)加油站、液	(十二)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十三)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十四)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但不包括(十)加油站、液		
---	---	---	--	--

化石油 氣汽車 加 氣 站。 (二) 第十七 組：日 常用品 零 售 業。 (三) 第十八 組：零 售 市 場。 (四) 第十九 組：一 般零售 業 甲 組。 (五) 第二十 組：一 般零售 業 乙	化石油 氣汽車 加 氣 站。 (二) 第十七 組：日 常用品 零 售 業。 (三) 第十八 組：零 售 市 場。 (四) 第十九 組：一 般零售 業 甲 組。 (五) 第二十 組：一 般零售 業 乙	化石油 氣汽車 加 氣 站。 (二) 第十七 組：日 常用品 零 售 業。 (三) 第十八 組：零 售 市 場。 (四) 第十九 組：一 般零售 業 甲 組。 (五) 第二十 組：一 般零售 業 乙		
--	--	--	--	--

組。 (六) 第二十一組： 飲食業。 (七) 第二十六組： 日常服務業。 (八) 第二十七組： 一般服務業。 但不包括(十四)汽車保養所及洗車、(二十九)自助儲物空	組。 (六) 第二十一組： 飲食業。 (七) 第二十六組： 日常服務業。 (八) 第二十七組： 一般服務業。 但不包括(十四)汽車保養所及洗車、(二十九)自助儲物空	組。 (六) 第二十一組： 飲食業。 (七) 第二十六組： 日常服務業。 (八) 第二十七組： 一般服務業。 但不包括(十四)汽車保養所及洗車、(二十九)自助儲物空		
---	---	---	--	--

間。 (九) 第二十八組： 一般事務所。 (十) 第二十九組： 自由職業事務所。 (十一) 第三十組： 金融保險業之 (一) 銀行、 合作金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間。 (九) 第二十八組： 一般事務所。 (十) 第二十九組： 自由職業事務所。 (十一) 第三十組： 金融保險業之 (一) 銀行、 合作金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間。 (九) 第二十八組： 一般事務所。 (十) 第二十九組： 自由職業事務所。 (十一) 第三十組： 金融保險業之 (一) 銀行、 合作金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	---	---	--	--

農會信用部、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 （十二）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十三）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 （三） 旅遊業辦事	農會信用部、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 （十二）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十三）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 （三） 旅遊業辦事	農會信用部、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 （十二）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十三）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 （三） 旅遊業辦事		
--	--	--	--	--

處、 (六) 營業性 停車空 間。 (十四) 第四 十一 組：一 般旅館 業。 (十五) 第四 十二 組：觀 光旅館 業。 (十六) 第四 十四 組：宗 祠及宗 教建 築。 (十七) 第五	處、 (六) 營業性 停車空 間。 (十四) 第四 十一 組：一 般旅館 業。 (十五) 第四 十二 組：觀 光旅館 業。 (十六) 第四 十四 組：宗 祠及宗 教建 築。 (十七) 第五	處、 (六) 營業性 停車空 間。 (十四) 第四 十一 組：一 般旅館 業。 (十五) 第四 十二 組：觀 光旅館 業。 (十六) 第四 十四 組：宗 祠及宗 教建 築。 (十七) 第五		
---	---	---	--	--

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十八)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十八)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十八)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第九條之一 在第四之一種住宅區內得為第四種住宅區規定及下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二、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但不	第九條之一 在第四之一種住宅區內得為第四種住宅區規定及下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二、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但不	第九條之一 在第四之一種住宅區內得為第四種住宅區規定及下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二、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但不包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未修正。

包括（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三、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四、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十二）資訊休閒業。 五、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六、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包括（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三、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四、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十二）資訊休閒業。 五、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六、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括（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三__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四__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十二）資訊休閒業。 五__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六__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第九條之二（刪除）	第九條之二（刪除）	第九條之二（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條 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	第十條 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	第十條 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	未修正。

容積率不得超過 下表規定：			容積率不得超過 下表規定：			容積率不得超過 下表規定：			應於數字右方加 具頓號，再接續規 定內容，爰於本條 各款款次後加具 頓號。	二、統一本自治條例 之數字體例。
住宅區 種別	建蔽 率	容積率	住宅 區種 別	建蔽 率	容積 率	住宅 區種 別	建蔽 率	容積 率		
第一種	百分 之三十	百分之 六十	第一種	<u>百分 之三 十</u>	<u>百分 之六 十</u>	第一種	<u>三〇 %</u>	<u>六〇 %</u>		
第二種	百分 之三十五	百分之 一百二十	第二種	<u>百分 之三 十五</u>	<u>百分 之一 百二 十</u>	第二種	<u>三五 %</u>	<u>一二 〇%</u>		
第三種	百分 之四十五	百分之 二百二十	第三種	<u>百分 之四 十五</u>	<u>百分 之二 百二 十</u>	第三種	<u>四五 %</u>	<u>二二 五%</u>		
第四種	百分 之五十	百分之 三百	第四種	<u>百分 之五 十</u>	<u>百分 之三 百</u>	第四種	<u>五〇 %</u>	<u>三〇 〇%</u>		
前項建築物 面臨三十公尺以 上之道路，臨接 或面前道路對側 有河川，於不妨			前項建築物 面臨三十公尺以			前項建築物 面臨三十公尺以				

礙公共交通、衛生、安全，且創造優美景觀循都市計畫程序劃定者，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上之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河川，於不妨礙公共交通、衛生、安全，且創造優美景觀循都市計畫程序劃定者，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計畫程序劃定者，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住宅區 種別	容積率	住宅 區種 別	容積率	住宅區 種別	容積率		
第二之一種	百分之一百六十	第二之一種	<u>百分之一百六十</u>	第二之一種	<u>一六〇%</u>		
第二之二種	百分之二百二十五	第二之二種	<u>百分之二百二十五</u>	第二之二種	<u>二二五%</u>		
第三之一種	百分之三百	第三之一種	<u>百分之三百</u>	第三之一種	<u>三〇〇%</u>		
第三之二種	百分之四百	第三之二種	<u>百分之四百</u>	第三之二種	<u>四〇〇%</u>		
第四之一種	百分之四百	第四之一種	<u>百分之四百</u>	第四之一種	<u>四〇〇%</u>		
依第二項規定且於都市計畫		依第二項規定且於都市計畫		依第二項規定且於都市計畫			

圖上已標示為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第四之一種住宅區之地區，建築基地臨接道路路面寬在十六公尺以下者，其容積率仍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種	
	第三之二種	<u>百分之四</u> <u>百</u>
	第四之一種	<u>百分之四</u> <u>百</u>

依第二項規定且於都市計畫圖上已標示為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第四之一種住宅區之地區，建築基地臨接道路路面寬在十六公尺以下者，其容積率仍應依第一

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第四之一種住宅區之地區，建築基地臨接道路路面寬在十六公尺以下者，其容積率仍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建築基地依第一項建蔽率而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者，其建蔽率放寬如下：

一__第二種住宅區，建蔽率四〇%。

二__第三種住宅區，建蔽率

百分之四十。 二、第三種住宅區，建蔽率百分之五十。 三、第四種住宅區，建蔽率百分之六十。	項規定辦理。 建築基地依第一項建蔽率而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者，其建蔽率放寬如下： 一、第二種住宅區，建蔽率<u>百分之四十</u>。 二、第三種住宅區，建蔽率<u>百分之五十</u>。 三、第四種住宅區，建蔽率<u>百分之六十</u>。	<u>五〇%</u>。 三、第四種住宅區，建蔽率<u>六〇%</u>。		
第十一條 住宅區內	第十一條 住宅區內	第十一條 住宅區內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未修正。

建築物之高度比 不得超過一點 五。	建築物之高度比 不得超過 <u>一點 五</u> 。	建築物之高度比 不得超過 <u>一·五</u> 。	體例。	
第十一條之一 第一 種住宅區建築物 高度不得超過三 層樓及十點五公 尺，第二種住宅 區建築物高度不 得超過五層樓及 十七點五公尺。 但屋齡超過三十 年之建築物，非 屬山坡地且無地 質災害之虞，依 法辦理都市更新 者，得循都市計 畫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第一 種住宅區建築物 高度不得超過三 層樓及 <u>十點五</u> 公 尺，第二種住宅 區建築物高度不 得超過五層樓及 <u>十七點五</u> 公尺。 但屋齡超過三十 年之建築物，非 屬山坡地且無地 質災害之虞，依 法辦理都市更新 者，得循都市計 畫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第一 種住宅區建築物 高度不得超過三 層樓及 <u>十·五</u> 公 尺，第二種住宅 區建築物高度不 得超過五層樓及 <u>一七·五</u> 公尺。但 屋齡超過三十年 之建築物，非屬 山坡地且無地質 災害之虞，依法 辦理都市更新 者，得循都市計 畫程序辦理。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體例。	未修正。
第十二條 住宅區建 築基地臨接或面 前道路對側有公	第十二條 住宅區建 築基地臨接或面 前道路對側有公	第十二條 住宅區建 築基地臨接或面 前道路對側有公	未修正。	未修正。

園、綠地、廣場、河川、體育場、兒童遊樂場、綠帶、計畫水溝、平面式停車場、河川區、湖泊、水堰或其他類似空地者。其建築物高度比之計算，得將該等寬度計入。	園、綠地、廣場、河川、體育場、兒童遊樂場、綠帶、計畫水溝、平面式停車場、河川區、湖泊、水堰或其他類似空地者。其建築物高度比之計算，得將該等寬度計入。	園、綠地、廣場、河川、體育場、兒童遊樂場、綠帶、計畫水溝、平面式停車場、河川區、湖泊、水堰或其他類似空地者。其建築物高度比之計算，得將該等寬度計入。		
第十三條 住宅區內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其高度比之計算如下： 一、基地臨接最寬道路境界線深進其路寬二倍且未逾三十公尺	第十三條 住宅區內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其高度比之計算如下： 一、<u>基地</u>臨接最寬道路境界線深進其路寬二倍且未逾三十公尺	第十三條 住宅區內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其高度比之計算如下： 一、<u>基地</u>臨接最寬道路境界線深進其路寬二倍且未逾三十公尺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未修正。

範圍內之部分，以最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計算。 二、前款範圍外之基地，建築基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以其他道路中心線各深進十一公尺範圍內；建築基地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以其他道路中心線各深進十二公尺範圍內，自次寬	範圍內之部分，以最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計算。 二、前款範圍外之基地，建築基地面積在<u>五百</u>平方公尺以下者，以其他道路中心線各深進十一公尺範圍內；建築基地面積超過<u>五百</u>平方公尺者，以其他道路中心線各深進十二公尺範圍內，自次寬	範圍內之部分，以最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計算。 二、前款範圍外之基地，建築基地面積在 <u>500</u> 平方公尺以下者，以其他道路中心線各深進十一公尺範圍內；建築基地面積超過 <u>500</u> 平方公尺者，以其他道路中心線各深進十二公尺範圍內，自次寬		
---	---	---	--	--

道路境界線 深進其路寬 二倍且未逾 三十公尺， 以次寬道路 視為面前道 路計算，並 依此類推。 三、前二款範圍 外之基地， 以最寬道路 視為面前道 路計算。 四、基地臨接計 畫圓環，以 交會於圓環 之最寬道路 視為面前道 路計算。	道路境界線 深進其路寬 二倍且未逾 三十公尺， 以次寬道路 視為面前道 路計算，並 依此類推。 三、前二款範圍 外之基地， 以最寬道路 視為面前道 路計算。 四、基地臨接計 畫圓環，以 交會於圓環 之最寬道路 視為面前道 路計算。	道路境界線 深進其路寬 二倍且未逾 三十公尺， 以次寬道路 視為面前道 路計算，並 依此類推。 三、前二款範圍 外之基地， 以最寬道路 視為面前道 路計算。 四、基地臨接計 畫圓環，以 交會於圓環 之最寬道路 視為面前道 路計算。		
第十四條 住宅區內 建築物須設置前	第十四條 住宅區內 建築物須設置前	第十四條 住宅區內 建築物須設置前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體例。	未修正。

院，其深度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	院，其深度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 <u>一點五</u> 公尺。	院，其深度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 <u>一·五</u> 公尺。																																																														
<table><tr><td>住宅區種別</td><td>深度 (公尺)</td></tr><tr><td>第一種</td><td>六</td></tr><tr><td>第二種</td><td>五</td></tr><tr><td>第二之一種</td><td>五</td></tr><tr><td>第二之二種</td><td>五</td></tr><tr><td>第三種</td><td>三</td></tr><tr><td>第三之一種</td><td>三</td></tr><tr><td>第三之二種</td><td>三</td></tr><tr><td>第四種</td><td>三</td></tr><tr><td>第四之一種</td><td>三</td></tr></table>	住宅區種別	深度 (公尺)	第一種	六	第二種	五	第二之一種	五	第二之二種	五	第三種	三	第三之一種	三	第三之二種	三	第四種	三	第四之一種	三	<table><tr><td>住宅區種別</td><td>深度 (公尺)</td></tr><tr><td>第一種</td><td>六</td></tr><tr><td>第二種</td><td>五</td></tr><tr><td>第二之一種</td><td>五</td></tr><tr><td>第二之二種</td><td>五</td></tr><tr><td>第三種</td><td>三</td></tr><tr><td>第三之一種</td><td>三</td></tr><tr><td>第三之二種</td><td>三</td></tr><tr><td>第四種</td><td>三</td></tr><tr><td>第四之一種</td><td>三</td></tr></table>	住宅區種別	深度 (公尺)	第一種	六	第二種	五	第二之一種	五	第二之二種	五	第三種	三	第三之一種	三	第三之二種	三	第四種	三	第四之一種	三	<table><tr><td>住宅區種別</td><td>深度 (公尺)</td></tr><tr><td>第一種</td><td>六</td></tr><tr><td>第二種</td><td>五</td></tr><tr><td>第二之一種</td><td>五</td></tr><tr><td>第二之二種</td><td>五</td></tr><tr><td>第三種</td><td>三</td></tr><tr><td>第三之一種</td><td>三</td></tr><tr><td>第三之二種</td><td>三</td></tr><tr><td>第四種</td><td>三</td></tr><tr><td>第四之一種</td><td>三</td></tr></table>	住宅區種別	深度 (公尺)	第一種	六	第二種	五	第二之一種	五	第二之二種	五	第三種	三	第三之一種	三	第三之二種	三	第四種	三	第四之一種	三		
住宅區種別	深度 (公尺)																																																															
第一種	六																																																															
第二種	五																																																															
第二之一種	五																																																															
第二之二種	五																																																															
第三種	三																																																															
第三之一種	三																																																															
第三之二種	三																																																															
第四種	三																																																															
第四之一種	三																																																															
住宅區種別	深度 (公尺)																																																															
第一種	六																																																															
第二種	五																																																															
第二之一種	五																																																															
第二之二種	五																																																															
第三種	三																																																															
第三之一種	三																																																															
第三之二種	三																																																															
第四種	三																																																															
第四之一種	三																																																															
住宅區種別	深度 (公尺)																																																															
第一種	六																																																															
第二種	五																																																															
第二之一種	五																																																															
第二之二種	五																																																															
第三種	三																																																															
第三之一種	三																																																															
第三之二種	三																																																															
第四種	三																																																															
第四之一種	三																																																															
第十五條 住宅區內建築物須設置後院，其深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其最	第十五條 住宅區內建築物須設置後院，其深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其最	第十五條 住宅區內建築物須設置後院，其深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其最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未修正。																																																												

小淨深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但自建築基地後面基地線超過深度五公尺範圍部分，不受後院深度比之限制：

住宅區種別	深度(公尺)	深度比
第一種	三	零點六
第二種	三	零點四
第二之一種	三	零點三
第二之二種	三	零點三
第三種	二點五	零點二五
第三之一種	二點五	零點二五
第三之二種	二點五	零點二五

小淨深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但自建築基地後面基地線超過深度五公尺範圍部分，不受後院深度比之限制：

住宅區種別	深度(公尺)	深度比
第一種	三	<u>零點六</u>
第二種	三	<u>零點四</u>
第二之一種	三	<u>零點三</u>
第二之二種	三	<u>零點三</u>
第三種	<u>二點五</u>	<u>零點二五</u>
第三之一種	<u>二點五</u>	<u>零點二五</u>
第三之二種	<u>二點五</u>	<u>零點二五</u>

小淨深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尺。但自建築基地後面基地線超過深度五公尺範圍部分，不受後院深度比之限制：

住宅區種別	深度(公尺)	深度比
第一種	<u>三·〇</u>	<u>〇·六</u>
第二種	<u>三·〇</u>	<u>〇·四</u>
第二之一種	<u>三·〇</u>	<u>〇·三</u>
第二之二種	<u>三·〇</u>	<u>〇·三</u>
第三種	<u>二·五</u>	<u>〇·二五</u>
第三之一種	<u>二·五</u>	<u>〇·二五</u>
第三之二種	<u>二·五</u>	<u>〇·二五</u>

第 四 種	二點五	零 點 二五	第 四 種	<u>二點</u> <u>五</u>	<u>零 點</u> <u>二五</u>	第 四 種	<u>二·五</u>	<u>○·</u> <u>二五</u>		
第四之 一種	二點五	零 點 二五	第四之 一種	<u>二點</u> <u>五</u>	<u>零 點</u> <u>二五</u>	第四之 一種	<u>二·五</u>	<u>○·</u> <u>二五</u>		
第十五條之一 住宅 區內建築基地後面基地線臨接公園、綠地、廣場、河川、體育場、兒童遊樂場、綠帶、計畫水溝、平面式停車場、河川區、湖泊、水堰或其他類似空地者，其後院深度比之計算，得將該等寬度計入。			第十五條之一 住宅 區內建築基地後面基地線臨接公園、綠地、廣場、河川、體育場、兒童遊樂場、綠帶、計畫水溝、平面式停車場、河川區、湖泊、水堰或其他類似空地者，其後院深度比之計算，得將該等寬度計入。			第十五條之一 住宅 區內建築基地後面基地線臨接公園、綠地、廣場、河川、體育場、兒童遊樂場、綠帶、計畫水溝、平面式停車場、河川區、湖泊、水堰或其他類似空地者，其後院深度比之計算，得將該等寬度計入。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六條 第一種住宅區內之建築物須留設側院。其他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側面牆壁設			第十六條 第一種住宅區內之建築物須留設側院。其他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側面牆壁設			第十六條 第一種住宅區內之建築物須留設側院。其他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側面牆壁設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未修正。

有門窗者，亦同。 但側面基地線臨 接道路者，不在 此限。 前項留設之 側院，其寬度不 得小於二公尺， 且最小淨寬度不 得小於一點五公 尺。	有門窗者，亦同。 但側面基地線臨 接道路者，不在 此限。 前項留設之 側院，其寬度不 得小於二公尺， 且最小淨寬度不 得小於<u>一點五</u>公 尺。	有門窗者，亦同。 但側面基地線臨 接道路者，不在 此限。 前項留設之 側院，其寬度不 得小於二公尺， 且最小淨寬度不 得小於<u>一·五</u>公 尺。																																																											
第十七條 住宅區內建 築基地之寬度及 深度不得小於下 表規定： <table><tr><th rowspan="2">住宅 區 種別</th><th colspan="2">寬度 （公 尺）</th><th colspan="2">深度 （公 尺）</th></tr><tr><th>平 均</th><th>最 小</th><th>平 均</th><th>最 小</th></tr><tr><td>第 一 種</td><td>十 二</td><td>七 點 二</td><td>二 十</td><td>十 二</td></tr><tr><td>第 二</td><td>十</td><td>六</td><td>二</td><td>十</td></tr></table>	住宅 區 種別	寬度 （公 尺）		深度 （公 尺）		平 均	最 小	平 均	最 小	第 一 種	十 二	七 點 二	二 十	十 二	第 二	十	六	二	十	第十七條 住宅區內建 築基地之寬度及 深度不得小於下 表規定： <table><tr><th rowspan="2">住宅 區 種別</th><th colspan="2">寬度 （公 尺）</th><th colspan="2">深度 （公 尺）</th></tr><tr><th>平 均</th><th>最 小</th><th>平 均</th><th>最 小</th></tr><tr><td>第 一 種</td><td>十 二</td><td><u>七 點 二</u></td><td>二 十</td><td>十 二</td></tr><tr><td>第 二</td><td>十</td><td>六</td><td>二</td><td>十</td></tr></table>	住宅 區 種別	寬度 （公 尺）		深度 （公 尺）		平 均	最 小	平 均	最 小	第 一 種	十 二	<u>七 點 二</u>	二 十	十 二	第 二	十	六	二	十	第十七條 住宅區內建 築基地之寬度及 深度不得小於下 表規定： <table><tr><th rowspan="2">住 宅 區 種 別</th><th colspan="2">寬度 （公尺）</th><th colspan="2">深度 （公 尺）</th></tr><tr><th>平 均</th><th>最 小</th><th>平 均</th><th>最 小</th></tr><tr><td>第 一 種</td><td>十 二</td><td><u>七· 二</u></td><td><u>二 〇</u></td><td>十 二</td></tr><tr><td>第</td><td>十</td><td>六</td><td>二</td><td>十</td></tr></table>	住 宅 區 種 別	寬度 （公尺）		深度 （公 尺）		平 均	最 小	平 均	最 小	第 一 種	十 二	<u>七· 二</u>	<u>二 〇</u>	十 二	第	十	六	二	十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體例。	未修正。
住宅 區 種別		寬度 （公 尺）		深度 （公 尺）																																																									
	平 均	最 小	平 均	最 小																																																									
第 一 種	十 二	七 點 二	二 十	十 二																																																									
第 二	十	六	二	十																																																									
住宅 區 種別	寬度 （公 尺）		深度 （公 尺）																																																										
	平 均	最 小	平 均	最 小																																																									
第 一 種	十 二	<u>七 點 二</u>	二 十	十 二																																																									
第 二	十	六	二	十																																																									
住 宅 區 種 別	寬度 （公尺）		深度 （公 尺）																																																										
	平 均	最 小	平 均	最 小																																																									
第 一 種	十 二	<u>七· 二</u>	<u>二 〇</u>	十 二																																																									
第	十	六	二	十																																																									

種			十	二	種			<u>十</u>	二	二種			<u>〇</u>	二		
第 二	十	六	二十	十二	第 二	十	六	<u>二十</u>	十二	第二種						
之 種					之 種					第二之一種	十	六	<u>二〇</u>	十二		
第 二	十	六	二十	十二	第 二	十	六	<u>二十</u>	十二	第二之二種						
第 之 種					第 之 種					第三種	八	<u>四・八</u>	十六	<u>九・六</u>		
第 三	八	四點八	十六	九點六	第 三	八	<u>四點八</u>	十六	<u>九點六</u>	第三之一種	八	<u>四・八</u>	十六	<u>九・六</u>		
第 種					第 種					第三之二種						
第 三	八	四點八	十六	九點六	第 三	八	<u>四點八</u>	十六	<u>九點六</u>							
第 之 種					第 之 種											
第 三	八	四點八	十六	九點六	第 三	八	<u>四點八</u>	十六	<u>九點六</u>							
第 之 種					第 之 種											
第 二	八	四點八	十六	九點六	第 二	八	<u>四點八</u>	十六	<u>九點六</u>							
第 種					第 種											
第 四	四點八	三	十四	八點四	第 四	四點八	三	十四	<u>八點四</u>							
第 種					第 種											
第 四	四點八	三	十四	八點四	第 四	四點八	三	十四	<u>八點四</u>							
第 之 種					第 之 種											
第 一	四點八	三	十四	八點四	第 一	四點八	三	十四	<u>八點四</u>							
第 種					第 種											
建築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已符合平均寬深					建築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已符合平均寬深					二種			<u>〇</u>	二		
										第二種						
										第二之一種	十	六	<u>二〇</u>	十二		
										第二之二種						
										第三種	八	<u>四・八</u>	十六	<u>九・六</u>		
										第三之一種	八	<u>四・八</u>	十六	<u>九・六</u>		
										第三之二種	八	<u>四・八</u>	十六	<u>九・六</u>		

度者，得不受最小寬深度之限制。	度者，得不受最小寬深度之限制。	第四種 $\frac{四 \cdot}{八}$ 三 十四 $\frac{八 \cdot}{四}$ 第四之一種 $\frac{四 \cdot}{八}$ 三 十四 $\frac{八 \cdot}{四}$ 建築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已符合平均寬深度者，得不受最小寬深度之限制。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八條（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九條 住宅區鄰幢間隔計算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但同幢建築物相對部份（如天井部份）之距離，不得小於該建築物平均高度之零點二五倍，並不得	第十九條 住宅區鄰幢間隔計算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但同幢建築物相對部份（如天井部份）之距離，不得小於該建築物平均高度之 <u>零點二五</u> 倍，並不得	第十九條 住宅區鄰幢間隔計算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但同幢建築物相對部份（如天井部份）之距離，不得小於該建築物平均高度之 <u>〇．二五</u> 倍，並不得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未修正。

小於三公尺。				小於三公尺。				小於三公尺。					
住宅區種別	前後建築物平均高度之倍數	建築物前後之鄰幢間隔（公尺）	建築物二端之鄰幢間隔（公尺）	住宅區種別	前後建築物平均高度之倍數	建築物前後之鄰幢間隔（公尺）	建築物二端之鄰幢間隔（公尺）	住宅區種別	前後建築物平均高度之倍數	建築物前後之鄰幢間隔（公尺）	建築物二端之鄰幢間隔（公尺）		
第一種	零點八	四	三	第一種	<u>零點八</u>	四	三	第一種	$\frac{0}{1} \cdot \frac{8}{8}$	四	三		
第二種	零點六	四	三	第二種	<u>零點六</u>	四	三	第二種	$\frac{0}{1} \cdot \frac{6}{6}$	四	三		
第二之一種	零點六	四	三	第二之一種	<u>零點六</u>	四	三	第二之一種	$\frac{0}{1} \cdot \frac{6}{6}$	四	三		

第二之二種	零點六	四	三			第二之二種	<u>零點六</u>	四	三			第二之二種	$\frac{\bigcirc}{\cdot \underline{\underline{六}}}$	四	三		
第三種	零點四	三	二			第三種	<u>零點四</u>	三	二			第三種	$\frac{\bigcirc}{\cdot \underline{\underline{四}}}$	三	二		
第三之一種	零點四	三	二			第三之一種	<u>零點四</u>	三	二			第三之一種	$\frac{\bigcirc}{\cdot \underline{\underline{四}}}$	三	二		
第三之二種	零點四	三	二			第三之二種	<u>零點四</u>	三	二			第三之二種	$\frac{\bigcirc}{\cdot \underline{\underline{四}}}$	三	二		
第四種	零點三	三	二			第四種	<u>零點三</u>	三	二			第四種	$\frac{\bigcirc}{\cdot \underline{\underline{三}}}$	三	二		
第四之一種	零點三	三	二			第四之一種	<u>零點三</u>	三	二			第四之一種	$\frac{\bigcirc}{\cdot \underline{\underline{三}}}$	三	二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三章 商業區	第三章 商業區	第三章 商業區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在第一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 (一) 第三十二組： 娛樂服務業之 (二) 歌廳、 (三) 夜總會、俱樂部、 (五) 電子遊戲場、 (八)	第二十一條 在第一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 (一) 第三十二組： 娛樂服務業之 (二) 歌廳、 (三) 夜總會、俱樂部、 (五) 電子遊戲場、 (八)	第二十一條 在第一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 (一) 第三十二組： 娛樂服務業之 (二) 歌廳、 (三) 夜總會、俱樂部、 (五) 電子遊戲場、 (八)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未修正。

舞場、 （十 四）夜 店業。 （二）第三十 四組： 特種服 務業。 （三）第三十 五組： 駕駛訓 練場。 （四）第三十 六組： 殯葬服 務業。 （五）第三十 八組： 倉儲 業。 （六）第三十 九組：	舞場、 （十 四）夜 店業。 （二）第三十 四組： 特種服 務業。 （三）第三十 五組： 駕駛訓 練場。 （四）第三十 六組： 殯葬服 務業。 （五）第三十 八組： 倉儲 業。 （六）第三十 九組：	舞場、 （十 四）夜 店業。 （二）第三十 四組： 特種服 務業。 （三）第三十 五組： 駕駛訓 練場。 （四）第三十 六組： 殯葬服 務業。 （五）第三十 八組： 倉儲 業。 （六）第三十 九組：		
---	---	---	--	--

一般批發業。 (七)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八)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九)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十)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	一般批發業。 (七)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八)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九)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十)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	一般批發業。 (七)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八)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九)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十)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		
---	---	---	--	--

礙衛生 之設施 乙組。 (十一) 第五 十組： 農業及 農業設 施。 (十二) 第五 十三 組：公 害輕微 之工 業。 (十三) 第五 十四 組：公 害較重 之工 業。 (十四) 第五 十五	礙衛生 之設施 乙組。 (十一) 第五 十組： 農業及 農業設 施。 (十二) 第五 十三 組：公 害輕微 之工 業。 (十三) 第五 十四 組：公 害較重 之工 業。 (十四) 第五 十五	礙衛生 之設施 乙組。 (十一) 第五 十組： 農業及 農業設 施。 (十二) 第五 十三 組：公 害輕微 之工 業。 (十三) 第五 十四 組：公 害較重 之工 業。 (十四) 第五 十五		
--	--	--	--	--

組：公 害嚴重 之工 業。 (十五) 第五 十 六 組：危 險性工 業。 二、不允許使用， 但得附條件 允許使用 (一) 第十二 組：公 用事業 設施。 (二) 第二十 五組： 特種零 售業乙 組。 (三) 第二十	組：公 害嚴重 之工 業。 (十五) 第五 十 六 組：危 險性工 業。 二、不允許使用， 但得附條件 允許使用 (一) 第十二 組：公 用事業 設施。 (二) 第二十 五組： 特種零 售業乙 組。 (三) 第二十	組：公 害嚴重 之工 業。 (十五) 第五 十 六 組：危 險性工 業。 二、不允許使 用，但得附 條件允許使 用 (一) 第十二 組：公 用事業 設施。 (二) 第二十 五組： 特種零 售業乙 組。		
---	---	---	--	--

七組： 一般服務業之 （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四）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五）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業。 （六）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 （一）戲院、劇院、	七組： 一般服務業之 （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四）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五）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業。 （六）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 （一）戲院、劇院、	（三）第二十七組： 一般服務業之 （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四）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五）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業。 （六）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 （一）戲院、		
--	--	---	--	--

劇場、 電影院、 (四) 遊樂園、 (六) 樂隊業、 (七)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視聽歌唱業、 (八) 舞蹈表演場、 (九) 釣蝦、 釣魚場、	劇場、 電影院、 (四) 遊樂園、 (六) 樂隊業、 (七)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視聽歌唱業、 (八) 舞蹈表演場、 (九) 釣蝦、 釣魚場、	劇院、 劇場、 電影院、 (四) 遊樂園、 (六) 樂隊業、 (七)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視聽歌唱業、 (八) 舞蹈表演場、 (九) 釣蝦、 釣魚		
--	--	---	--	--

(十) 視聽理 容業、 觀光理 髮業、 (十一)飲 酒 店 (營業 樓地板 面積超 過一百 五十平 方公尺 者)、 (十二)資 訊休閒 業、(十 三)音 樂展演 空 間	(十) 視聽理 容業、 觀光理 髮業、 (十一)飲 酒 店 (營業 樓地板 面積超 過 <u>一百 五十</u> 平 方公尺 者)、 (十二)資 訊休閒 業、(十 三)音 樂展演 空 間	場、 (十) 視聽理 容業、 觀光理 髮業、 (十一)飲 酒 店 (營業 樓地板 面積超 過 <u>一五 0</u> 平方 公尺 者)、 (十二)資 訊休閒 業、(十 三)音 樂展演		
---	--	--	--	--

業。 (七) 第三十七組： 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八) 第四十一組： 一般旅館業。 (九) 第四十二組： 觀光旅館業。 (十) 第四十四組： 宗祠及宗教建築。 (十一) 第五十二組：公	業。 (七) 第三十七組： 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八) 第四十一組： 一般旅館業。 (九) 第四十二組： 觀光旅館業。 (十) 第四十四組： 宗祠及宗教建築。 (十一) 第五十二組：公	空 間 業。 (七) 第三十七組： 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八) 第四十一組： 一般旅館業。 (九) 第四十二組： 觀光旅館業。 (十) 第四十四組： 宗祠及宗教建築。 (十一) 第五十二組：公		
---	---	--	--	--

害較輕 微之工 業。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害較輕 微之工 業。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組：公 害較輕 微之工 業。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第二十二條 在第二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 （一）第三十五組： 駕駛訓	第二十二條 在第二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 （一）第三十五組： 駕駛訓	第二十二條 在第二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 （一）第三十五組： 駕駛訓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未修正。

練場。 (二) 第三十八組： 倉儲業。 (三)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四) 第四十六組： 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五) 第四十七組： 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練場。 (二) 第三十八組： 倉儲業。 (三)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四) 第四十六組： 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五) 第四十七組： 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練場。 (二) 第三十八組： 倉儲業。 (三)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四) 第四十六組： 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五) 第四十七組： 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	--	--	--	--

(六) 第四十八組： 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 乙組。 (七)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八)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九)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十) 第五十	(六) 第四十八組： 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 乙組。 (七)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八)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九)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十) 第五十	(六) 第四十八組： 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 乙組。 (七)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八)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九)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十) 第五十		
---	---	---	--	--

五組： 公害嚴重之工業。 (十一)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 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三) 第二十	五組： 公害嚴重之工業。 (十一)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 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三) 第二十	五組： 公害嚴重之工業。 (十一)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 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	---	--	--	--

七組： 一般服務業之 (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四)第三十二組： 娛樂服務業。 (五)第三十四組： 特種服務業。 (六)第三十六組： 殯葬服務業。 (七)第三十九組： 一般批	七組： 一般服務業之 (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四)第三十二組： 娛樂服務業。 (五)第三十四組： 特種服務業。 (六)第三十六組： 殯葬服務業。 (七)第三十九組： 一般批	(三)第二十七組： 一般服務業之 (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四)第三十二組： 娛樂服務業。 (五)第三十四組： 特種服務業。 (六)第三十六組： 殯葬服務業。 (七)第三十九組：		
---	---	---	--	--

發業。 (八) 第四十四組： 宗祠及宗教建築。 (九) 第五十二組： 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發業。 (八) 第四十四組： 宗祠及宗教建築。 (九) 第五十二組： 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一般批發業。 (八) 第四十四組： 宗祠及宗教建築。 (九) 第五十二組： 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	---	--	--	--

第二十三條 在第三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 （一）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二）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三）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四）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	第二十三條 在第三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 （一）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二）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三）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四）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	第二十三條 在第三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 （一）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二）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三）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四）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未修正。
--	--	--	---	-------------

或處 理。 (五) 第四十 七組： 容易妨 礙衛生 之設施 甲組。 (六) 第四十 八組： 容易妨 礙衛生 之設施 乙組。 (七) 第五十 組：農 業及農 業設 施。 (八) 第五十 三組： 公害輕	或處 理。 (五) 第四十 七組： 容易妨 礙衛生 之設施 甲組。 (六) 第四十 八組： 容易妨 礙衛生 之設施 乙組。 (七) 第五十 組：農 業及農 業設 施。 (八) 第五十 三組： 公害輕	或處 理。 (五) 第四十 七組： 容易妨 礙衛生 之設施 甲組。 (六) 第四十 八組： 容易妨 礙衛生 之設施 乙組。 (七) 第五十 組：農 業及農 業設 施。 (八) 第五十 三組： 公害輕		
--	--	--	--	--

微之工業。 (九)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十)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十一)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十二組：公	微之工業。 (九)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十)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十一)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十二組：公	微之工業。 (九)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十)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十一)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十二組：公		
--	--	--	--	--

用事業 設施。 (二) 第二十七組： 一般服務業之 (二十九) 自助儲物空間。 (三) 第三十二組： 娛樂服務業。 (四) 第三十四組： 特種服務業。 (五) 第三十六組： 殯葬服務業。	用事業 設施。 (二) 第二十七組： 一般服務業之 (二十九) 自助儲物空間。 (三) 第三十二組： 娛樂服務業。 (四) 第三十四組： 特種服務業。 (五) 第三十六組： 殯葬服務業。	組：公 用事業 設施。 (二) 第二十七組： 一般服務業之 (二十九) 自助儲物空間。 (三) 第三十二組： 娛樂服務業。 (四) 第三十四組： 特種服務業。 (五) 第三十六組： 殯葬服		
--	--	---	--	--

(六) 第四十四組： 宗祠及宗教建築。 (七) 第五十二組： 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六) 第四十四組： 宗祠及宗教建築。 (七) 第五十二組： 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務業。 (六) 第四十四組： 宗祠及宗教建築。 (七) 第五十二組： 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第二十四條 在第四	第二十四條 在第四	第二十四條 在第四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	未修正。

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 （一）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二）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三）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四）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	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 （一）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二）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三）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四）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	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 （一）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二）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三）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四）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	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	---	---	--	--

理。 (五) 第四十七組： 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 甲組。 (六) 第四十八組： 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 乙組。 (七)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八) 第五十三組： 公害輕微之工	理。 (五) 第四十七組： 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 甲組。 (六) 第四十八組： 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 乙組。 (七)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八) 第五十三組： 公害輕微之工	理。 (五) 第四十七組： 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 甲組。 (六) 第四十八組： 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 乙組。 (七)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八) 第五十三組： 公害輕微之工		
---	---	---	--	--

業。 (九) 第五十四組： 公害較重之工業。 (十) 第五十五組： 公害嚴重之工業。 (十一)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 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	業。 (九) 第五十四組： 公害較重之工業。 (十) 第五十五組： 公害嚴重之工業。 (十一)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 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	業。 (九) 第五十四組： 公害較重之工業。 (十) 第五十五組： 公害嚴重之工業。 (十一)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 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		
---	---	---	--	--

設施。 (二)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三)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四)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五)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設施。 (二)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三)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四)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五)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用事業 設施。 (二)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三)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四)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五)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		
--	--	---	--	--

(六) 第五十二組： 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六) 第五十二組： 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築。 (六) 第五十二組： 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第二十四條之一 在第二種商業區、第三種商業區內得興建工業大樓。但應合於下列規定：	第二十四條之一 在第二種商業區、第三種商業區內得興建工業大樓。但應合於下列規定：	第二十四條之一 在第二種商業區、第三種商業區內得興建工業大樓。但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	未修正。

一、建築基地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二、限於第五十一組、五十二組、五十三組之工業。 三、應設置隔音及空氣調節設備，並防止噪音及特殊氣味外洩。 四、應設置載重力一千公斤以上之電梯。	一、<u>建築</u>基地面積在<u>一千</u>平方公尺以上。 二、<u>限於</u>第五十一組、五十二組、五十三組之工業。 三、<u>應設置</u>隔音及空氣調節設備，並防止噪音及特殊氣味外洩。 四、<u>應設置</u>載重力<u>一千</u>公斤以上之電梯。	一__<u>建築</u>基地面積在<u>一〇〇〇</u>平方公尺以上。 二__<u>限於</u>第五十一組、五十二組、五十三組之工業。 三__<u>應設置</u>隔音及空氣調節設備，並防止噪音及特殊氣味外洩。 四__<u>應設置</u>載重力<u>一〇〇〇</u>公斤以上之電梯。	頓號。 二、<u>統一</u>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第二十五條 商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	第二十五條 商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	第二十五條 商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	未修正。

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且容積率不得超過其面臨最寬道路寬度（以公尺計）乘以百分之五十之積數，未達百分之三百者，以百分之三百計。

商業區種別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一種	百分之五十五	百分之三百六十
第二種	百分之六十五	百分之六百三十
第三種	百分之六十五	百分之五百六

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且容積率不得超過其面臨最寬道路寬度（以公尺計）乘以百分之五十之積數，未達百分之三百者，以百分之三百計。

商業區種別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一種	<u>百分之五十五</u>	<u>百分之三百六十</u>
第二種	<u>百分之六十五</u>	<u>百分之六百三十</u>
第三種	<u>百分之六十五</u>	<u>百分之五百六</u>

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且容積率不得超過其面臨最寬道路寬度（以公尺計）乘以百分之五十之積數，未達三〇〇%者，以三〇〇%計。

商業區種別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一種	<u>五五%</u>	<u>三六〇%</u>
第二種	<u>六五%</u>	<u>六三〇%</u>
第三種	<u>六五%</u>	<u>五六〇%</u>
第四種	<u>七五%</u>	<u>八〇〇%</u>

前項建築基地如臨接最寬道路之面寬達五公

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十			十			
第四種	百分之七十五	百分之八百	第四種	<u>百分之七十五</u>	<u>百分之八百</u>	尺以上，其基地範圍內以十五倍面寬為周長所圍成之最大面積，得以最寬道路計算容積率，其餘部分或面臨最寬道路未達五公尺者，以次寬道路比照前述劃分方式計算容積率，並依此類推；但無法包含於本項劃分方式之範圍內或臨接道路面寬均未達五公尺者，其容積率以 <u>三〇〇%</u> 計。		
前項建築基地如臨接最寬道路之面寬達五公尺以上，其基地範圍內以十五倍面寬為周長所圍成之最大面積，得以最寬道路計算容積率，其餘部分或面臨最寬道路未達五公尺者，以次寬道路比照前述劃分方式計算容積率，並依此類推；但無法包含於本項劃分方式之範圍			前項建築基地如臨接最寬道路之面寬達五公尺以上，其基地範圍內以十五倍面寬為周長所圍成之最大面積，得以最寬道路計算容積率，其餘部分或面臨最寬道路未達五公尺者，以次寬道路比照前述劃分方式計算容積率，並依此類推；但無法包含於本項劃分方式之範圍			建築基地因受限於第一項建築蔽率規定，致無法依法定容積率		

內或臨接道路面寬均未達五公尺者，其容積率以百分之三百計。 建築基地因受限於第一項建蔽率規定，致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者，其建蔽率放寬如下： 一、第一種商業區，建蔽率百分之六十。 二、第二種商業區，建蔽率百分之七十。 三、第三種商業區，建蔽率百分之七	內或臨接道路面寬均未達五公尺者，其容積率以<u>百分之三百</u>計。 建築基地因受限於第一項建蔽率規定，致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者，其建蔽率放寬如下： 一、<u>第一種商業區</u>，建蔽率<u>百分之六十</u>。 二、<u>第二種商業區</u>，建蔽率<u>百分之七十</u>。 三、<u>第三種商業區</u>，建蔽率<u>百分之七</u>	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者，其建蔽率放寬如下： 一、<u>第一種商業區</u>，建蔽率<u>六十</u>%。 二、<u>第二種商業區</u>，建蔽率<u>七十</u>%。 三、<u>第三種商業區</u>，建蔽率<u>七十</u>%。 四、<u>第四種商業區</u>，建蔽率<u>八十</u>%。		
--	---	--	--	--

十。 四、第四種商業區，建蔽率百分之八十。	<u>十</u> 。 四、 <u>第四種商業區</u> ，建蔽率 <u>百分之八十</u> 。															
第二十六條 商業區內建築物之高度比不得超過二，並比照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商業區內建築物之高度比不得超過 <u>二</u> ，並比照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商業區內建築物之高度比不得超過 <u>二·〇</u> ，並比照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商業區內建築物須設置後院，其深度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 <table><tr><td>商業區種別</td><td>深度（公尺）</td></tr><tr><td>第一種</td><td>三</td></tr></table>	商業區種別	深度（公尺）	第一種	三	第二十七條 商業區內建築物須設置後院，其深度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 <u>一點五公尺</u> 。 <table><tr><td>商業區種別</td><td>深度（公尺）</td></tr><tr><td>第一種</td><td><u>三</u></td></tr></table>	商業區種別	深度（公尺）	第一種	<u>三</u>	第二十七條 商業區內建築物須設置後院，其深度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 <u>一·五公尺</u> 。 <table><tr><td>商業區種別</td><td>深度（公尺）</td></tr><tr><td>第一種</td><td><u>三·〇</u></td></tr></table>	商業區種別	深度（公尺）	第一種	<u>三·〇</u>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未修正。
商業區種別	深度（公尺）															
第一種	三															
商業區種別	深度（公尺）															
第一種	<u>三</u>															
商業區種別	深度（公尺）															
第一種	<u>三·〇</u>															

第二種	三		第二種	<u>三</u>		第二種	<u>三・〇</u>			
第三種	三		第三種	<u>三</u>		第三種	<u>三・〇</u>			
第四種	二點五		第四種	<u>二點五</u>		第四種	<u>二・五</u>			
第二十八條 商業區 內建築物之鄰幢 間隔或同一幢建 築物相對部分 (如天井部分) 之距離，不得小 於該建築物平均 高度之零點二 倍，並不得小於 三公尺。但其鄰 幢間隔或距離已 達五公尺者，得 免再增加。			第二十八條 商業區 內建築物之鄰幢 間隔或同一幢建 築物相對部分 (如天井部分) 之距離，不得小 於該建築物平均 高度之零點二 倍，並不得小於 三公尺。但其鄰 幢間隔或距離已 達五公尺者，得 免再增加。			第二十八條 商業區 內建築物之鄰幢 間隔或同一幢建 築物相對部分 (如天井部分) 之距離，不得小 於該建築物平均 高度之<u>〇・二</u>倍， 並不得小於三公 尺。但其鄰幢間 隔或距離已達五 公尺者，得免再 增加。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體例。	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 商業區 內建築基地之寬 度（不含法定騎 樓寬度）及深度 不得小於下表規 定：			第二十九條 商業區 內建築基地之寬 度（不含法定騎 樓寬度）及深度 不得小於下表規 定：			第二十九條 商業區 內建築基地之寬 度（不含法定騎 樓寬度）及深度 不得小於下表規 定：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體例。	未修正。

商業區 種別	寬度 (公尺)		深度 (公尺)		
	平均	最小	平均	最小	
第一種	五	三	十五	九	建築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已符合平均寬深度者， 得不受最小寬深度之限制。
第二種	五	三	十八	十點八	
第三種	五	三	十八	十點八	
第四種	五	三	十八	十點八	
商業區 種別	寬度 (公尺)		深度 (公尺)		
	平均	最小	平均	最小	
第一種	五	三	十五	九	建築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已符合平均寬深度者， 得不受最小寬深度之限制。
第二種	五	三	十八	<u>十點八</u>	
第三種	五	三	十八	<u>十點八</u>	
第四種	五	三	十八	<u>十點八</u>	
商業區 種別	寬度 (公尺)		深度 (公尺)		
	平均	最小	平均	最小	
第一種	五	三	十五	九	建築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已符合平均寬深度者， 得不受最小寬深度之限制。
第二種	五	三	十八	<u>二〇點八</u>	
第三種	五	三	十八	<u>二〇點八</u>	
第四種	五	三	十八	<u>二〇點八</u>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條（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刪除）	第三十二條（刪除）	第三十二條（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刪除）	第三十三條（刪除）	第三十三條（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之一 商業區內建築物供戲院、劇院、電影院、歌廳或夜總會使用者，應依下表規定設置等候空間供觀眾排隊購票及等候進場等之用： <table><tr><td>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td><td>應設置等候空間面積</td></tr><tr><td>二百以下部分</td><td>三十平方公尺</td></tr><tr><td>超過二百未滿一千之</td><td>每滿一百平方公尺增</td></tr></table>	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應設置等候空間面積	二百以下部分	三十平方公尺	超過二百未滿一千之	每滿一百平方公尺增	第三十三條之一 商業區內建築物供戲院、劇院、電影院、歌廳或夜總會使用者，應依下表規定設置等候空間供觀眾排隊購票及等候進場等之用： <table><tr><td>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td><td>應設置等候空間面積</td></tr><tr><td>二百以下部分</td><td>三十平方公尺</td></tr><tr><td>超過二百未滿一千之</td><td>每滿一百平方公尺增</td></tr></table>	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應設置等候空間面積	二百以下部分	三十平方公尺	超過二百未滿一千之	每滿一百平方公尺增	第三十三條之一 商業區內建築物供戲院、劇院、電影院、歌廳或夜總會使用者，應依下表規定設置等候空間供觀眾排隊購票及等候進場等之用： <table><tr><td>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td><td>應設置等候空間面積</td></tr><tr><td>二〇〇以下部分</td><td>三〇平方公尺</td></tr><tr><td>超過二〇〇未滿一〇〇〇之</td><td>每滿一〇〇平方公尺增設五</td></tr></table>	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應設置等候空間面積	二〇〇以下部分	三〇平方公尺	超過二〇〇未滿一〇〇〇之	每滿一〇〇平方公尺增設五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未修正。
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應設置等候空間面積																					
二百以下部分	三十平方公尺																					
超過二百未滿一千之	每滿一百平方公尺增																					
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應設置等候空間面積																					
二百以下部分	三十平方公尺																					
超過二百未滿一千之	每滿一百平方公尺增																					
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應設置等候空間面積																					
二〇〇以下部分	三〇平方公尺																					
超過二〇〇未滿一〇〇〇之	每滿一〇〇平方公尺增設五																					

部分	設五平方公尺	部分	設五平方公尺	○○之部分	平方公尺		
一千以上部分	每滿一百平方公尺增設三平方公尺	一千以上部分	每滿二百平方公尺增設三平方公尺	一○○○以上部分	每滿一○○○平方公尺增設三平方公尺	前項等候空間不得占用法定空地面積。其與依法留設之出入口空地及門廳合併設置者，應分別計算之。	
前項等候空間不得占用法定空地面積。其與依法留設之出入口空地及門廳合併設置者，應分別計算之。		前項等候空間不得占用法定空地面積。其與依法留設之出入口空地及門廳合併設置者，應分別計算之。		前項等候空間不得占用法定空地面積。其與依法留設之出入口空地及門廳合併設置者，應分別計算之。			
第三十三條之二 前條第一項各類使用之等候空間合併設置者，得依下列規定放寬設置基準： 一、二類或二家使用合併設		第三十三條之二 前條第一項各類使用之等候空間合併設置者，得依下列規定放寬設置基準： 一、二類或二家使用合併設		第三十三條之二 前條第一項各類使用之等候空間合併設置者，得依下列規定放寬設置基準： （一）二類或二家使用合併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修正本條文各款之編號格式。 二、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未修正。

置者，按其應設置之面積總和乘以零點八計算。	置者，按其應設置之面積總和乘以 <u>零點八</u> 計算。	設置者，按其應設置之面積總和乘以 <u>〇·八</u> 計算。		
二、三類或三家以上使用合併設置者，按其應設置之面積總和乘以零點七計算。	二、 <u>三</u> 類或三家以上使用合併設置者，按其應設置之面積總和乘以 <u>零點七</u> 計算。	<u>(二)</u> 三類或三家以上使用合併設置者，按其應設置之面積總和乘以 <u>〇·七</u> 計算。		
第四章 工業區	第四章 工業區	第四章 工業區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三十五條 在第二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	第三十五條 在第二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	第三十五條 在第二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統一本自治條例之	未修正。

使用，及從事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與經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中類產業之批發業務，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及經主管機關認定屬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 一、不允許使用 （一）第一組： 獨立、 雙併住宅。 （二）第二組： 多戶住宅。	使用，及從事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與經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中類產業之批發業務，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及經主管機關認定屬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 一、<u>不</u>允許使用 （一）第一組： 獨立、 雙併住宅。 （二）第二組： 多戶住宅。	使用，及從事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與經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中類產業之批發業務，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及經主管機關認定屬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 一__不允許使用 （一）第一組： 獨立、 雙併住宅。 （二）第二組： 多戶住宅。	數字體例。	
--	---	---	--------------	--

(三)第五組： 教育設施。 (四)第七組： 醫療保健服務業之 (四) 護理機構。 (五)第八組： 社會福利設施。但不包括附設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	(三)第五組： 教育設施。 (四)第七組： 醫療保健服務業之 (四) 護理機構。 (五)第八組： 社會福利設施。但不包括附設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	(三)第五組： 教育設施。 (四)第七組： 醫療保健服務業之 (四) 護理機構。 (五)第八組： 社會福利設施。但不包括附設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		
---	---	---	--	--

期照顧 服務機 構。 (六) 第十一 組：大 型遊憩 設施。 (七) 第十四 組：人 民團 體。 (八) 第十七 組：日 常用品 零售業 (營業 樓地板 面積超 過三百 平方公 尺者)。 (九) 第十八	期照顧 服務機 構。 (六) 第十一 組：大 型遊憩 設施。 (七) 第十四 組：人 民團 體。 (八) 第十七 組：日 常用品 零售業 (營業 樓地板 面積超 過<u>三百</u> 平方公 尺者)。 (九) 第十八	期照顧 服務機 構。 (六) 第十一 組：大 型遊憩 設施。 (七) 第十四 組：人 民團 體。 (八) 第十七 組：日 常用品 零售業 (營業 樓地板 面積超 過<u>三〇</u> <u>〇</u>平方 公尺 者)。		
--	---	---	--	--

組：零售市場之(一)傳統零售市場、(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十)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但不包括(三	組：零售市場之(一)傳統零售市場、(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u>三百</u>平方公尺以上者)。 (十)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但不包括(三	(九)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一)傳統零售市場、(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u>三〇〇</u>平方公尺以上者)。 (十)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但不包括		
--	---	--	--	--

十) 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一)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十) 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一)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三十三) 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一)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	---	--	--	--

(十二) 第二 十 二 組：餐 飲業之 (一) 營業樓 地板面 積三百 平方公 尺以上 之飲食 業、 (二)飲 酒 店 (營業 樓地板 面積一 百五十 平方公 尺以下 者)。 (十三) 第二	(十二) 第二 十 二 組：餐 飲業之 (一) 營業樓 地板面 積<u>三百</u> 平方公 尺以上 之飲食 業、 (二)飲 酒 店 (營業 樓地板 面積<u>二 百五十</u> 平方公 尺以下 者)。 (十三) 第二	組。 (十二) 第二 十 二 組：餐 飲業之 (一) 營業樓 地板面 積<u>三〇</u> <u>〇</u>平方 公尺以 上之飲 食業、 (二)飲 酒 店 (營業 樓地板 面積<u>二 五〇</u>平 方公尺 以下 者)。		
---	---	---	--	--

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 (十四)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十五)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一)	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 (十四)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十五)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u>三百</u>平方公尺以上之(一)	(十三)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 (十四)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十五)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u>三〇〇</u>平方公尺以上		
--	---	--	--	--

洗衣、 (二) 美容美 髮、 (三) 織補、 (四) 傘、皮 鞋修補 及擦 鞋、 (五) 修配 鎖、刻 印、 (七) 圖書出 租、 (八) 唱片、 錄音 帶、錄	洗衣、 (二) 美容美 髮、 (三) 織補、 (四) 傘、皮 鞋修補 及擦 鞋、 (五) 修配 鎖、刻 印、 (七) 圖書出 租、 (八) 唱片、 錄音 帶、錄	之(一) 洗衣、 (二) 美容美 髮、 (三) 織補、 (四) 傘、皮 鞋修補 及擦 鞋、 (五) 修配 鎖、刻 印、 (七) 圖書出 租、 (八) 唱片、 錄音	
---	---	--	--

影節目 帶、光 碟片等 影音媒 體出租、 (九) 溫泉浴室、 (十) 代客磨 刀。 (十六)第二 十七組：一 般服務業之 (三) 補習班 (營業 樓地板 面積超	影節目 帶、光 碟片等 影音媒 體出租、 (九) 溫泉浴室、 (十) 代客磨 刀。 (十六)第二 十七組：一 般服務業之 (三) 補習班 (營業 樓地板 面積超	帶、錄影節目 帶、光 碟片等 影音媒體出租、 (九) 溫泉浴室、 (十) 代客磨 刀。 (十六)第二 十七組：一 般服務業之 (三) 補習班 (營業 樓地板		
---	---	---	--	--

過二百 平方公 尺者) 及營業 樓地板 面積三 百平方 公尺以 上之 (一) 當舖、 (二) 獸醫診 療機構、 (五) 禮服及 其他物 品出租、 (六) 搬場	過二百 平方公 尺者) 及營業 樓地板 面積三 百平方 公尺以 上之 (一) 當舖、 (二) 獸醫診 療機構、 (五) 禮服及 其他物 品出租、 (六) 搬場	面積超 過<u>二〇</u> <u>〇</u>平方 公尺者) 及營業樓 地板面積<u>三〇</u> <u>〇</u>平方 公尺以 上之 (一) 當舖、 (二) 獸醫診 療機構、 (五) 禮服及 其他物 品出租、
--	--	--

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 (七)裱褙(藝品裝裱)、 (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	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 (七)裱褙(藝品裝裱)、 (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	(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 (七)裱褙(藝品裝裱)、 (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	
---	---	--	--

業、 (十) 橋棋 社、桌 遊社及 其他休 閒活動 場館 業、(十 一)照 相及軟 片沖印 業、(十 二)招 牌廣告 物及模 型製作 業、(十 三)機 車修理 及機車 排氣檢	業、 (十) 橋棋 社、桌 遊社及 其他休 閒活動 場館 業、(十 一)照 相及軟 片沖印 業、(十 二)招 牌廣告 物及模 型製作 業、(十 三)機 車修理 及機車 排氣檢	環境衛 生服務 業、 (十) 橋棋 社、桌 遊社及 其他休 閒活動 場館 業、(十 一)照 相及軟 片沖印 業、(十 二)招 牌廣告 物及模 型製作 業、(十 三)機 車修理		
--	--	--	--	--

定、(十五)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十七) 視	定、(十五)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十七) 視	及機車排氣檢 定、(十五)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	
---	---	---	--

障按摩業、(十九) 寵物美容、(二十) 寵物寄養、(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 派報中心、(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障按摩業、(十九) 寵物美容、(二十) 寵物寄養、(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 派報中心、(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十七) 視障按摩業、(十九) 寵物美容、(二十) 寵物寄養、(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 派報中心、(二十三) 提供場	
--	--	--	--

(十七)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二)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五)經銷代理業、(八)徵信業及保全業、(十	(十七)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二)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五)經銷代理業、(八)徵信業及保全業、(十	地供人閱讀。 (十七)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二)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五)經銷代理業、(八)徵信業		
--	--	--	--	--

一) 圖文打印、輸出、(十二) 翻譯業、(十三) 公證業、(十四) 星象堪輿業、命理館、(十五)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	一) 圖文打印、輸出、(十二) 翻譯業、(十三) 公證業、(十四) 星象堪輿業、命理館、(十五)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	及保全業、(十一) 圖文打印、輸出、(十二) 翻譯業、(十三) 公證業、(十四) 星象堪輿業、命理館、(十五)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		
--	--	---	--	--

間救護 車經營 業之辦 事處、 計程車 客運服 務業、 (十 六) 補 習 班 (營 業 樓地板 面積二 百平方 公尺以 下者)、 (十 七) 專 營複委 託期貨 經紀 業、(十	間救護 車經營 業之辦 事處、 計程車 客運服 務業、 (十 六) 補 習 班 (營 業 樓地板 面積二 百平方 公尺以 下者)、 (十 七) 專 營複委 託期貨 經紀 業、(十	貨車租 賃、民 間救護 車經營 業之辦 事處、 計程車 客運服 務業、 (十 六) 補 習 班 (營 業 樓地板 面積二 百平方 公尺以 下者)、 (十 七) 專 營複委	
---	---	--	--

八) 證券金融業、(十九) 證券經紀業 (不含營業廳)、(二十一) 土木包工業、(二十六) 婚姻媒合業、(二十七) 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 (現場限作辦	八) 證券金融業、(十九) 證券經紀業 (不含營業廳)、(二十一) 土木包工業、(二十六) 婚姻媒合業、(二十七) 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 (現場限作辦	託期貨經紀業、(十八) 證券金融業、(十九) 證券經紀業 (不含營業廳)、(二十一) 土木包工業、(二十六) 婚姻媒合業、(二十七) 其他僅供辦公之	
--	--	--	--

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十八)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二)	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十八)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二)	場所 (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十八)第二十九組：自		
---	---	--	--	--

建 築 師 、 (四) 技 師 、 (五) 地 政 士 、 (六) 不 動 產 估 價 師 。 (十九) 第三 十 組： 金 融 保 險 業 之 (一) 銀 行 、 合 作 金 庫 、 (二) 信 用 合 作 社 、	建 築 師 、 (四) 技 師 、 (五) 地 政 士 、 (六) 不 動 產 估 價 師 。 (十九) 第三 十 組： 金 融 保 險 業 之 (一) 銀 行 、 合 作 金 庫 、 (二) 信 用 合 作 社 、	由 職 業 事 務 所 之 (二) 建 築 師 、 (四) 技 師 、 (五) 地 政 士 、 (六) 不 動 產 估 價 師 。 (十九) 第三 十 組： 金 融 保 險 業 之 (一) 銀 行 、 合 作 金 庫 、		
--	--	--	--	--

(三) 農會信用部、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之總行及(四) 證券經紀業 (含營業廳)、 (七) 證券交易所、 (八) 一般期貨經紀業、 (九)	(三) 農會信用部、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之總行及(四) 證券經紀業 (含營業廳)、 (七) 證券交易所、 (八) 一般期貨經紀業、 (九)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之總行及(四) 證券經紀業 (含營業廳)、 (七) 證券交易所、 (八) 一般期		
--	--	---	--	--

票券金 融業。 (二十)第三 十 二 組：娛 樂服務 業。但 不包括 (一) 劇場、 (八) 舞蹈表 演場。 (二十一)第 三十三 組：健 身服務 業 之 (六) 營業性 浴 室 (含三	票券金 融業。 (二十)第三 十 二 組：娛 樂服務 業。但 不包括 (一) 劇場、 (八) 舞蹈表 演場。 (二十一)第 三十三 組：健 身服務 業 之 (六) 營業性 浴 室 (含三	貨經紀 業 、 (九) 票券金 融業。 (二十)第三 十 二 組：娛 樂服務 業。但 不包括 (一) 劇場、 (八) 舞蹈表 演場。 (二十一)第 三十三 組：健 身服務 業 之 (六)		
--	--	--	--	--

溫暖)、 (七) 傳統整 復推 拿、按 摩、腳 底按摩 及瘦身 美容業 (營業 樓地板 面積超 過一百 五十平 方公尺 者)、 (八) 刺青。 (二十二)第 三十四 組：特 種服務	溫暖)、 (七) 傳統整 復推 拿、按 摩、腳 底按摩 及瘦身 美容業 (營業 樓地板 面積超 過<u>一百 五十</u>平 方公尺 者)、 (八) 刺青。 (二十二)第 三十四 組：特 種服務	營業性 浴室 (含三 溫暖)、 (七) 傳統整 復推 拿、按 摩、腳 底按摩 及瘦身 美容業 (營業 樓地板 面積超 過<u>一五 0</u>平方 公尺 者)、 (八) 刺青。 (二十二)第		
---	--	--	--	--

業。 (二十三)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二十四)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二十五)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二十六)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二十七) 第	業。 (二十三)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二十四)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二十五)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二十六)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二十七) 第	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二十三)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二十四)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二十五)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二十六) 第四十二組：觀		
---	---	--	--	--

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二十八)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 (一)家畜、家禽屠宰場、 (二)焚化爐、 (三)污水或水肥處	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二十八)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 (一)家畜、家禽屠宰場、 (二)焚化爐、 (三)污水或水肥處	光旅館業。 (二十七)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二十八)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 (一)家畜、家禽屠宰場、 (二)焚化爐、		
---	---	---	--	--

理場或 貯存 場。 (二十九) 第 四十八 組：容 易妨害 衛生之 設施乙 組。 (三十) 第四 十九 組：農 藝及園 藝業。 (三十一) 第 五十 組：農 業及農 業設 施。 (三十二) 第	理場或 貯存 場。 (二十九) 第 四十八 組：容 易妨害 衛生之 設施乙 組。 (三十) 第四 十九 組：農 藝及園 藝業。 (三十一) 第 五十 組：農 業及農 業設 施。 (三十二) 第	(三) 污水或 水肥處 理場或 貯存 場。 (二十九) 第 四十八 組：容 易妨害 衛生之 設施乙 組。 (三十) 第四 十九 組：農 藝及園 藝業。 (三十一) 第 五十 組：農 業及農		
---	---	--	--	--

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但不包括製程精進且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 (三十三)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但不包括製程精進且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 (三十三)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業設施。 (三十二)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但不包括製程精進且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 (三十三) 第五十六		
---	---	--	--	--

二、不允許使用， 但得附條件 允許使用 (一)第三組： 寄宿住 宅。 (二)第四組： 托兒教 保服務 設施。 (三)第六組： 社區遊 憩設 施。 (四)第七組： 醫療保 健服務 業之 (一) 醫院、 療養 院、診	二、不允許使用， 但得附條件 允許使用 (一)第三組： 寄宿住 宅。 (二)第四組： 托兒教 保服務 設施。 (三)第六組： 社區遊 憩設 施。 (四)第七組： 醫療保 健服務 業之 (一) 醫院、 療養 院、診	組：危 險性工 業。 二、不允許使 用，但得附 條件允許使 用 (一)第三組： 寄宿住 宅。 (二)第四組： 托兒教 保服務 設施。 (三)第六組： 社區遊 憩設 施。 (四)第七組： 醫療保 健服務 業之		
---	---	---	--	--

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 (二) 健康服務中心、 (三) 醫事技術業。 (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	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 (二) 健康服務中心、 (三) 醫事技術業。 (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	(一) 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 (二) 健康服務中心、 (三) 醫事技術業。 (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老人福		
---	---	--	--	--

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六)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七)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八)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九) 第十七組：日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	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六)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七)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八)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九) 第十七組：日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	利 機 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六)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七)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八)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九) 第十七組：日		
---	---	--	--	--

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 (十一)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三	面積 <u>三</u> 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 <u>三</u> 百平方公尺者)。 (十一)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三	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 <u>三</u> <u>0</u> <u>0</u> 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 <u>三</u> <u>0</u> <u>0</u> 平方公尺者)。 (十一) 第十		
---	---	--	--	--

十) 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二)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十三) 第二	十) 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二)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十三) 第二	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	---	---	--	--

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飲食業。 （十四）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	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未達<u>三百</u>平方公尺之飲食業。 （十四）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u>三</u>	（十二）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十三）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u>一五〇</u>平方公尺未達<u>三〇〇</u>平方公尺之飲食業。 （十四）第二十六組：日		
--	--	---	--	--

百平方公尺之 (一) 洗衣、 (二) 美容美髮、 (三) 織補、 (四) 傘、皮鞋修補及擦鞋、 (五) 修配鎖、刻印、 (七) 圖書出租、 (八)	<u>百平方公尺之</u> (一) 洗衣、 (二) 美容美髮、 (三) 織補、 (四) 傘、皮鞋修補及擦鞋、 (五) 修配鎖、刻印、 (七) 圖書出租、 (八)	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u>三〇〇</u>平方公尺之(一) 洗衣、 (二) 美容美髮、 (三) 織補、 (四) 傘、皮鞋修補及擦鞋、 (五) 修配鎖、刻		
---	--	---	--	--

唱片、 錄音 帶、錄 影節目 帶、光 碟片等 影音媒 體出租、 (九) 溫泉浴室、 (十) 代客磨 刀。 (十五)第二 十七 組：一 般服務 業之 (四) 運動訓	唱片、 錄音 帶、錄 影節目 帶、光 碟片等 影音媒 體出租、 (九) 溫泉浴室、 (十) 代客磨 刀。 (十五)第二 十七 組：一 般服務 業之 (四) 運動訓	印、 (七) 圖書出 租、 (八) 唱片、 錄音 帶、錄 影節目 帶、光 碟片等 影音媒 體出租、 (九) 溫泉浴室、 (十) 代客磨 刀。 (十五)第二 十七
--	--	---

練 班 （營業 樓地板 面積三 百平方 公尺以 下者）、 （十 八）傳 統整復 推拿、 按摩、 腳底按 摩及瘦 身美容 業（營 業樓地 板面積 一百五 十平方 公尺以 下者）	練 班 （營業 樓地板 面積<u>三 百</u>平方 公尺以 下者）、 （十 八）傳 統整復 推拿、 按摩、 腳底按 摩及瘦 身美容 業（營 業樓地 板面積 <u>一百五 十</u>平方 公尺以 下者）	組：一 般服務 業之 （四） 運動訓 練 班 （營業 樓地板 面積<u>三 〇〇</u>平 方公尺 以下 者）、 （十 八）傳 統整復 推拿、 按摩、 腳底按 摩及瘦 身美容 業（營
--	--	--

及營業 樓地板 面積未 達三百 平方公 尺之 (一) 當舖、 (二) 獸醫診 療機構、 (五) 禮服及 其他物 品出租、 (六) 搬場業。 但不包 括停車 空	及營業 樓地板 面積未 達 <u>三百</u> 平方公 尺之 (一) 當舖、 (二) 獸醫診 療機構、 (五) 禮服及 其他物 品出租、 (六) 搬場業。 但不包 括停車 空	業樓地 板面積 <u>一五〇</u> 平方公 尺以下 者)及 營業樓 地板面 積未達 <u>三〇〇</u> 平方公 尺之 (一) 當舖、 (二) 獸醫診 療機構、 (五) 禮服及 其他物 品出
--	--	--

間、 （七） 裱褙 （藝品 裝裱）、 （八） 水電工 程、油 漆粉刷 及土木 修繕 業、 （九） 病媒防 治業、 建築物 清潔及 環境衛 生服務 業、 （十） 橋棋	間、 （七） 裱褙 （藝品 裝裱）、 （八） 水電工 程、油 漆粉刷 及土木 修繕 業、 （九） 病媒防 治業、 建築物 清潔及 環境衛 生服務 業、 （十） 橋棋	租、 （六） 搬場 業。但 不包括 停車空 間、 （七） 裱褙 （藝品 裝裱）、 （八） 水電工 程、油 漆粉刷 及土木 修繕 業、 （九） 病媒防 治業、 建築物		
---	---	---	--	--

社、桌 遊社及 其他休 閒活動 場館業、(十 一) 照 相及軟 片沖印 業、(十 二) 招 牌廣告 物及模 型製作 業、(十 三) 機 車修理 及機車 排氣檢 定、(十 五) 唱 片、錄	社、桌 遊社及 其他休 閒活動 場館業、(十 一) 照 相及軟 片沖印 業、(十 二) 招 牌廣告 物及模 型製作 業、(十 三) 機 車修理 及機車 排氣檢 定、(十 五) 唱 片、錄	清潔及 環境衛 生服務 業、 (十) 橋棋 社、桌 遊社及 其他休 閒活動 場館業、(十 一) 照 相及軟 片沖印 業、(十 二) 招 牌廣告 物及模 型製作 業、(十 三) 機
---	---	---

音帶、 錄影節目帶、 光碟片 等影音 媒體轉 錄服務 業。但 不包括 自行製 作、(十 六)汽 車里程 計費表 安裝 (修理)業、 (十七)視 障按摩 業、(十 九)寵	音帶、 錄影節目帶、 光碟片 等影音 媒體轉 錄服務 業。但 不包括 自行製 作、(十 六)汽 車里程 計費表 安裝 (修理)業、 (十七)視 障按摩 業、(十 九)寵	車修理 及機車 排氣檢 定、(十 五)唱 片、錄 音帶、 錄影節 目帶、 光碟片 等影音 媒體轉 錄服務 業。但 不包括 自行製 作、(十 六)汽 車里程 計費表 安裝 (修
--	--	--

物 美 容、(二 十) 寵 物 寄 養、(二 十一) 室內裝 潢、景 觀、庭 院設計 承攬、 (二十 二) 派 報 中 心、(二 十三) 提供場 地供人 閱讀。 (十六) 第二 十 八 組：一	物 美 容、(二 十) 寵 物 寄 養、(二 十一) 室內裝 潢、景 觀、庭 院設計 承攬、 (二十 二) 派 報 中 心、(二 十三) 提供場 地供人 閱讀。 (十六) 第二 十 八 組：一	理)業、 (十 七) 視 障按摩 業、(十 九) 寵 物 美 容、(二 十) 寵 物 寄 養、(二 十一) 室內裝 潢、景 觀、庭 院設計 承攬、 (二十 二) 派 報 中 心、(二 十三)		
---	---	---	--	--

般事務 所 之 (一) 不動產 之 買 賣、租 賃、經 紀業、 (三) 開發、 投資公 司、 (四) 貿易 業、 (六) 報社、 通訊 社、雜 誌社、 圖書出 版業、	般事務 所 之 (一) 不動產 之 買 賣、租 賃、經 紀業、 (三) 開發、 投資公 司、 (四) 貿易 業、 (六) 報社、 通訊 社、雜 誌社、 圖書出 版業、	提供場 地供人 閱讀。 (十六) 第二 十八 組：一 般事務 所 之 (一) 不動產 之 買 賣、租 賃、經 紀業、 (三) 開發、 投資公 司、 (四) 貿易 業、 (六)	
--	--	--	--

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十）顧問服務業、（二十）電信加值網路、（二十	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十）顧問服務業、（二十）電信加值網路、（二十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十）顧問服
---	---	---

二) 電腦傳呼業、(二十三) 外國保險業聯絡處、(二十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未達三百六十平方公尺者)、(二十	二) 電腦傳呼業、(二十三) 外國保險業聯絡處、(二十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u>二百</u>平方公尺未達<u>三百六十</u>平方公尺者)、(二十	務業、(二十) 電信加值網路、(二十二) 電腦傳呼業、(二十三) 外國保險業聯絡處、(二十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u>二〇〇</u>平方		
--	--	--	--	--

六) 人力仲介業。 (十七)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一) 律師、(三) 會計師、記帳士、(七)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	六) 人力仲介業。 (十七)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一) 律師、(三) 會計師、記帳士、(七)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	公尺未達<u>三六〇</u>平方公尺者)、 (二十六) 人力仲介業。 (十七)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一) 律師、(三) 會計師、記帳士、(七) 文化藝		
---	---	---	--	--

以下者)。 (十八)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 (一)銀行、合作金庫、 (二)信用合作社、 (三)農會信用部、 (五)信託投資業、 (六)保險業之分支	以下者)。 (十八)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 (一)銀行、合作金庫、 (二)信用合作社、 (三)農會信用部、 (五)信託投資業、 (六)保險業之分支	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 <u>二〇〇</u> 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八)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 (一)銀行、合作金庫、 (二)信用合作社、 (三)農會信用部、		
---	---	---	--	--

機構。 (十九) 第三 十 三 組：健 身服務 業 之 (一) 籃球、 網球、 桌球、 羽 毛 球、棒 球、高 爾夫球 及其他 球類運 動 場 地 、 (二) 國 術 館、柔 道館、	機構。 (十九) 第三 十 三 組：健 身服務 業 之 (一) 籃球、 網球、 桌球、 羽 毛 球、棒 球、高 爾夫球 及其他 球類運 動 場 地 、 (二) 國 術 館、柔 道館、	(五) 信託投 資業、 (六) 保險業 之分支 機構。 (十九) 第三 十 三 組：健 身服務 業 之 (一) 籃球、 網球、 桌球、 羽 毛 球、棒 球、高 爾夫球 及其他 球類運		
---	---	---	--	--

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	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	運動場地、 (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非	
--	--	---	--

具殺傷力者)、 (四) 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 溜冰場、游泳池。 (二十)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二十一)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二十二) 第	具殺傷力者)、 (四) 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 溜冰場、游泳池。 (二十)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二十一)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二十二) 第	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有殺傷力者)、 (四) 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 溜冰場、游泳池。 (二十)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	---	---	--	--

四十三 組：攝 影棚。 (二十三) 第 四十六 組：施 工機料 及廢料 堆置或 處理。 (二十四) 第 四十七 組：容 易妨害 衛生之 設施甲 組 之 (二) 廢棄物 處理場 (廠)。 (二十五) 第	四十三 組：攝 影棚。 (二十三) 第 四十六 組：施 工機料 及廢料 堆置或 處理。 (二十四) 第 四十七 組：容 易妨害 衛生之 設施甲 組 之 (二) 廢棄物 處理場 (廠)。 (二十五) 第	(二十一) 第 三十九 組：一 般批發 業。 (二十二) 第 四十三 組：攝 影棚。 (二十三) 第 四十六 組：施 工機料 及廢料 堆置或 處理。 (二十四) 第 四十七 組：容 易妨害 衛生之 設施甲		
--	--	--	--	--

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製程精進，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但屠宰業、水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品儲	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製程精進，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但屠宰業、水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品儲	組之 (二) 廢棄物處理場(廠)。 (二十五)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製程精進，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但		
---	---	--	--	--

藏、分 裝業、 高壓氣 體儲 藏、分 裝業仍 不允許 使用。 三、其他經市政 府認定有妨 礙公共安全 及衛生，並 經公告限制 或禁止使用 之規定。	藏、分 裝業、 高壓氣 體儲 藏、分 裝業仍 不允許 使用。 三、其他經市政 府認定有妨 礙公共安全 及衛生，並 經公告限制 或禁止使用 之規定。	屠宰 業、水 泥製造 業、公 共危險 物品儲 藏、分 裝業、 高壓氣 體儲 藏、分 裝業仍 不允許 使用。 三、其他經市政 府認定有妨 礙公共安全 及衛生，並 經公告限制 或禁止使用 之規定。		
---	---	--	--	--

第三十六條 在第三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及從事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與經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中類產業之批發業務，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及經主管機關認定屬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 一、不允許使用	第三十六條 在第三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及從事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與經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中類產業之批發業務，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及經主管機關認定屬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 一、<u>不</u>允許使用	第三十六條 在第三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及從事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與經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中類產業之批發業務，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及經主管機關認定屬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 一、<u>不</u>允許使用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未修正。
---	--	--	--	-------------

(一)第一組： 獨立、 雙併住 宅。 (二)第二組： 多戶住 宅。 (三)第五組： 教育設 施。 (四)第七組： 醫療保 健服務 業 之 (四) 護理機 構。 (五)第八組： 社會福 利 設 施。但 不包括	(一)第一組： 獨立、 雙併住 宅。 (二)第二組： 多戶住 宅。 (三)第五組： 教育設 施。 (四)第七組： 醫療保 健服務 業 之 (四) 護理機 構。 (五)第八組： 社會福 利 設 施。但 不包括	(一)第一組： 獨立、 雙併住 宅。 (二)第二組： 多戶住 宅。 (三)第五組： 教育設 施。 (四)第七組： 醫療保 健服務 業 之 (四) 護理機 構。 (五)第八組： 社會福 利 設 施。但 不包括		
--	--	--	--	--

附設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六)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七)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附設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六)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七)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附設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六)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七)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	---	---	--	--

(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 (九)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一)傳統零售市場、(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u>三百</u>平方公尺者)。 (九)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一)傳統零售市場、(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u>三百</u>平方公尺以上者)。	(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u>三〇〇</u>平方公尺者)。 (九)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一)傳統零售市場、(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u>三〇〇</u>平方公尺以上者)。		
--	--	--	--	--

(十)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但不包括(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	(十)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但不包括(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	者)。 (十)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但不包括(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		
---	---	--	--	--

排氣檢 定)。 (十一)第二 十組： 一般零 售業乙 組。 (十二)第二 十二 組：餐 飲業之 (一) 營業樓 地板面 積三百 平方公 尺以上 之飲食 業、 (二)飲 酒店 (營業	排氣檢 定)。 (十一)第二 十組： 一般零 售業乙 組。 (十二)第二 十二 組：餐 飲業之 (一) 營業樓 地板面 積<u>三百</u> 平方公 尺以上 之飲食 業、 (二)飲 酒店 (營業	及機車 排氣檢 定)。 (十一)第二 十組： 一般零 售業乙 組。 (十二)第二 十二 組：餐 飲業之 (一) 營業樓 地板面 積<u>三〇</u> <u>〇</u>平方 公尺以 上之飲 食業、 (二)飲 酒店	
---	--	--	--

樓地板 面積一 百五十 平方公 尺以下 者)。 (十三)第二 十四 組：特 種零售 業甲 組。 (十四)第二 十五 組：特 種零售 業乙 組。 (十五)第二 十六 組：日 常服務	樓地板 面積二 百五十 平方公 尺以下 者)。 (十三)第二 十四 組：特 種零售 業甲 組。 (十四)第二 十五 組：特 種零售 業乙 組。 (十五)第二 十六 組：日 常服務	(營業 樓地板 面積二 百五十 平方公 尺以下 者)。 (十三)第二 十四 組：特 種零售 業甲 組。 (十四)第二 十五 組：特 種零售 業乙 組。 (十五)第二 十六 組：日		
--	--	--	--	--

業之營 業樓地 板面積 三百平 方公尺 以上之 (一) 洗衣、 (二) 美容美 髮、 (三) 織補、 (四) 傘、皮 鞋修補 及擦 鞋、 (五) 修配 鎖、刻 印、	業之營 業樓地 板面積 <u>三百平</u> 方公尺 以上之 (一) 洗衣、 (二) 美容美 髮、 (三) 織補、 (四) 傘、皮 鞋修補 及擦 鞋、 (五) 修配 鎖、刻 印、	常服務 業之營 業樓地 板面積 <u>三〇〇</u> 平方公 尺以上 之(一) 洗衣、 (二) 美容美 髮、 (三) 織補、 (四) 傘、皮 鞋修補 及擦 鞋、 (五) 修配 鎖、刻	
---	--	--	--

(七) 圖書出租、 (八) 唱片、 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 (九) 溫泉浴室、 (十) 代客磨刀。 (十六)第二十七組：一	(七) 圖書出租、 (八) 唱片、 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 (九) 溫泉浴室、 (十) 代客磨刀。 (十六)第二十七組：一	印、 (七) 圖書出租、 (八) 唱片、 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 (九) 溫泉浴室、 (十) 代客磨刀。 (十六)第二十七		
--	--	---	--	--

般服務 業 之 (三) 補習班 (營業 樓地板 面積超 過二百 平方公 尺者) 及營業 樓地板 面積三 百平方 公尺以 上 之 (一) 當舖、 (二) 獸醫診 療 機 構 、	般服務 業 之 (三) 補習班 (營業 樓地板 面積超 過二百 平方公 尺者) 及營業 樓地板 面積三 百平方 公尺以 上 之 (一) 當舖、 (二) 獸醫診 療 機 構 、	組：一 般服務 業 之 (三) 補習班 (營業 樓地板 面積超 過<u>二〇</u> <u>〇</u>平方 公 尺 者) 及 營業樓 地板面 積<u>三〇</u> <u>〇</u>平方 公尺以 上 之 (一) 當舖、 (二) 獸醫診
--	--	---

(五)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六)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 (七) 裱褙 (藝品裝裱)、 (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五)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六)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 (七) 裱褙 (藝品裝裱)、 (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療機 構、 (五)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六)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 (七) 裱褙 (藝品裝裱)、 (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		
--	--	---	--	--

(九) 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十) 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 (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 (十二) 招牌廣告	(九) 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十) 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 (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 (十二) 招牌廣告	修繕業、 (九) 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十) 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 (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 (十		
--	--	---	--	--

物及模 型製作 業、(十 三) 機 車修理 及機車 排氣檢 定、(十 五) 唱 片、錄 音帶、 錄影節 目帶、 光碟片 等影音 媒體轉 錄服務 業。但 不包括 自行製 作、(十 六) 汽	物及模 型製作 業、(十 三) 機 車修理 及機車 排氣檢 定、(十 五) 唱 片、錄 音帶、 錄影節 目帶、 光碟片 等影音 媒體轉 錄服務 業。但 不包括 自行製 作、(十 六) 汽	二) 招 牌廣告 物及模 型製作 業、(十 三) 機 車修理 及機車 排氣檢 定、(十 五) 唱 片、錄 音帶、 錄影節 目帶、 光碟片 等影音 媒體轉 錄服務 業。但 不包括 自行製		
--	--	---	--	--

車里程 計費表 安 裝 (修 理)業、 (十 七)視 障按摩 業、(十 九)寵 物 美 容、(二 十)寵 物 寄 養、(二 十一) 室內裝 潢、景 觀、庭 院設計 承攬、 (二十	車里程 計費表 安 裝 (修 理)業、 (十 七)視 障按摩 業、(十 九)寵 物 美 容、(二 十)寵 物 寄 養、(二 十一) 室內裝 潢、景 觀、庭 院設計 承攬、 (二十	作、(十 六)汽 車里程 計費表 安 裝 (修 理)業、 (十 七)視 障按摩 業、(十 九)寵 物 美 容、(二 十)寵 物 寄 養、(二 十一) 室內裝 潢、景 觀、庭 院設計
--	--	---

二) 派 報 中 心、(二 十三) 提供場 地供人 閱讀。 (十七) 第二 十 八 組：一 般事務 所 之 (二) 建築公 司及營 造業。 但不包 括營造 機具及 建材儲 放 場 所、	二) 派 報 中 心、(二 十三) 提供場 地供人 閱讀。 (十七) 第二 十 八 組：一 般事務 所 之 (二) 建築公 司及營 造業。 但不包 括營造 機具及 建材儲 放 場 所、	承攬、 (二十 二) 派 報 中 心、(二 十三) 提供場 地供人 閱讀。 (十七) 第二 十 八 組：一 般事務 所 之 (二) 建築公 司及營 造業。 但不包 括營造 機具及 建材儲		
--	--	---	--	--

(五) 經銷代理業、 (八) 徵信業及保全業、 (十一) 圖文打印、輸出、 (十二) 翻譯業、 (十三) 公證業、 (十四) 星象堪輿業、命理館、 (十	(五) 經銷代理業、 (八) 徵信業及保全業、 (十一) 圖文打印、輸出、 (十二) 翻譯業、 (十三) 公證業、 (十四) 星象堪輿業、命理館、 (十	放場所、 (五) 經銷代理業、 (八) 徵信業及保全業、 (十一) 圖文打印、輸出、 (十二) 翻譯業、 (十三) 公證業、 (十四) 星象堪輿業、命	
---	---	--	--

五)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十六)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	五)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十六)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	理館、(十五)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十六)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二	
--	--	---	--

下者)、 (十七)專 營複委 託期貨 經紀 業、(十 八)證 券金融 業、(十 九)證 券經紀 業(不 含營業 廳)、 (二十一)土 木包工 業、(二 十六) 婚姻媒 合業、	下者)、 (十七)專 營複委 託期貨 經紀 業、(十 八)證 券金融 業、(十 九)證 券經紀 業(不 含營業 廳)、 (二十一)土 木包工 業、(二 十六) 婚姻媒 合業、	00平 方公尺 以下 者)、 (十七)專 營複委 託期貨 經紀 業、(十 八)證 券金融 業、(十 九)證 券經紀 業(不 含營業 廳)、 (二十一)土 木包工 業、(二		
--	--	--	--	--

(二十七) 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 (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	(二十七) 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 (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	十六) 婚姻媒合業、(二十七) 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 (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		
---	---	---	--	--

具)。 (十八) 第二 十 九 組：自 由職業 事務所 之(二) 建 築 師、 (四) 技師、 (五) 地 政 士、 (六) 不動產 估 價 師。 (十九) 第三 十組： 金融保 險業之	具)。 (十八) 第二 十 九 組：自 由職業 事務所 之(二) 建 築 師、 (四) 技師、 (五) 地 政 士、 (六) 不動產 估 價 師。 (十九) 第三 十組： 金融保 險業之	且現場 不得貯 存 機 具)。 (十八) 第二 十 九 組：自 由職業 事務所 之(二) 建 築 師、 (四) 技師、 (五) 地 政 士、 (六) 不動產 估 價 師。 (十九) 第三		
--	--	--	--	--

(一) 銀行、 合作金 庫、 (二) 信用合 作社、 (三) 農會信 用部、 (五) 信託投 資業、 (六) 保險業 之總行 及(四) 證券經 紀業 (含營 業廳)、 (七)	(一) 銀行、 合作金 庫、 (二) 信用合 作社、 (三) 農會信 用部、 (五) 信託投 資業、 (六) 保險業 之總行 及(四) 證券經 紀業 (含營 業廳)、 (七)	十組： 金融保 險業之 (一) 銀行、 合作金 庫、 (二) 信用合 作社、 (三) 農會信 用部、 (五) 信託投 資業、 (六) 保險業 之總行 及(四) 證券經 紀業		
---	---	---	--	--

證券交易所、 (八) 一般期貨經紀業、 (九) 票券金融業。 (二十)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但不包括 (一) 劇場、 (八) 舞蹈表演場。 (二十一)第三十三	證券交易所、 (八) 一般期貨經紀業、 (九) 票券金融業。 (二十)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但不包括 (一) 劇場、 (八) 舞蹈表演場。 (二十一)第三十三	(含營業廳)、 (七) 證券交易所、 (八) 一般期貨經紀業、 (九) 票券金融業。 (二十)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但不包括 (一) 劇場、 (八) 舞蹈表		
--	--	--	--	--

組：健身服務業之（六）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七）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組：健身服務業之（六）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七）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u>一百五十</u>平方公尺	演場。 （二十一）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六）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七）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		
---	--	---	--	--

者)、 (八) 刺青。 (二十二) 第 三十四 組：特 種服務 業。 (二十三) 第 三十六 組：殯 葬服務 業。 (二十四) 第 四十 組：農 產品批 發業。 (二十五) 第 四十一 組：一 般旅館	者)、 (八) 刺青。 (二十二) 第 三十四 組：特 種服務 業。 (二十三) 第 三十六 組：殯 葬服務 業。 (二十四) 第 四十 組：農 產品批 發業。 (二十五) 第 四十一 組：一 般旅館	過<u>一五</u> <u>0</u>平方 公 尺 者)、 (八) 刺青。 (二十二) 第 三十四 組：特 種服務 業。 (二十三) 第 三十六 組：殯 葬服務 業。 (二十四) 第 四十 組：農 產品批 發業。 (二十五) 第		
---	---	---	--	--

業。 (二十六)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二十七)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二十八)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一)家畜、家禽屠	業。 (二十六)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二十七)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二十八)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一)家畜、家禽屠	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二十六)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二十七)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二十八)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		
---	---	---	--	--

宰場、 (二) 焚化 爐、 (三) 污水或 水肥處 理場或 貯存 場。 (二十九)第 四十八 組：容 易妨害 衛生之 設施乙 組。 (三十)第四 十九 組：農 藝及園 藝業。	宰場、 (二) 焚化 爐、 (三) 污水或 水肥處 理場或 貯存 場。 (二十九)第 四十八 組：容 易妨害 衛生之 設施乙 組。 (三十)第四 十九 組：農 藝及園 藝業。	(一) 家畜、 家禽屠 宰場、 (二) 焚化 爐、 (三) 污水或 水肥處 理場或 貯存 場。 (二十九)第 四十八 組：容 易妨害 衛生之 設施乙 組。 (三十)第四 十九		
--	--	--	--	--

(三十一) 第十五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三十二) 第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但不包括製程精進且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	(三十一) 第十五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三十二) 第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但不包括製程精進且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	組：農藝及園藝業。 (三十一) 第十五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三十二) 第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但不包括製程精進且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		
--	--	--	--	--

劃設目的者。 (三十三)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三組：寄宿住宅。 (二)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三)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四) 第七組：	劃設目的者。 (三十三)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三組：寄宿住宅。 (二)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三)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四) 第七組：	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 (三十三)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三組：寄宿住宅。 (二)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三) 第六組：		
---	---	---	--	--

醫療保健服務業之 (一) 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 (二) 健康服務中心、 (三) 醫事技術業。 (五)第八組： 社會福	醫療保健服務業之 (一) 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 (二) 健康服務中心、 (三) 醫事技術業。 (五)第八組： 社會福	社區遊憩設施。 (四)第七組： 醫療保健服務業之 (一) 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 (二) 健康服務中心、 (三)		
---	---	---	--	--

利設施 之附設 老人福 利機 構、身 心障礙 福利機 構、長 期照顧 服務機 構。 (六)第十二 組：公 用事業 設施。 (七)第十五 組：社 教設 施。 (八)第十六 組：文 康設	利設施 之附設 老人福 利機 構、身 心障礙 福利機 構、長 期照顧 服務機 構。 (六)第十二 組：公 用事業 設施。 (七)第十五 組：社 教設 施。 (八)第十六 組：文 康設	醫事技 術業。 (五)第八組： 社會福 利設施 之附設 老人福 利機 構、身 心障礙 福利機 構、長 期照顧 服務機 構。 (六)第十二 組：公 用事業 設施。 (七)第十五 組：社 教設	
---	---	--	--

施。 (九)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施。 (九)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施。 (八)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九)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u>三〇〇</u>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二)超級市場（營		
---	---	---	--	--

者)。 (十一) 第十九組： 一般零售業甲組之 (三十) 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 (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 一般服務業 (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	者)。 (十一) 第十九組： 一般零售業甲組之 (三十) 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 (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 一般服務業 (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	業樓地 板面積 未達 <u>三〇〇</u> 平方公尺者)。 (十一) 第十九組： 一般零售業甲組之 (三十) 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 (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 一般服		
--	--	--	--	--

排氣檢 定)。 (十二) 第二 十 一 組：飲 食業。 (十三) 第二 十 二 組：餐 飲業之 (一) 營業樓 地板面 積超過 一百五 十平方 公尺未 達三百 平方公 尺之飲 食業。 (十四) 第二	排氣檢 定)。 (十二) 第二 十 一 組：飲 食業。 (十三) 第二 十 二 組：餐 飲業之 (一) 營業樓 地板面 積超過 <u>一百五</u> <u>十</u>平方 公尺未 達<u>三百</u> 平方公 尺之飲 食業。 (十四) 第二	務 業 (十 三) 機 車修理 及機車 排氣檢 定)。 (十二) 第二 十 一 組：飲 食業。 (十三) 第二 十 二 組：餐 飲業之 (一) 營業樓 地板面 積超過 <u>一五〇</u> 平方公 尺未達	
---	--	--	--

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 (一) 洗衣、 (二) 美容美髮、 (三) 織補、 (四) 傘、皮鞋修補及擦鞋、 (五)	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u>三百</u>平方公尺之 (一) 洗衣、 (二) 美容美髮、 (三) 織補、 (四) 傘、皮鞋修補及擦鞋、 (五)	<u>三〇〇</u>平方公尺之飲食業。 (十四)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u>三〇〇</u>平方公尺之 (一) 洗衣、 (二) 美容美髮、 (三) 織補、 (四)		
---	--	---	--	--

修 配 鎖、刻 印、 (七) 圖書出 租、 (八) 唱片、 錄 音 帶、錄 影節目 帶、光 碟片等 影音媒 體 出 租、 (九) 溫泉浴 室、 (十) 代客磨 刀。	修 配 鎖、刻 印、 (七) 圖書出 租、 (八) 唱片、 錄 音 帶、錄 影節目 帶、光 碟片等 影音媒 體 出 租、 (九) 溫泉浴 室、 (十) 代客磨 刀。	傘、皮 鞋修補 及 擦 鞋、 (五) 修 配 鎖、刻 印、 (七) 圖書出 租、 (八) 唱片、 錄 音 帶、錄 影節目 帶、光 碟片等 影音媒 體 出 租、 (九)		
---	---	--	--	--

(十五)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十八)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	(十五)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十八)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	溫泉浴室、(十)代客磨刀。 (十五)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u>三〇〇</u>平方公尺以下者)、(十八)傳		
--	--	---	--	--

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一）當舖、（二）獸醫診療機構、（五）禮服及其他物	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一）當舖、（二）獸醫診療機構、（五）禮服及其他物	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一）當舖、（二）獸醫診療機構、（五）禮服及其他物	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 <u>一五〇</u> 平方公尺以下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 <u>三〇〇</u> 平方公尺之（一）當舖、（二）		
---	---	---	---	--	--

品 出 租 、 (六) 搬 場 業。但 不 包 括 停 車 空 間 、 (七) 裱 裱 (藝 品 裝 裱)、 (八) 水 電 工 程、油 漆 粉 刷 及 土 木 修 繕 業 、 (九) 病 媒 防 治 業、	品 出 租 、 (六) 搬 場 業。但 不 包 括 停 車 空 間 、 (七) 裱 裱 (藝 品 裝 裱)、 (八) 水 電 工 程、油 漆 粉 刷 及 土 木 修 繕 業 、 (九) 病 媒 防 治 業、	獸 醫 診 療 機 構 、 (五) 禮 服 及 其 他 物 品 出 租 、 (六) 搬 場 業。但 不 包 括 停 車 空 間 、 (七) 裱 裱 (藝 品 裝 裱)、 (八) 水 電 工 程、油 漆 粉 刷	
--	--	---	--

建築物 清潔及 環境衛 生服務 業、 (十) 橋 棋 社、桌 遊社及 其他休 閒活動 場 館 業、(十 一) 照 相及軟 片沖印 業、(十 二) 招 牌廣告 物及模 型製作 業、(十	建築物 清潔及 環境衛 生服務 業、 (十) 橋 棋 社、桌 遊社及 其他休 閒活動 場 館 業、(十 一) 照 相及軟 片沖印 業、(十 二) 招 牌廣告 物及模 型製作 業、(十	及土木 修 繕 業、 (九) 病媒防 治業、 建築物 清潔及 環境衛 生服務 業、 (十) 橋 棋 社、桌 遊社及 其他休 閒活動 場 館 業、(十 一) 照 相及軟 片沖印	
--	--	--	--

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	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	業、(十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	
--	--	--	--

(修 理)業、 (十 七)視 障按摩 業、(十 九)寵 物美 容、(二 十)寵 物寄 養、(二 十一) 室內裝 潢、景 觀、庭 院設計 承攬、 (二十 二)派 報中 心、(二	(修 理)業、 (十 七)視 障按摩 業、(十 九)寵 物美 容、(二 十)寵 物寄 養、(二 十一) 室內裝 潢、景 觀、庭 院設計 承攬、 (二十 二)派 報中 心、(二	自行製 作、(十 六)汽 車里程 計費表 安裝 (修 理)業、 (十 七)視 障按摩 業、(十 九)寵 物美 容、(二 十)寵 物寄 養、(二 十一) 室內裝 潢、景 觀、庭		
--	--	--	--	--

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十六)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 (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 (三)開發、投資公司、 (四)貿易業、	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十六)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 (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 (三)開發、投資公司、 (四)貿易業、	院設計承攬、 (二十二)派報中心、(二十三)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十六)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 (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 (三)		
---	---	---	--	--

(六) 報社、 通訊 社、雜 誌社、 圖書出 版業、 有聲出 版業。 但不包 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 (七) 廣告及 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 (十)	(六) 報社、 通訊 社、雜 誌社、 圖書出 版業、 有聲出 版業。 但不包 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 (七) 廣告及 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 (十)	開發、 投資公 司、 (四) 貿易 業、 (六) 報社、 通訊 社、雜 誌社、 圖書出 版業、 有聲出 版業。 但不包 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 (七) 廣告及		
---	---	---	--	--

顧問服務業、 （二十）電信 加值網路、 （二十二）電 腦傳呼業、 （二十三） 外國保險業 聯絡處、 （二十五）文 化藝術工作 室（使用樓 地板面積超 過二百	顧問服務業、 （二十）電信 加值網路、 （二十二）電 腦傳呼業、 （二十三） 外國保險業 聯絡處、 （二十五）文 化藝術工作 室（使用樓 地板面積超 過二百	傳播業。但不 包括錄製場所 、 （十）顧問服 務業、 （二十）電信 加值網路、 （二十二）電 腦傳呼業、 （二十三） 外國保險業 聯絡處、 （二十五）文
--	--	--

平方公尺未達三百六十平方公尺者)、 (二十六)人力仲介業。 (十七)第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一)律師、 (三)會計師、記帳士、 (七)	平方公尺未達<u>三百六十</u>平方公尺者)、 (二十六)人力仲介業。 (十七)第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一)律師、 (三)會計師、記帳士、 (七)	化藝術工作室 (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u>二〇〇</u>平方公尺未達<u>三六〇</u>平方公尺者)、 (二十六)人力仲介業。 (十七)第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一)		
---	--	---	--	--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八）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u>二百</u>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八）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	律師、（三）會計師、記帳士、（七）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u>二〇〇</u>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八）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		
--	---	--	--	--

用部、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之分支機構。 (十九)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 (一) 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	用部、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之分支機構。 (十九)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 (一) 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	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之分支機構。 (十九)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 (一) 籃球、網球、		
--	--	--	--	--

球類運動場地、 (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三) 室內射擊練習	球類運動場地、 (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三) 室內射擊練習	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 (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	
--	--	---	--

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四）保齡球館、撞球房、（五）溜冰場、游泳池。 （二十）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	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四）保齡球館、撞球房、（五）溜冰場、游泳池。 （二十）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	身房、韻律房、（三）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四）保齡球館、撞球房、（五）溜冰場、游		
---	---	---	--	--

業。 (二十一)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二十二)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二十三)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二十四)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	業。 (二十一)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二十二)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二十三)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二十四)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	泳池。 (二十)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二十一)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二十二)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二十三)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		
--	--	---	--	--

設施甲組之 (二) 廢棄物處理場 (廠)。 (二十五)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製程精進，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	設施甲組之 (二) 廢棄物處理場 (廠)。 (二十五)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製程精進，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	處理。 (二十四)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 (二) 廢棄物處理場 (廠)。 (二十五)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製程精進，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		
---	---	--	--	--

者。但屠宰業、水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仍不允許使用。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或禁止使用之規定。	者。但屠宰業、水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仍不允許使用。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或禁止使用之規定。	公共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但屠宰業、水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仍不允許使用。 三、其他經市政		
--	--	--	--	--

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或禁止使用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工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工業區種別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二種	百分之四十五	百分之二百
第三種	百分之五十五	百分之三百

建築基地依第一項建蔽率而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

第三十七條 工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工業區種別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二種	<u>百分之四十五</u>	<u>百分之二百</u>
第三種	<u>百分之五十五</u>	<u>百分之三百</u>

建築基地依第一項建蔽率而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

第三十七條 工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工業區種別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二種	<u>四五%</u>	<u>二〇〇%</u>
第三種	<u>五五%</u>	<u>三〇〇%</u>

建築基地依第一項建蔽率而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者，其建蔽率放寬如

-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規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 二、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未修正。

面積建築者，其 建蔽率放寬如 下： 一、第二種工業 區，建蔽率 <u>百分之五</u> 十。 二、第三種工業 區，建蔽率 <u>百分之六</u> 十。	面積建築者，其 建蔽率放寬如 下： 一、第二種工業 區，建蔽率 <u>百分之五</u> 十。 二、第三種工業 區，建蔽率 <u>百分之六</u> 十。	下： 一、第二種工業 區，建蔽率 <u>五〇%</u> 。 二、第三種工業 區，建蔽率 <u>六〇%</u> 。		
第三十八條 工業區 內建築物之高度 比不得超過一點 八，並比照第十 二條、第十三條 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工業區 內建築物之高度 比不得超過 <u>一點</u> <u>八</u> ，並比照第十 二條、第十三條 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工業區 內建築物之高度 比不得超過 <u>一</u> · <u>八</u> ，並比照第十 二條、第十三條 規定辦理。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體例。	未修正。
第三十九條 工業區 內建築物須設置 前院，其深度不 得小於三公呎，	第三十九條 工業區 內建築物須設置 前院，其深度不 得小於三公呎，	第三十九條 工業區 內建築物須設置 前院，其深度不 得小於三公呎，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體例。	未修正。

且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	且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 <u>一點五</u> 公尺。	且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 <u>一・五</u> 公尺。																													
第四十條 工業區內建築物須設置後院，其深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深度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 <table><tr><td>工業區種別</td><td>深度（公尺）</td><td>深度比</td></tr><tr><td>第二種</td><td>三</td><td>零點三</td></tr><tr><td>第三種</td><td>三</td><td>零點三</td></tr></table>	工業區種別	深度（公尺）	深度比	第二種	三	零點三	第三種	三	零點三	第四十條 工業區內建築物須設置後院，其深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 <u>一點五</u> 公尺，深度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 <table><tr><td>工業區種別</td><td>深度（公尺）</td><td>深度比</td></tr><tr><td>第二種</td><td>三</td><td><u>零點三</u></td></tr><tr><td>第三種</td><td>三</td><td><u>零點三</u></td></tr></table>	工業區種別	深度（公尺）	深度比	第二種	三	<u>零點三</u>	第三種	三	<u>零點三</u>	第四十條 工業區內建築物須設置後院，其深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 <u>一・五</u> 公尺，深度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 <table><tr><td>工業區種別</td><td>深度（公尺）</td><td>深度比</td></tr><tr><td>第二種</td><td>三</td><td><u>0・三</u></td></tr><tr><td>第三種</td><td>三</td><td><u>0・三</u></td></tr></table>	工業區種別	深度（公尺）	深度比	第二種	三	<u>0・三</u>	第三種	三	<u>0・三</u>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未修正。
工業區種別	深度（公尺）	深度比																													
第二種	三	零點三																													
第三種	三	零點三																													
工業區種別	深度（公尺）	深度比																													
第二種	三	<u>零點三</u>																													
第三種	三	<u>零點三</u>																													
工業區種別	深度（公尺）	深度比																													
第二種	三	<u>0・三</u>																													
第三種	三	<u>0・三</u>																													
第四十一條 工業區	第四十一條 工業區	第四十一條 工業區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未修正。																											

內建築物之側面牆壁設有門窗者，須設置側院，其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尺，且最小淨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	內建築物之側面牆壁設有門窗者，須設置側院，其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尺，且最小淨寬度不得小於<u>一點五公尺</u>。	內建築物之側面牆壁設有門窗者，須設置側院，其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尺，且最小淨寬度不得小於<u>一·五公尺</u>。	體例。																																																					
第四十二條 各種工業區內建築基地之寬度及深度不得小於下表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0 807 497 1345"> <tr> <th rowspan="2">工業區種別</th><th colspan="2">寬度(公尺)</th><th colspan="2">深度(公尺)</th></tr> <tr> <th>平均</th><th>最小</th><th>平均</th><th>最小</th></tr> <tr> <td>第二種</td><td>八</td><td>四點八</td><td>二十</td><td>十二</td></tr> <tr> <td>第三</td><td>五</td><td>三</td><td>十五</td><td>九</td></tr> </table>	工業區種別	寬度(公尺)		深度(公尺)		平均	最小	平均	最小	第二種	八	四點八	二十	十二	第三	五	三	十五	九	第四十二條 各種工業區內建築基地之寬度及深度不得小於下表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0 807 907 1345"> <tr> <th rowspan="2">工業區種別</th><th colspan="2">寬度(公尺)</th><th colspan="2">深度(公尺)</th></tr> <tr> <th>平均</th><th>最小</th><th>平均</th><th>最小</th></tr> <tr> <td>第二種</td><td>八</td><td><u>四點八</u></td><td><u>二十</u></td><td>十二</td></tr> <tr> <td>第三</td><td>五</td><td>三</td><td>十五</td><td>九</td></tr> </table>	工業區種別	寬度(公尺)		深度(公尺)		平均	最小	平均	最小	第二種	八	<u>四點八</u>	<u>二十</u>	十二	第三	五	三	十五	九	第四十二條 各種工業區內建築基地之寬度及深度不得小於下表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940 807 1317 1345"> <tr> <th rowspan="2">工業區種別</th><th colspan="2">寬度(公尺)</th><th colspan="2">深度(公尺)</th></tr> <tr> <th>平均</th><th>最小</th><th>平均</th><th>最小</th></tr> <tr> <td>第二種</td><td>八</td><td>四·八</td><td><u>二〇</u></td><td>十二</td></tr> </table>	工業區種別	寬度(公尺)		深度(公尺)		平均	最小	平均	最小	第二種	八	四·八	<u>二〇</u>	十二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未修正。
工業區種別		寬度(公尺)		深度(公尺)																																																				
	平均	最小	平均	最小																																																				
第二種	八	四點八	二十	十二																																																				
第三	五	三	十五	九																																																				
工業區種別	寬度(公尺)		深度(公尺)																																																					
	平均	最小	平均	最小																																																				
第二種	八	<u>四點八</u>	<u>二十</u>	十二																																																				
第三	五	三	十五	九																																																				
工業區種別	寬度(公尺)		深度(公尺)																																																					
	平均	最小	平均	最小																																																				
第二種	八	四·八	<u>二〇</u>	十二																																																				

種					種					第三種	五	三	十五	九		
建築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已符合平均寬深度者，得不受最小寬深度之限制。					建築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已符合平均寬深度者，得不受最小寬深度之限制。					建築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已符合平均寬深度者，得不受最小寬深度之限制。						
第四十三條（刪除）					第四十三條（刪除）					第四十三條（刪除）					未修正。	
第四十三條之一 工業區內得附條件允許策略性產業之使用。					第四十三條之一 工業區內得附條件允許策略性產業之使用。					第四十三條之一 工業區內得附條件允許策略性產業之使用。					未修正。	
第五章 行政區					第五章 行政區					第五章 行政區					未修正。	
第四十四條 在行政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一）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					第四十四條 在行政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一）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					第四十四條 在行政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一）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設施。 (二)第七組： 醫療保 健服務 業。 (三)第八組： 社會福 利 設 施。 (四)第九組： 社區通 訊 設 施。 (五)第十組： 社區安 全 設 施。 (六)第十三 組：公 務 機 關。 (七)第十四	設施。 (二)第七組： 醫療保 健服務 業。 (三)第八組： 社會福 利 設 施。 (四)第九組： 社區通 訊 設 施。 (五)第十組： 社區安 全 設 施。 (六)第十三 組：公 務 機 關。 (七)第十四	設施。 (二)第七組： 醫療保 健服務 業。 (三)第八組： 社會福 利 設 施。 (四)第九組： 社區通 訊 設 施。 (五)第十組： 社區安 全 設 施。 (六)第十三 組：公 務 機 關。 (七)第十四		
---	---	---	--	--

組：人 民團 體。 (八) 第十五 組：社 教設 施。 二、附條件允許 使用 (一) 第一組： 獨立、 雙併住 宅（限 於原有 住宅）。 (二) 第三組： 寄宿住 宅。 (三) 第十二 組：公 用事業 設施。	組：人 民團 體。 (八) 第十五 組：社 教設 施。 二、附條件允許 使用 (一) 第一組： 獨立、 雙併住 宅（限 於原有 住宅）。 (二) 第三組： 寄宿住 宅。 (三) 第十二 組：公 用事業 設施。	組：人 民團 體。 (八) 第十五 組：社 教設 施。 二、附條件允許 使用 (一) 第一組： 獨立、 雙併住 宅（限 於原有 住宅）。 (二) 第三組： 寄宿住 宅。 (三) 第十二 組：公 用事業 設施。		
--	--	--	--	--

(四)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五)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六)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四)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五)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六)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四)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五)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六)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第四十五條 行政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table><tr><td>建蔽率</td><td>百分之</td></tr></table>	建蔽率	百分之	第四十五條 行政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table><tr><td>建蔽率</td><td>百分之</td></tr></table>	建蔽率	百分之	第四十五條 行政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未修正。
建蔽率	百分之							
建蔽率	百分之							

<table><tr><td></td><td>三十五</td></tr><tr><td>容積率</td><td>百 分 之 四 百</td></tr></table> 建築基地依第一項建蔽率而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者，其建蔽率放寬為百分之四十。		三十五	容積率	百 分 之 四 百	<table><tr><td></td><td><u>三十五</u></td></tr><tr><td>容積率</td><td><u>百 分 之 四 百</u></td></tr></table> 建築基地依第一項建蔽率而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者，其建蔽率放寬為<u>百分之四十</u>。		<u>三十五</u>	容積率	<u>百 分 之 四 百</u>	<table><tr><td>建蔽率</td><td><u>三五%</u></td></tr><tr><td>容積率</td><td><u>四〇〇 %</u></td></tr></table> 建築基地依第一項建蔽率而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者，其建蔽率放寬為<u>百分之四〇</u>。	建蔽率	<u>三五%</u>	容積率	<u>四〇〇 %</u>		
	三十五															
容積率	百 分 之 四 百															
	<u>三十五</u>															
容積率	<u>百 分 之 四 百</u>															
建蔽率	<u>三五%</u>															
容積率	<u>四〇〇 %</u>															
第四十六條 行政區內建築物高度比不得超過一點八，並比照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行政區內建築物高度比不得超過 <u>一點八</u> ，並比照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行政區內建築物高度比不得超過 <u>一·八</u> ，並比照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未修正。												
第四十七條 行政區內建築物須分別設置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	第四十七條 行政區內建築物須分別設置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	第四十七條 行政區內建築物須分別設置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未修正。												

定，且最小淨深度及淨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深度比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 <table><tr><td>前院深度（公尺）</td><td>六</td></tr><tr><td>側院寬度（公尺）</td><td>三</td></tr><tr><td>後院深度（公尺）</td><td>三</td></tr><tr><td>後院深度比</td><td>零點三</td></tr></table>	前院深度（公尺）	六	側院寬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比	零點三	定，且最小淨深度及淨寬度不得小於<u>一點五</u>公尺，深度比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 <table><tr><td>前院深度（公尺）</td><td>六</td></tr><tr><td>側院寬度（公尺）</td><td>三</td></tr><tr><td>後院深度（公尺）</td><td>三</td></tr><tr><td>後院深度比</td><td><u>零點三</u></td></tr></table>	前院深度（公尺）	六	側院寬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比	<u>零點三</u>	定，且最小淨深度及淨寬度不得小於<u>一·五</u>公尺，深度比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 <table><tr><td>前院深度（公尺）</td><td>六</td></tr><tr><td>側院寬度（公尺）</td><td>三</td></tr><tr><td>後院深度（公尺）</td><td>三</td></tr><tr><td>後院深度比</td><td><u>〇·三</u></td></tr></table>	前院深度（公尺）	六	側院寬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比	<u>〇·三</u>		
前院深度（公尺）	六																											
側院寬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比	零點三																											
前院深度（公尺）	六																											
側院寬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比	<u>零點三</u>																											
前院深度（公尺）	六																											
側院寬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比	<u>〇·三</u>																											
第四十八條 行政區內建築物之鄰幢間隔或同一幢建築物相對部分（如天井部分）之距離，不得小於該建築物平均高度之零點六倍，並不得小於	第四十八條 行政區內建築物之鄰幢間隔或同一幢建築物相對部分（如天井部分）之距離，不得小於該建築物平均高度之<u>零點六</u>倍，並不得小於	第四十八條 行政區內建築物之鄰幢間隔或同一幢建築物相對部分（如天井部分）之距離，不得小於該建築物平均高度之<u>〇·六</u>倍，並不得小於六公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未修正。																								

六公尺。	六公尺。	尺。		
第四十九條 行政區 內原有住宅之建 造，應依第一種 住宅區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行政區 內原有住宅之建 造，應依第一種 住宅區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行政區 內原有住宅之建 造，應依第一種 住宅區之規定。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五十條 (刪除)	第五十條 (刪除)	第五十條 (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六章 文教區	第六章 文教區	第六章 文教區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五十一條 在文教 區內得為下列規 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一)第四組： 托兒教 保服務 設施。 (二)第五組： 教育設 施。 (三)第六組： 社區遊 憩 設	第五十一條 在文教 區內得為下列規 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一)第四組： 托兒教 保服務 設施。 (二)第五組： 教育設 施。 (三)第六組： 社區遊 憩 設	第五十一條 在文教 區內得為下列規 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一)第四組： 托兒教 保服務 設施。 (二)第五組： 教育設 施。 (三)第六組： 社區遊 憩 設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 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 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 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 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未修正。

施。 (四)第七組： 醫療保 健服務 業。 (五)第八組： 社會福 利 設 施。 (六)第九組： 社區通 訊 設 施。 (七)第十組： 社區安 全 設 施。 (八)第十三 組：公 務 機 關。 (九)第十五	施。 (四)第七組： 醫療保 健服務 業。 (五)第八組： 社會福 利 設 施。 (六)第九組： 社區通 訊 設 施。 (七)第十組： 社區安 全 設 施。 (八)第十三 組：公 務 機 關。 (九)第十五	施。 (四)第七組： 醫療保 健服務 業。 (五)第八組： 社會福 利 設 施。 (六)第九組： 社區通 訊 設 施。 (七)第十組： 社區安 全 設 施。 (八)第十三 組：公 務 機 關。 (九)第十五		
--	--	--	--	--

組：社 教 設 施。 (十) 第十六 組：文 康 設 施。 二、附條件允許 使用 (一) 第一組： 獨立、 雙併住 宅。 (二) 第三組： 寄宿住 宅。 (三) 第十一 組：大 型遊憩 設施。 (四) 第十二 組：公	組：社 教 設 施。 (十) 第十六 組：文 康 設 施。 二、附條件允許 使用 (一) 第一組： 獨立、 雙併住 宅。 (二) 第三組： 寄宿住 宅。 (三) 第十一 組：大 型遊憩 設施。 (四) 第十二 組：公	組：社 教 設 施。 (十) 第十六 組：文 康 設 施。 二、附條件允許 使用 (一) 第一組： 獨立、 雙併住 宅。 (二) 第三組： 寄宿住 宅。 (三) 第十一 組：大 型遊憩 設施。 (四) 第十二 組：公		
---	---	---	--	--

用事業 設施。 (五) 第十七 組：日 常用品 零售 業。 (六) 第三十 七組： 旅遊及 運輸服 務業之 (六) 營業性 停車空 間。 (七) 第四十 三組： 攝影 棚。 (八) 第四十 四組：	用事業 設施。 (五) 第十七 組：日 常用品 零售 業。 (六) 第三十 七組： 旅遊及 運輸服 務業之 (六) 營業性 停車空 間。 (七) 第四十 三組： 攝影 棚。 (八) 第四十 四組：	用事業 設施。 (五) 第十七 組：日 常用品 零售 業。 (六) 第三十 七組： 旅遊及 運輸服 務業之 (六) 營業性 停車空 間。 (七) 第四十 三組： 攝影 棚。 (八) 第四十 四組：		
---	---	---	--	--

宗祠及宗教建築。 三、經中央或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學校與業界合辦供學生實習之相關產業。	宗祠及宗教建築。 三、經中央或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學校與業界合辦供學生實習之相關產業。	宗祠及宗教建築。 三、經中央或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學校與業界合辦供學生實習之相關產業。														
第五十二條 文教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table><tr><td>建蔽率</td><td>百分之三十五</td></tr><tr><td>容積率</td><td>百分之二百四十</td></tr></table> 建築基地依第一項建蔽率而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	建蔽率	百分之三十五	容積率	百分之二百四十	第五十二條 文教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table><tr><td>建蔽率</td><td>百分之三十五</td></tr><tr><td>容積率</td><td>百分之二百四十</td></tr></table> 建築基地依第一項建蔽率而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	建蔽率	百分之三十五	容積率	百分之二百四十	第五十二條 文教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table><tr><td>建蔽率</td><td>三五%</td></tr><tr><td>容積率</td><td>二四〇%</td></tr></table> 建築基地依第一項建蔽率而無法依法定容積	建蔽率	三五%	容積率	二四〇%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未修正。
建蔽率	百分之三十五															
容積率	百分之二百四十															
建蔽率	百分之三十五															
容積率	百分之二百四十															
建蔽率	三五%															
容積率	二四〇%															

面積建築者，其 建蔽率放寬為百 分之四十。	面積建築者，其 建蔽率放寬為 <u>百 分之四十</u> 。	率之建築樓地板 面積建築者，其 建蔽率放寬為 <u>百 分之四〇</u> 。		
第五十三條 文教區 內建築物高度比 不得超過一點 八，並比照第十 二條、第十三條 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文教區 內建築物高度比 不得超過 <u>一點 八</u> ，並比照第十 二條、第十三條 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文教區 內建築物高度比 不得超過 <u>一·八</u> ， 並比照第十二 條、第十三條規 定辦理。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體例。	未修正。
第五十四條 文教區 內建築物須分別 設置前院、側院 及後院，其深度、 寬度及深度比不 得小於下表規 定，且最小淨深 度及淨寬度不得 小於一點五公 尺，深度比並比 照第十五條之一	第五十四條 文教區 內建築物須分別 設置前院、側院 及後院，其深度、 寬度及深度比不 得小於下表規 定，且最小淨深 度及淨寬度不得 小於 <u>一點五</u> 公 尺，深度比並比 照第十五條之一	第五十四條 文教區 內建築物須分別 設置前院、側院 及後院，其深度、 寬度及深度比不 得小於下表規 定，且最小淨深 度及淨寬度不得 小於 <u>一·五</u> 公尺， 深度比並比照第 十五條之一辦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體例。	未修正。

辦理。		辦理。		理。			
前院深度 (公尺)	六	前院深度 (公尺)	六	前院深度 (公尺)	六		
側院寬度 (公尺)	三	側院寬度 (公尺)	三	側院寬度 (公尺)	三		
後院深度 (公尺)	三	後院深度 (公尺)	三	後院深度 (公尺)	三		
後院深度比	零點 三	後院深度比	零點 三	後院深度比	○· 三		
第五十五條 文教區 內建築物之鄰幢 間隔，不得小於 該建築物平均高 度之一倍，並不 得小於六公尺。		第五十五條 文教區 內建築物之鄰幢 間隔，不得小於 該建築物平均高 度之一倍，並不 得小於六公尺。		第五十五條 文教區 內建築物之鄰幢 間隔，不得小於 該建築物平均高 度之一·○倍，並 不得小於六公 尺。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體例。	未修正。
第五十六條 (刪除)		第五十六條 (刪除)		第五十六條 (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五十七條 文教區 內原有住宅之建 造，應依第一種 住宅區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文教區 內原有住宅之建 造，應依第一種 住宅區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文教區 內原有住宅之建 造，應依第一種 住宅區之規定。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七章 倉庫區		第七章 倉庫區		第七章 倉庫區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五十八條 (刪除)		第五十八條 (刪除)		第五十八條 (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五十九條 (刪除)	第五十九條 (刪除)	第五十九條 (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六十條 (刪除)	第六十條 (刪除)	第六十條 (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六十一條 (刪除)	第六十一條 (刪除)	第六十一條 (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六十二條 (刪除)	第六十二條 (刪除)	第六十二條 (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六十三條 (刪除)	第六十三條 (刪除)	第六十三條 (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六十四條 (刪除)	第六十四條 (刪除)	第六十四條 (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八章 風景區	第八章 風景區	第八章 風景區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六十五條 在風景區內得為下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三、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四、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五、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第六十五條 在風景區內得為下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三、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四、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五、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第六十五條 在風景區內得為下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__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__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三__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四__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未修正。

施。 六、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七、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八、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九、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十、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十一、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十二、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施。 六、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七、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八、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九、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十、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十一、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十二、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施。 五、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六、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七、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八、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九、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十、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十一、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	--	---	--	--

十三、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十四、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十五、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 乙 組 之（一）骨灰（骸）存放設施。 十六、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十三、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十四、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十五、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 乙 組 之（一）骨灰（骸）存放設施。 十六、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十二__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十三__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十四__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十五__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 乙 組 之（一）骨灰（骸）存放設施。 十六__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第六十六條 風景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	第六十六條 風景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	第六十六條 風景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未修正。

超過下表規定： <table><tr><td>建蔽率</td><td>百分之十五</td></tr><tr><td>容積率</td><td>百分之六十</td></tr></table> 建築基地依第一項建蔽率而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者，其建蔽率放寬為百分之二十。	建蔽率	百分之十五	容積率	百分之六十	超過下表規定： <table><tr><td>建蔽率</td><td><u>百分之十五</u></td></tr><tr><td>容積率</td><td><u>百分之六十</u></td></tr></table> 建築基地依第一項建蔽率而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者，其建蔽率放寬為<u>百分之二十</u>。	建蔽率	<u>百分之十五</u>	容積率	<u>百分之六十</u>	超過下表規定： <table><tr><td>建蔽率</td><td><u>一五%</u></td></tr><tr><td>容積率</td><td><u>六〇%</u></td></tr></table> 建築基地依第一項建蔽率而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者，其建蔽率放寬為<u>百分之二〇</u>。	建蔽率	<u>一五%</u>	容積率	<u>六〇%</u>		
建蔽率	百分之十五															
容積率	百分之六十															
建蔽率	<u>百分之十五</u>															
容積率	<u>百分之六十</u>															
建蔽率	<u>一五%</u>															
容積率	<u>六〇%</u>															
第六十七條 風景區內建築物須分別設置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及淨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深度比並比	第六十七條 風景區內建築物須分別設置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及淨寬度不得小於<u>一點五</u>公尺，深度比並比	第六十七條 風景區內建築物須分別設置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及淨寬度不得小於<u>一·五</u>公尺，深度比並比照第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未修正。												

照第十五條之一 辦理。 <table><tr><td>前院深度（公尺）</td><td>十</td></tr><tr><td>側院寬度（公尺）</td><td>三</td></tr><tr><td>後院深度（公尺）</td><td>三</td></tr><tr><td>後院深度比</td><td>零點六</td></tr></table>	前院深度（公尺）	十	側院寬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比	零點六	照第十五條之一 辦理。 <table><tr><td>前院深度（公尺）</td><td>十</td></tr><tr><td>側院寬度（公尺）</td><td>三</td></tr><tr><td>後院深度（公尺）</td><td>三</td></tr><tr><td>後院深度比</td><td>零點六</td></tr></table>	前院深度（公尺）	十	側院寬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比	零點六	十五條之一辦理。 <table><tr><td>前院深度（公尺）</td><td>十</td></tr><tr><td>側院寬度（公尺）</td><td>三</td></tr><tr><td>後院深度（公尺）</td><td>三</td></tr><tr><td>後院深度比</td><td>〇 ・ 六</td></tr></table>	前院深度（公尺）	十	側院寬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比	〇 ・ 六		
前院深度（公尺）	十																											
側院寬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比	零點六																											
前院深度（公尺）	十																											
側院寬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比	零點六																											
前院深度（公尺）	十																											
側院寬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比	〇 ・ 六																											
第六十八條 風景區內建築物之高度比不得超過一。	第六十八條 風景區內建築物之高度比不得超過 <u>一</u> 。	第六十八條 風景區內建築物之高度比不得超過 <u>一・〇</u> 。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未修正。																								
第六十九條 （刪除）	第六十九條 （刪除）	第六十九條 （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七十條 風景區內非經市政府核准，不得任意變更地形及砍伐樹木。	第七十條 風景區內非經市政府核准，不得任意變更地形及砍伐樹木。	第七十條 風景區內非經市政府核准，不得任意變更地形及砍伐樹木。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九章 農業區	第九章 農業區	第九章 農業區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七十一條 在農業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第四十九組： 農藝及園藝業。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四組： 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二)第八組： 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老人福利機	第七十一條 在農業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第四十九組： 農藝及園藝業。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四組： 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二)第八組： 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老人福利機	第七十一條 在農業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__允許使用 第四十九組： 農藝及園藝業。 二__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四組： 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二)第八組： 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老人福利機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未修正。

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三)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四)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五)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六)第十七組：日常用品	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三)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四)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五)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六)第十七組：日常用品	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三)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四)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五)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六)第十七組：日常用品		
---	---	---	--	--

零售業 之(三) 糧食、 (四) 蔬果、 (五) 肉品、 水產。 (七)第十九 組：一 般零售 業甲組 之(二 十)種 子、園 藝及其 用品。 (八)第三十 七組： 旅遊及 運輸服 務業之	零售業 之(三) 糧食、 (四) 蔬果、 (五) 肉品、 水產。 (七)第十九 組：一 般零售 業甲組 之(二 十)種 子、園 藝及其 用品。 (八)第三十 七組： 旅遊及 運輸服 務業之	零售業 之(三) 糧食、 (四) 蔬果、 (五) 肉品、 水產。 (七)第十九 組：一 般零售 業甲組 之(二 十)種 子、園 藝及其 用品。 (八)第三十 七組： 旅遊及 運輸服 務業之		
---	---	---	--	--

(六) 營業性 停車空 間。 (九) 第四十 六組： 施工機 料及廢 料堆置 或處理 之(四) 土石方 資源、 營建混 合物、 營建廢 棄物、 (六) 廢紙、 廢布、 (七) 廢橡膠	(六) 營業性 停車空 間。 (九) 第四十 六組： 施工機 料及廢 料堆置 或處理 之(四) 土石方 資源、 營建混 合物、 營建廢 棄物、 (六) 廢紙、 廢布、 (七) 廢橡膠	(六) 營業性 停車空 間。 (九) 第四十 六組： 施工機 料及廢 料堆置 或處理 之(四) 土石方 資源、 營建混 合物、 營建廢 棄物、 (六) 廢紙、 廢布、 (七) 廢橡膠		
---	---	---	--	--

品、 (八) 廢塑膠 品、 (九) 舊貨整 理、 (十) 資源回 收、(十 一) 垃 圾以外 之其他 廢料。 (十) 第五 組：農 業及農 業設 施。	品、 (八) 廢塑膠 品、 (九) 舊貨整 理、 (十) 資源回 收、(十 一) 垃 圾以外 之其他 廢料。 (十) 第五 組：農 業及農 業設 施。	品、 (八) 廢塑膠 品、 (九) 舊貨整 理、 (十) 資源回 收、(十 一) 垃 圾以外 之其他 廢料。 (十) 第五 組：農 業及農 業設 施。		
第七十一條之一 農 業區內原有合法	第七十一條之一 農 業區內原有合法	第七十一條之一 農 業區內原有合法	未修正。	未修正。

建築物（包括農舍及農業倉庫）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限於原地建造並以一戶一幢為原則。但得為獨立或雙拼住宅。雙拼住宅應以編有門牌之二幢或二戶以上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 前項原有合法建築物原使用為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中西藥品、種子、園藝及園藝用品者，其拆除後之新建、	建築物（包括農舍及農業倉庫）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限於原地建造並以一戶一幢為原則。但得為獨立或雙拼住宅。雙拼住宅應以編有門牌之二幢或二戶以上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 前項原有合法建築物原使用為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中西藥品、種子、園藝及園藝用品者，其拆除後之新建、	建築物（包括農舍及農業倉庫）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限於原地建造並以一戶一幢為原則。但得為獨立或雙拼住宅。雙拼住宅應以編有門牌之二幢或二戶以上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 前項原有合法建築物原使用為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中西藥品、種子、園藝及園藝用品者，其拆除後之新建、		
--	--	--	--	--

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物，得為原來之使用。	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物，得為原來之使用。	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物，得為原來之使用。		
第七十一條之二 農業區內申請建築與農業有關之臨時性寮舍，其申請人應具備農民身分並在該農業區內有農地或農場。 前項建築物係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無固著基礎（離地面二公尺以內），角鋼（不固定焊接）、鐵絲網搭蓋之下列臨時性寮舍，且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係農	第七十一條之二 農業區內申請建築與農業有關之臨時性寮舍，其申請人應具備農民身分並在該農業區內有農地或農場。 前項建築物係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無固著基礎（離地面二公尺以內），角鋼（不固定焊接）、鐵絲網搭蓋之下列臨時性寮舍，且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係農	第七十一條之二 農業區內申請建築與農業有關之臨時性寮舍，其申請人應具備農民身分並在該農業區內有農地或農場。 前項建築物係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無固著基礎（離地面二公尺以內），角鋼（不固定焊接）、鐵絲網搭蓋之下列臨時性寮舍，且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係農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規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未修正。

業生產必要設施，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但其用地不得分割或變更使用，如有擅自變更使用情事者，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處理之： 一、農作物栽培或育苗簡易蔭棚：其構造材料為木、竹、水泥桿、塑膠布或塑膠板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四十五平方公尺。 二、農作物栽培或育苗網	業生產必要設施，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但其用地不得分割或變更使用，如有擅自變更使用情事者，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處理之： 一、<u>農作物栽培</u>或育苗簡易蔭棚：其構造材料為木、竹、水泥桿、塑膠布或塑膠板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u>一百四十五</u>平方公尺。 二、<u>農作物栽培</u>或育苗網	業生產必要設施，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但其用地不得分割或變更使用，如有擅自變更使用情事者，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處理之： 一、<u>農作物栽培</u>或育苗簡易蔭棚：其構造材料為木、竹、水泥桿、塑膠布或塑膠板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u>一四五</u>平方公尺。 二、<u>農作物栽培</u>或育苗網		
---	--	--	--	--

室：其構造材料為水泥桿、塑膠布、塑膠網、鐵絲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三、農作物害蟲防治網籠：其構造材料為角鋼、水泥桿、塑膠網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十三點二平方公尺。 四、簡易家禽寮：其構造材料為竹、木、稻草、塑膠板等，每幢面	室：其構造材料為水泥桿、塑膠布、塑膠網、鐵絲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u>三百三十</u>平方公尺。 三、<u>農作物害蟲</u>防治網籠：其構造材料為角鋼、水泥桿、塑膠網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u>十三點二</u>平方公尺。 四、<u>簡易家禽寮</u>：其構造材料為竹、木、稻草、塑膠板等，每幢面	室：其構造材料為水泥桿、塑膠布、塑膠網、鐵絲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u>三三〇</u>平方公尺。 三、<u>農作物害蟲</u>防治網籠：其構造材料為角鋼、水泥桿、塑膠網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u>一三·二</u>平方公尺。 四、<u>簡易家禽寮</u>：其構造材料為竹、木、稻草、塑膠板等，每		
--	--	---	--	--

三十七組、第四十六組、第五十組之農舍及休閒農業之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之建			三十七組、第四十六組、第五十組之農舍及休閒農業之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之建			三十七組、第四十六組、第五十組之農舍及休閒農業之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之建				
---	--	--	---	--	--	---	--	--	--	--

建築物			建築物			建築物				
第二種：第一種以外之其他第五十組之農業設施	有頂蓋之農業設施其建築投影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使用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三十，建築面積及規模得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但高度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		第二種：第一種以外之其他第五十組之農業設施	有頂蓋之農業設施其建築投影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使用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三十，建築面積及規模得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但高度不得超過 <u>十點五公尺</u> 。		第二種：第一種以外之其他第五十組之農業設施	有頂蓋之農業設施其建築投影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使用土地面積之 <u>三〇%</u> ，建築面積及規模得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但高度不得超過 <u>一〇・五公尺</u> 。			
第三種：其他各組	百分之四十	七公尺以下之二層	第三種：其他各組	<u>百分之四十</u>	七公尺以下之二層	第三種：其他各組	<u>四〇%</u>	七公尺以下之二層		

		樓，但經市政府劃為防範水災須挑高建築之地區或供消防隊使用之公務機關；其建築物之高度得提高為十點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樓，但經市政府劃為防範水災須挑高建築之地區或供消防隊使用之公務機關；其建築物之高度得提高為十點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樓，但經市政府劃為防範水災須挑高建築之地區或供消防隊使用之公務機關；其建築物之高度得提高為二〇・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	--	---	--	--	---	--	--	--	--	--

第四種： 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	百分之四十	十點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第四種： 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	<u>百分之四十</u>	<u>十點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u>	第四種： 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	<u>四〇%</u>	<u>一〇・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u>		
前項第一種及第二種建築物建蔽率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且第一種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 第一項第四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其建築面			前項第一種及第二種建築物建蔽率合計不得超過<u>百分之三十五</u>，且第一種建築面積不得超過<u>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u>。 第一項第四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其建築面			前項第一種及第二種建築物建蔽率合計不得超過<u>三五%</u>，且第一種建築面積不得超過<u>一六五平方公尺</u>。 第一項第四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其建築面積（包括原有未				

積（包括原有未拆除建築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 第一項第一種、第二種及第四種建築物應設置斜屋頂，其相關規範由市政府定之。	積（包括原有未拆除建築面積）合計不得超過<u>一百六十五</u>平方公尺。 第一項第一種、第二種及第四種建築物應設置斜屋頂，其相關規範由市政府定之。	拆除建築面積）合計不得超過<u>二六五</u>平方公尺。 第一項第一種、第二種及第四種建築物應設置斜屋頂，其相關規範由市政府定之。		
第七十二條之一 農業區內申請建築者，建築主管機關應於都市計畫及地籍套繪圖上將建築物及空地分別著色標示之，其建蔽率已達最高限制者，嗣後不論該地是	第七十二條之一 農業區內申請建築者，建築主管機關應於都市計畫及地籍套繪圖上將建築物及空地分別著色標示之，其建蔽率已達最高限制者，嗣後不論該地是	第七十二條之一 農業區內申請建築者，建築主管機關應於都市計畫及地籍套繪圖上將建築物及空地分別著色標示之，其建蔽率已達最高限制者，嗣後不論該地是	未修正。	未修正。

否分割，均不得再申請建築。	否分割，均不得再申請建築。	否分割，均不得再申請建築。		
第七十三條（刪除）	第七十三條（刪除）	第七十三條（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七十四條 農業區 內非經市政府核准，不得砍伐樹木。但為管理、撫育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農業區 內非經市政府核准，不得砍伐樹木。但為管理、撫育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農業區 內非經市政府核准，不得砍伐樹木。但為管理、撫育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章 保護區	第十章 保護區	第十章 保護區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七十五條 在保護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第四十九組： 農藝及園藝業。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四組：	第七十五條 在保護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第四十九組： 農藝及園藝業。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四組：	第七十五條 在保護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第四十九組： 農藝及園藝業。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四組：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未修正。

托兒教 保服務 設施。 (二)第六組： 社區遊 憩設 施。 (三)第八組： 社會福 利設 施。 (四)第十組： 社區安 全設 施。 (五)第十二 組：公 用事業 設施。 (六)第十三 組：公 務機	托兒教 保服務 設施。 (二)第六組： 社區遊 憩設 施。 (三)第八組： 社會福 利設 施。 (四)第十組： 社區安 全設 施。 (五)第十二 組：公 用事業 設施。 (六)第十三 組：公 務機	托兒教 保服務 設施。 (二)第六組： 社區遊 憩設 施。 (三)第八組： 社會福 利設 施。 (四)第十組： 社區安 全設 施。 (五)第十二 組：公 用事業 設施。 (六)第十三 組：公 務機		
--	--	--	--	--

關。 (七)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之(四)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 (八)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九)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	關。 (七)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之(四)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 (八)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九)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	關。 (七)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之(四)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 (八)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九)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		
--	--	--	--	--

停車空間、 (七)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車場。 (十)第三十八組： 倉儲業之(三)遊覽車客運業之車輛	停車空間、 (七)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車場。 (十)第三十八組： 倉儲業之(三)遊覽車客運業之車輛	停車空間、 (七)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車場。 (十)第三十八組： 倉儲業之(三)遊覽車客運業之車輛		
---	---	---	--	--

調度停 放場。 (十一) 第四 十 三 組：攝 影棚。 (十二) 第四 十 四 組：宗 祠及宗 教 建 築。 (十三) 第四 十 六 組：施 工機料 及廢料 堆置或 處理之 (四) 土石方 資源、	調度停 放場。 (十一) 第四 十 三 組：攝 影棚。 (十二) 第四 十 四 組：宗 祠及宗 教 建 築。 (十三) 第四 十 六 組：施 工機料 及廢料 堆置或 處理之 (四) 土石方 資源、	調度停 放場。 (十一) 第四 十 三 組：攝 影棚。 (十二) 第四 十 四 組：宗 祠及宗 教 建 築。 (十三) 第四 十 六 組：施 工機料 及廢料 堆置或 處理之 (四) 土石方 資源、		
--	--	--	--	--

營建混合物、 營建廢棄物、 （六） 廢紙、 廢布、 （七） 廢橡膠品、 （八） 廢塑膠品、 （九） 舊貨整理、 （十） 資源回收、 （十一） 垃圾以外之其他	營建混合物、 營建廢棄物、 （六） 廢紙、 廢布、 （七） 廢橡膠品、 （八） 廢塑膠品、 （九） 舊貨整理、 （十） 資源回收、 （十一） 垃圾以外之其他	營建混合物、 營建廢棄物、 （六） 廢紙、 廢布、 （七） 廢橡膠品、 （八） 廢塑膠品、 （九） 舊貨整理、 （十） 資源回收、 （十一） 垃圾以外之其他	
--	--	--	--

廢料。 (十四) 第四 十 七 組：容 易妨礙 衛生之 設施甲 組。 (十五) 第四 十 八 組：容 易妨礙 衛生之 設施乙 組。 (十六) 第五 十組： 農業及 農業設 施。 (十七) 第五 十 一	廢料。 (十四) 第四 十 七 組：容 易妨礙 衛生之 設施甲 組。 (十五) 第四 十 八 組：容 易妨礙 衛生之 設施乙 組。 (十六) 第五 十組： 農業及 農業設 施。 (十七) 第五 十 一	廢料。 (十四) 第四 十 七 組：容 易妨礙 衛生之 設施甲 組。 (十五) 第四 十 八 組：容 易妨礙 衛生之 設施乙 組。 (十六) 第五 十組： 農業及 農業設 施。 (十七) 第五 十 一		
---	---	---	--	--

組：公 害最輕 微之工 業之 (四) 製茶 業。 (十八) 第五 十五 組：公 害嚴重 之工業 之公共 危險物 品儲 藏、分 裝業及 高壓氣 體儲 藏、分 裝業。	組：公 害最輕 微之工 業之 (四) 製茶 業。 (十八) 第五 十五 組：公 害嚴重 之工業 之公共 危險物 品儲 藏、分 裝業及 高壓氣 體儲 藏、分 裝業。	組：公 害最輕 微之工 業之 (四) 製茶 業。 (十八) 第五 十五 組：公 害嚴重 之工業 之公共 危險物 品儲 藏、分 裝業及 高壓氣 體儲 藏、分 裝業。		
---	---	---	--	--

第七十五條之一 在 保護區內得為前 條規定及下列附 條件允許使用： 一、國防所需之 各種設施。 二、警衛、保安或 保防設施。 三、室外露天遊 憩設施及其 附屬之臨時 性建築物。 四、造林或水土 保持設施。 五、為保護區內 地形、地物 所為之工程 設施。	第七十五條之一 在 保護區內得為前 條規定及下列附 條件允許使用： 一、國防所需之 各種設施。 二、警衛、保安或 保防設施。 三、室外露天遊 憩設施及其 附屬之臨時 性建築物。 四、造林或水土 保持設施。 五、為保護區內 地形、地物 所為之工程 設施。	第七十五條之一 在 保護區內得為前 條規定及下列附 條件允許使用： 一、國防所需之 各種設施。 二、警衛、保安或 保防設施。 三、室外露天遊 憩設施及其 附屬之臨時 性建築物。 四、造林或水土 保持設施。 五、為保護區內 地形、地物 所為之工程 設施。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 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 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 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 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未修正。
第七十五條之二 保 護區內原有合法 建築物（包括農	第七十五條之二 保 護區內原有合法 建築物（包括農	第七十五條之二 保 護區內原有合法 建築物（包括農	未修正。	未修正。

舍及農業倉庫) 拆除後之新建、 增建、改建或修 建，限於原地建 造並以一戶一幢 為原則，但得為 獨立或雙拼住 宅。雙拼住宅應 以編有門牌之二 幢或二戶以上合 法建築物共同提 出申請。 前項原有合 法建築物原使用 為第十七組日常 用品零售業、第 十九組一般零售 業甲組之中西藥 品、種子、園藝及 園藝用品、第二 十一組飲食業及 第二十六組日常	舍及農業倉庫) 拆除後之新建、 增建、改建或修 建，限於原地建 造並以一戶一幢 為原則，但得為 獨立或雙拼住 宅。雙拼住宅應 以編有門牌之二 幢或二戶以上合 法建築物共同提 出申請。 前項原有合 法建築物原使用 為第十七組日常 用品零售業、第 十九組一般零售 業甲組之中西藥 品、種子、園藝及 園藝用品、第二 十一組飲食業及 第二十六組日常	舍及農業倉庫) 拆除後之新建、 增建、改建或修 建，限於原地建 造並以一戶一幢 為原則，但得為 獨立或雙拼住 宅。雙拼住宅應 以編有門牌之二 幢或二戶以上合 法建築物共同提 出申請。 前項原有合 法建築物原使用 為第十七組日常 用品零售業、第 十九組一般零售 業甲組之中西藥 品、種子、園藝及 園藝用品、第二 十一組飲食業及 第二十六組日常		
--	--	--	--	--

服務業者，其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物，得為原來之使用。	服務業者，其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物，得為原來之使用。	服務業者，其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物，得為原來之使用。		
第七十五條之三 保護區內之合法建築物，經依行政院或市政府專案核定之相關公共工程拆遷處理規定獲准遷建，並經全部拆除後異地重建之建築物，視為原有合法建築物。	第七十五條之三 保護區內之合法建築物，經依行政院或市政府專案核定之相關公共工程拆遷處理規定獲准遷建，並經全部拆除後異地重建之建築物，視為原有合法建築物。	第七十五條之三 保護區內之合法建築物，經依行政院或市政府專案核定之相關公共工程拆遷處理規定獲准遷建，並經全部拆除後異地重建之建築物，視為原有合法建築物。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七十六條 保護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高度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第七十六條 保護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高度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第七十六條 保護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高度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未修正。

建築物 種類	建蔽 率	高度	建築物 種類	建蔽 率	高度	建築物 種類	建蔽 率	高度		
第一種： 原有合法 建築物拆 除後之新 建、增建、 改建或修 建	百分 之四十	十點公 尺以下 三層樓	第一種： 原有合法 建築物拆 除後之新 建、增建、 改建或修 建	百分 之四十	十點公 尺以下 三層樓	第一種： 原有合法 建築物拆 除後之新 建、增建、 改建或修 建	40 %	二〇點 五公尺 以下三 層樓		
第二種： 第十組、 第十二 組、第十 三組	百分 之三十	七公尺 以下二 層樓	第二種： 第十組、 第十二 組、第十 三組	百分 之三十	七公尺 以下二 層樓	第二種： 第十組、 第十二 組、第十 三組	30 %	七公尺 以下二 層樓		

第三種： 第三十七組、第三十八組、第四十六組、第五十組之農舍及休閒農業之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之建築物、第	百分之十	十點五公尺以下三層樓	第三種： 第三十七組、第三十八組、第四十六組、第五十組之農舍及休閒農業之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之建築物、第	百分之十	十點五公尺以下三層樓	第三種： 第三十七組、第三十八組、第四十六組、第五十組之農舍及休閒農業之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之建築物、第	$\frac{-0}{\%}$	$\frac{-0}{\%}$		
--	------	------------	--	------	------------	--	-----------------	-----------------	--	--

五十一組			五十一組			五十一組				
	第四種：第三種以外之其他第五十組之農業設施		有頂蓋之農業設施其建築投影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使用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十，		第四種：第三種以外之其他第五十組之農業設施		有頂蓋之農業設施其建築投影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使用土地面積之一〇%，且			

第四種： 第三種以外之其他 第五十組之農業設施	有頂蓋之農業設施其建築投影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使用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十，且不得位於平均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地區，建築面積及規模得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但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		且不得位於平均坡度 <u>百分之三十</u> 以上之地區，建築面積及規模得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但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		不得位於平均坡度 <u>三〇%</u> 以上之地區，建築面積及規模得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但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		
		第五種： 第四十四組	<u>百分之十五</u> 十五公尺以下之二層樓		第五種： 第四十四組	<u>一五%</u> 十五公尺以下之二層樓	
		第六種： 其他各組	<u>百分之十五</u> 七公尺以下之		第六種： 其他各組	<u>一五%</u> 七公尺以下之	

第五種： 第四十四組	百分之十五	十五公尺以下之 二層樓			二層樓			二層樓		
第六種： 其他各組	百分之十五	七公尺以下之 二層樓	前項第一種 原有合法建築物 拆除後之新建、 增建、改建或修 建，其建築面積 （包括原有未拆 除建築面積）合 計不得超過 <u>一百 六十五</u> 平方公 尺。	第一項第二 種建築物之第十 三組：公務機關 （限供消防隊使 用），其建築物之 高度得提高為 <u>十 點五</u> 公尺以下之 三層樓。	前項第一種 原有合法建築物 拆除後之新建、 增建、改建或修 建，其建築面積 （包括原有未拆 除建築面積）合 計不得超過 <u>一六 五</u> 平方公尺。	第一項第二 種建築物之第十 三組：公務機關 （限供消防隊使 用），其建築物之 高度得提高為 <u>一 〇・五</u> 公尺以下 之三層樓。	第一項第三			
前項第一種 原有合法建築物 拆除後之新建、 增建、改建或修 建，其建築面積 （包括原有未拆 除建築面積）合 計不得超過一百 六十五平方公 尺。										
第一項第二										

種建築物之第十三組：公務機關（限供消防隊使用），其建築物之高度得提高為十點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第一項第三種及第四種建築物之建蔽率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且第三種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 第一項第一種、第三種與第四種建築物應設置斜屋頂，其相關規範由市政府定之。	第一項第三種及第四種建築物之建蔽率合計不得超過<u>百分之十五</u>，且第三種建築面積不得超過<u>一百六十五</u>平方公尺。 第一項第一種、第三種與第四種建築物應設置斜屋頂，其相關規範由市政府定之。	種及第四種建築物之建蔽率合計不得超過<u>十五%</u>，且第三種建築面積不得超過<u>一六五</u>平方公尺。 第一項第一種、第三種與第四種建築物應設置斜屋頂，其相關規範由市政府定之。		
---	--	---	--	--

第七十七條(刪除)	第七十七條(刪除)	第七十七條(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七十八條 保護區內之土地，禁止下列行為。但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七十五條之二及第七十五條之三所列各款所必須，並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砍伐或焚燬竹木。但間伐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三、破壞或污染水源、堵塞	第七十八條 保護區內之土地，禁止下列行為。但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七十五條之二及第七十五條之三所列各款所必須，並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u>砍伐或焚燬</u>竹木。但間伐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u>破壞地形或</u>改變地貌。 三、<u>破壞或污染</u>水源、堵塞	第七十八條 保護區內之土地，禁止下列行為。但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七十五條之二及第七十五條之三所列各款所必須，並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u>砍伐或焚燬</u>竹木。但間伐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u>破壞地形或</u>改變地貌。 三、<u>破壞或污染</u>水源、堵塞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未修正。

泉源、改變 水路或填埋 池塘、沼澤。 四、採取土石。 五、其他經市政 府認為應行 禁止之事 項。	泉源、改變 水路或填埋 池塘、沼澤。 四、採取土石。 五、其他經市政 府認為應行 禁止之事 項。	泉源、改變 水路或填埋 池塘、沼澤。 四、採取土石。 五、其他經市政 府認為應行 禁止之事 項。		
第十章之一 行水區、 保存區	第十章之一 行水區、 保存區	第十章之一 行水區、 保存區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七十八條之一 河 川區內土地及建 築物使用應依水 利法及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第七十八條之一 河 川區內土地及建 築物使用應依水 利法及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第七十八條之一 河 川區內土地及建 築物使用應依水 利法及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七十八條之二 保 存區內土地及建 築物使用應依文 化資產保存法及 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八條之二 保 存區內土地及建 築物使用應依文 化資產保存法及 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八條之二 保 存區內土地及建 築物使用應依文 化資產保存法及 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一章 綜合設計放	第十一章 綜合設計放	第十一章 綜合設計放	未修正。	未修正。

寬與容積獎勵規定	寬與容積獎勵規定	寬與容積獎勵規定		
第七十九條 建築基地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提供公共開放空間者，其容積率及高度得予放寬。 一、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計畫街廓，或符合下表規定者。但跨越二種使用分區之建築基地，各分區所占面積與下表之最小面積之比率合計值應大於一。	第七十九條 建築基地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提供公共開放空間者，其容積率及高度得予放寬。 一、<u>建築</u>基地為完整之計畫街廓，或符合下表規定者。但跨越二種使用分區之建築基地，各分區所占面積與下表之最小面積之比率合計值應大於一。	第七十九條 建築基地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提供公共開放空間者，其容積率及高度得予放寬。 一、<u>建築</u>基地為完整之計畫街廓，或符合下表規定者。但跨越二種使用分區之建築基地，各分區所占面積與下表之最小面積之比率合計值應大於一。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未修正。

使用分區 種別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種別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種別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第一種商業區、第二種商業區、市場用地			一千五百以上			第一種商業區、第二種商業區、市場用地			<u>一千五百</u> 以上			第一種商業區、第二種商業區、市場用地			<u>一、五〇</u> 〇以上			
第三種商業區、第四種商業區			一千以上			第三種商業區、第四種商業區			<u>一千</u> 以上			第三種商業區、第四種商業區			<u>一、〇〇</u> 〇以上			
二、建築基地臨接面前道路符合下表規定者：																		
使用分區 種別			臨接道路最小寬度 (公尺)			基地臨接道路占基地周長最小倍數			使用分區 種別			臨接道路最小寬度 (公尺)			基地臨接道路占基地周長最小倍數			

各 種 商 業 區 、 市 場 用 地	十	五分之一	各 種 商 業 區、市 場 用 地	十	五分之一	各 種 商 業 區、市 場 用 地	十	五分之一		
三、建築基地內 留設之空地 比率符合下 表規定者：			三、建築基地內 留設之空地 比率符合下 表規定者：			三、建築基地內 留設之空地 比率符合下 表規定者：				
使用分區 種別	空地比		使用分區 種別	空地比		使用分區 種別	空地比 (%)			
第一種商 業區、市 場用地	百分之六 十五以上		第一種商 業區、市 場用地	百分之六 十五以上		第一種商 業區、市 場用地	六五以上			
第二種商 業區、第 三種商業 區	百分之四 十五以上		第二種商 業區、第 三種商業 區	百分之四 十五以上		第二種商 業區、第 三種商業 區	四五以上			
第四種商 業區	百分之三 十五以上		第四種商 業區	百分之三 十五以上		第四種商 業區	三五以上			
四、建築基地內 留設之公共 開放空間，			四、建築基地內 留設之公共 開放空間，			四、建築基地內 留設之公共 開放空間，				

其面積、大小及形狀符合下列規定者：				其面積、大小及形狀符合下列規定者：				其面積、大小及形狀符合下列規定者：					
公共開放空間種類	公共開放空間條件			公共開放空間種類	公共開放空間條件			公共開放空間種類	公共開放空間條件				
	最小寬度（公尺）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與臨接道路之高度差（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與臨接道路之高度差（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與臨接道路之高度差（公尺）		
	帶狀式	四	五十		帶狀式	四	<u>五十</u>		帶狀式	四	<u>五〇</u>		
廣場式	八	各種商業		廣場式	八	各種商業		廣場式	八	各種商業			

		區： 一百				區： <u>二百</u>				區： <u>二〇〇</u>					
人工地盤			四點五以下	建築物地面層挑空	地面層僅有柱、樓梯、電梯間及設備之附屬設施等構造物	人工地盤			四點 <u>五</u> 以下	建築物地面層挑空	地面層僅有柱、樓梯、電梯間及設備之附屬設施等構造物				
五、建築基地內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率，不低於下表規定者：				五、建築基地內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率，不低於下表規定者：				五、建築基地內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率，不低於下表規定者：							

使用分區 種別	公 共 開 放 空 間 占 基 地 面 積 之 比 率
第 一 種 商 業 區、第 二 種 商 業 區、 第 三 種 商 業 區、市 場 用 地	百 分 之 四 十 以 上
第 四 種 商 業 區	百 分 之 三 十 以 上

前項第四款
及第五款之公共
開放空間，其有
效面積之計算，
依下列規定辦
理：

一、公共開放空
間地盤面
（包括人工
地盤）自室

使用分區種 別	公 共 開 放 空 間 占 基 地 面 積 之 比 率
第一種商業 區、第二種 商業區、第 三種商業 區、市場用 地	<u>百分之 四十</u> 以 上
第四種商業 區	<u>百分之 三十</u> 以 上

前項第四款
及第五款之公共
開放空間，其有
效面積之計算，
依下列規定辦
理：

一、公共開放空
間地盤面
（包括人工
地盤）自室

者：	
使用分區 種別	公 共 開 放 空 間 占 基 地 面 積 之 比 率 <u>(%)</u>
第 一 種 商 業 區、第 二 種 商 業 區、 第 三 種 商 業 區、市 場 用 地	<u>四〇</u> 以 上
第 四 種 商 業 區	<u>三〇</u> 以 上

前項第四款
及第五款之公共
開放空間，其有
效面積之計算，
依下列規定辦
理：

一、公共開放空
間地盤面
（包括人工

外設有寬度一點五公尺以上之樓梯或坡道，並能提供公眾休憩使用，且其高度高於臨接道路未滿一點二公尺，或低於臨接道路未滿三公尺者，以其全部面積視為有效面積。其高度高於臨接道路一點二公尺以上，四點五公尺以下，或低於臨接道路三公尺	外設有寬度<u>一點五</u>公尺以上之樓梯或坡道，並能提供公眾休憩使用，且其高度高於臨接道路未滿<u>一點二</u>公尺，或低於臨接道路未滿三公尺者，以其全部面積視為有效面積。其高度高於臨接道路<u>一點二</u>公尺以上，<u>四點五</u>公尺以下，或低於臨接道路三公尺	地盤）自室外設有寬度<u>一·五</u>公尺以上之樓梯或坡道，並能提供公眾休憩使用，且其高度高於臨接道路未滿<u>一·二</u>公尺，或低於臨接道路未滿三公尺者，以其全部面積視為有效面積。其高度高於臨接道路<u>一·二</u>公尺以上，<u>四·五</u>公尺以下，或低於臨接		
---	---	---	--	--

者，以其面積之<u>零點六</u>倍視為有效面積。 二、附設透明且可通風之頂蓋或遮簷之公共開放空間，並有專用通道，能提供公眾休憩使用，其簷高在五公尺以上未滿十公尺者，以其面積之<u>零點六</u>倍視為有效面積。其簷高十公尺以上者，以其面積之<u>零點八</u>	者，以其面積之<u>零點六</u>倍視為有效面積。 二、<u>附設透明且可通風之頂蓋或遮簷之公共開放空間</u>，並有專用通道，能提供公眾休憩使用，其簷高在五公尺以上未滿十公尺者，以其面積之<u>零點六</u>倍視為有效面積。其簷高十公尺以上者，以其面積之<u>零點八</u>	道路三公尺者，以其面積之<u>〇．六</u>倍視為有效面積。 二、<u>附設透明且可通風之頂蓋或遮簷之公共開放空間</u>，並有專用通道，能提供公眾休憩使用，其簷高在五公尺以上未滿十公尺者，以其面積之<u>〇．六</u>倍視為有效面積。其簷高十公尺以上者，以其面		
---	--	---	--	--

倍視為有效面積。 三、以人行步道連接之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留設於建築物之背側，致影響其可見性者，以其面積之<u>零點六</u>倍視為有效面積。 四、建築物地面層挑空，其過樑下方至地面層地板面淨高應在四公尺以上為原則，其淨高未滿七公尺者，以	倍視為有效面積。 三、以人行步道連接之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留設於建築物之背側，致影響其可見性者，以其面積之<u>零點六</u>倍視為有效面積。 四、建築物地面層挑空，其過樑下方至地面層地板面淨高應在四公尺以上為原則，其淨高未滿七公尺者，以	積之○·八 倍視為有效面積。 三__以人行步道連接之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留設於建築物之背側，致影響其可見性者，以其面積之○·六倍視為有效面積。 四__建築物地面層挑空，其過樑下方至地面層地板面淨高應在四公尺以上為原則，其淨高未滿七		
--	--	---	--	--

其面積之 <u>零點六</u> 倍視為有效面積，在七公尺以上者，以其面積之 <u>零點八</u> 倍視為有效面積。	其面積之 <u>零點六</u> 倍視為有效面積，在七公尺以上者，以其面積之 <u>零點八</u> 倍視為有效面積。	公尺者，以其面積之 <u>〇・六</u> 倍視為有效面積，在七公尺以上者，以其面積之 <u>〇・八</u> 倍視為有效面積。		
第八十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建築基地，其建築物容積率與高度得依下列規定放寬： 一、容積率之放寬：建築物允許增加之總樓地板面積，第一種商業區或市	第八十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建築基地，其建築物容積率與高度得依下列規定放寬： 一、 <u>容積率</u> 之放寬：建築物允許增加之總樓地板面積，第一種商業區或市	第八十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建築基地，其建築物容積率與高度得依下列規定放寬： 一、 <u>容積率</u> 之放寬：建築物允許增加之總樓地板面積，第一種商業區或市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未修正。

場用地以其 所留設之公 共開放空間 有效面積乘 以容積率再 乘以五分之 二計算之， 在第二種商 業區、第三 種商業區、 或第四種商 業區以其所 留設之公共 開放空間有 效面積乘以 容積率再乘 以三分之一 計算之。 二、高度之放寬： 建築物各部 分高度不得 超過自該部	場用地以其 所留設之公 共開放空間 有效面積乘 以容積率再 乘以五分之 二計算之， 在第二種商 業區、第三 種商業區、 或第四種商 業區以其所 留設之公共 開放空間有 效面積乘以 容積率再乘 以三分之一 計算之。 二、高度之放寬： 建築物各部 分高度不得 超過自該部	場用地以其 所留設之公 共開放空間 有效面積乘 以容積率再 乘以五分之 二計算之， 在第二種商 業區、第三 種商業區、 或第四種商 業區以其所 留設之公共 開放空間有 效面積乘以 容積率再乘 以三分之一 計算之。 二、高度之放 寬：建築物 各部分高度 不得超過自		
---	---	---	--	--

分起量至面 前道路中心 線水平距離 之五倍。	分起量至面 前道路中心 線水平距離 之五倍。	該部分起量 至面前道路 中心線水平 距離之五 倍。		
第八十條之一 建築 基地提供地下建 築物之進、排風 口、樓梯間出入 口、公共人行陸 橋或人行地下穿 越道使用，室內 型公共設施空間 供文教、藝術展 覽、表演使用、觀 景平台及產業性 公眾使用之服務 性或公益性設施 並經都市計畫主 管機關核准者， 得不計入樓地板	第八十條之一 建築 基地提供地下建 築物之進、排風 口、樓梯間出入 口、公共人行陸 橋或人行地下穿 越道使用，室內 型公共設施空間 供文教、藝術展 覽、表演使用、觀 景平台及產業性 公眾使用之服務 性或公益性設施 並經都市計畫主 管機關核准者， 得不計入樓地板	第八十條之一 建築 基地提供地下建 築物之進、排風 口、樓梯間出入 口、公共人行陸 橋或人行地下穿 越道使用，室內 型公共設施空間 供文教、藝術展 覽、表演使用、觀 景平台及產業性 公眾使用之服務 性或公益性設施 並經都市計畫主 管機關核准者， 得不計入樓地板	未修正。	未修正。

面積並得酌予增加樓地板之獎勵，其增加部分之獎勵規定由市政府定之，但最高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五。	面積並得酌予增加樓地板之獎勵，其增加部分之獎勵規定由市政府定之，但最高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五。	面積並得酌予增加樓地板之獎勵，其增加部分之獎勵規定由市政府定之，但最高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五。		
第八十條之二 建築基地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容積率及建築物高度得視地區都市計畫情形酌予放寬。但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 因前項優惠容積率所增之收益，於扣除營建	第八十條之二 建築基地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容積率及建築物高度得視地區都市計畫情形酌予放寬。但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 因前項優惠容積率所增之收益，於扣除營建	第八十條之二 建築基地面積達<u>二〇〇〇</u>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容積率及建築物高度得視地區都市計畫情形酌予放寬。但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 因前項優惠容積率所增之收益，於扣除營建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未修正。

及管銷成本之淨利益應提供市政府百分之七十為回饋。 前項回饋得以樓地板面積或代金為之，限用於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設施及都市建設等。 有關前項之核算及回饋方式與管理之實施要點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及管銷成本之淨利益應提供市政府百分之七十為回饋。 前項回饋得以樓地板面積或代金為之，限用於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設施及都市建設等。 有關前項之核算及回饋方式與管理之實施要點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及管銷成本之淨利益應提供市政府百分之七十為回饋。 前項回饋得以樓地板面積或代金為之，限用於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設施及都市建設等。 有關前項之核算及回饋方式與管理之實施要點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第八十條之三 為提昇整體都市生活環境品質，本市	第八十條之三 為提昇整體都市生活環境品質，本市	第八十條之三 為提昇整體都市生活環境品質，本市	未修正。	未修正。

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之建築空地，土地所有權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任。建築前提供作為綠地或其他公益性設施供公眾使用並經市政府核准者，其容積得酌予獎勵，但獎勵之容積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十。如未能善盡管理維護責任，致有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或都市景觀者，市政府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其容積得酌予減低，但	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之建築空地，土地所有權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任。建築前提供作為綠地或其他公益性設施供公眾使用並經市政府核准者，其容積得酌予獎勵，但獎勵之容積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十。如未能善盡管理維護責任，致有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或都市景觀者，市政府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其容積得酌予減低，但	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之建築空地，土地所有權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任。建築前提供作為綠地或其他公益性設施供公眾使用並經市政府核准者，其容積得酌予獎勵，但獎勵之容積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十。如未能善盡管理維護責任，致有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或都市景觀者，市政府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其容積得酌予減低，但		
--	--	--	--	--

減低之容積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五。 前項空地維護管理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減低之容積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五。 前項空地維護管理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減低之容積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五。 前項空地維護管理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第八十條之四 大眾運輸系統之車站半徑五百公尺範圍內地區，經循都市計畫程序劃定者，其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 都市更新地區依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受前項但書之限制。	第八十條之四 大眾運輸系統之車站半徑<u>五百</u>公尺範圍內地區，經循都市計畫程序劃定者，其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 都市更新地區依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受前項但書之限制。	第八十條之四 大眾運輸系統之車站半徑<u>五〇〇</u>公尺範圍內地區，經循都市計畫程序劃定者，其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 都市更新地區依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受前項但書之限制。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未修正。

第八十條之五 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經市政府認定應予保護之樹木所在建築基地，其樹木原地保留者，得視樹木保護及影響建築情形，酌予增加容積。其樹木遭受不當毀損者，其容積得予酌減。 前項容積之增減，最高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五。 第一項容積增減實施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第八十條之五 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經市政府認定應予保護之樹木所在建築基地，其樹木原地保留者，得視樹木保護及影響建築情形，酌予增加容積。其樹木遭受不當毀損者，其容積得予酌減。 前項容積之增減，最高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五。 第一項容積增減實施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第八十條之五 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經市政府認定應予保護之樹木所在建築基地，其樹木原地保留者，得視樹木保護及影響建築情形，酌予增加容積。其樹木遭受不當毀損者，其容積得予酌減。 前項容積之增減，最高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五。 第一項容積增減實施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未修正。	未修正。
---	---	---	-------------	-------------

第八十一條 公共開放空間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共開放空間應儘量面臨道路留設。 二、建築基地面臨之道路未設人行道者，應留設人行步道，其寬度最小應為四公尺。 三、在缺少公園、綠地之各種住宅區內，公共開放空間應集中留設闢建公	第八十一條 公共開放空間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共開放空間應儘量面臨道路留設。 二、建築基地面臨之道路未設人行道者，應留設人行步道，其寬度最小應為四公尺。 三、在缺少公園、綠地之各種住宅區內，公共開放空間應集中留設闢建公	第八十一條 公共開放空間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共開放空間應儘量面臨道路留設。 二、建築基地面臨之道路未設人行道者，應留設人行步道，其寬度最小應為四公尺。 三、在缺少公園、綠地之各種住宅區內，公共開放空間應集中留設闢建公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未修正。
--	--	--	---	-------------

園。 四、公共開放空間之留設應充分考慮能與現有公園、廣場或步道等連接。 五、公共開放空間之留設應與鄰地留設之空地充分配合。	園。 四、公共開放空間之留設應充分考慮能與現有公園、廣場或步道等連接。 五、公共開放空間之留設應與鄰地留設之空地充分配合。	園。 四、公共開放空間之留設應充分考慮能與現有公園、廣場或步道等連接。 五、公共開放空間之留設應與鄰地留設之空地充分配合。		
第八十二條 公共開放空間之留設，除應予綠化，設置遊憩設施及明顯永久性標誌外，於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應全天開放供民眾	第八十二條 公共開放空間之留設，除應予綠化，設置遊憩設施及明顯永久性標誌外，於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應全天開放供民眾	第八十二條 公共開放空間之留設，除應予綠化，設置遊憩設施及明顯永久性標誌外，於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應全天開放供民眾	未修正。	未修正。

使用，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任意變更開放空間內之各項設施、搭建構造物或作其他使用。	使用，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任意變更開放空間內之各項設施、搭建構造物或作其他使用。	使用，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任意變更開放空間內之各項設施、搭建構造物或作其他使用。		
第八十二條之一 前條公共開放空間之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由市政府定之。	第八十二條之一 前條公共開放空間之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由市政府定之。	第八十二條之一 前條公共開放空間之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由市政府定之。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二章 公共設施用地	第十二章 公共設施用地	第十二章 公共設施用地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八十三條 公共設施用地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但都市計畫書圖中另有規定	第八十三條 公共設施用地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但都市計畫書圖中另有規定	第八十三條 公共設施用地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但都市計畫書圖中另有規定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未修正。

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種類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種類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種類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高橋架下層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高橋架下層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高橋架下層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公園及兒童遊樂場	地面層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六十	公以之五頃下公園	公園及兒童遊樂場	地面層	<u>百分之十五</u>	<u>百分之六十</u>	公以之五頃下公園	公園及兒童遊樂場	地面層	<u>二五</u> %	<u>六〇</u> %	公以之五頃下公園		
		百分之十二	百分之六十	過公之五頃公園			<u>百分之十二</u>	<u>百分之六十</u>	過公之五頃公園			<u>二二</u> %	<u>六〇</u> %	過公之五頃公園		
	地下層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地下層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地下層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廣場地下層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廣場地下層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廣場地下層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郵政、電信、機關用										郵政、電信、機關用		<u>四〇</u> %	<u>四〇</u> %			

郵政、電信、機關用地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四百		郵政、電信、機關用地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四百		地		%	
加油站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二百	作車經政核其蔽容率酌提 兼停車場市府准建率積得予高	加油站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二百	加油站		$\frac{40}{100}\%$	作車經政核其蔽容率酌提 兼停車場市府准建率積得予高
學校	幼稚園	百分之四十	不予規定	三樓以下 限層以	學校	幼稚園	百分之四十	不予規定	三樓以下 限層以	學校	幼稚園	$\frac{40}{100}\%$	三樓以下 限層以
	小學	百分之四十	不予規定	六樓以下 限層以			小學	$\frac{40}{100}\%$	六樓以下 限層以				
		百分之四十	不予規定				國中	$\frac{40}{100}\%$	不予規定		予 不 限 制		
	小學	百分之四十	不予規定			小學	百分之四十	不予規定	六樓以下 限層以	高中		$\frac{40}{100}\%$	不予

	國中	百分之四十	不予規定	予 不 限 制	
	高中	百分之四十	不予規定		
	大專	百分之四十	不予規定		
市場用地	各種住宅區及其他使用分區				
	國中	百分之四十	不予規定	予 不 限 制	
	高中	百分之四十	不予規定		
	大專	百分之四十	不予規定		
市場用地	各種住宅區及其他使用分區				
			%	規定	
	大專		$\frac{40}{100}\%$	不予規定	
	各種住宅區及其他使用分區		與毗鄰使用分區之建蔽率一致	與毗鄰使用分區之允許建築容積強度一致	
市場用地	各種住宅區及其他使用分區				

			積強度一致	依北獎投興公設自條核投之有場其蔽依分六，積依分三六辦理。 或臺市勵資建共施治例准資民市，建率百之十容率百之百十理。
	第一種商業區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三百六十	
			積強度一致	依北獎投興公設自條核投之有場其蔽依分六，積依分三六辦理。 或臺市勵資建共施治例准資民市，建率百之十容率百之百十理。
	第一種商業區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三百六十	
	第一種商業區			共施治例准資民市其蔽依 <u>六〇</u> %，容率 <u>三六〇</u> %，積依 <u>六〇</u> %辦理。
		<u>五〇</u> %	<u>三六〇</u> %	
	第二、三、四種商業區			
		<u>六〇</u> %	<u>五六〇</u> %	

第二、三、四種商業區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五百六十			第二、三、四種商業區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五百六十			交通用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採合發適原用區建率、積率、但聯開者，用使分之蔽容率		
交通用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採合發，用使分之蔽、積率、但聯開者適原用區建率容率	交通用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採合發，用使分之蔽、積率、但聯開者適原用區建率容率			變電所用地	$\frac{400}{\%}$	$\frac{400}{\%}$			
變電所用地		百分之四	百分之四		變電所用地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四百				鐵路用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鐵路用地	不	不									

	十	百		地	予規定	予規定		屠宰場	$\frac{40}{\%}$	$\frac{200}{\%}$			
鐵路用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車站(轉運站)用地	百分之四十	不予規定		公車調度站	$\frac{40}{\%}$	$\frac{200}{\%}$			
車站(轉運站)用地	百分之四十	不予規定		批發市場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三百		瓦斯整壓站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批發市場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三百		屠宰場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二百		煤氣事業用地	$\frac{40}{\%}$	$\frac{300}{\%}$			
屠宰場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一百		公車調度站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二百		殯儀館用地	$\frac{40}{\%}$	$\frac{220}{\%}$			
公車調度站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二百		瓦斯整壓站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機關用地(消防隊使用)	$\frac{80}{\%}$	$\frac{400}{\%}$			
瓦斯整壓站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醫療及衛生用地	$\frac{40}{\%}$	$\frac{400}{\%}$			

				公墓用地				二五%		二五〇%		建築物高度應自基地界退十尺上，始得建築。建築應經北都設及地用發可議委員會審			

公墓用地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一百五十	築高比且自地界退十尺上始建。築應經北都設及地用發可議委員會審建物度一應基境線縮公以，得築建前臺市市計土使開許審委會	公墓用地	<u>百分之十五</u>	<u>百分之二百五十</u>	築高比且自地界退十尺上始建。築應經北都設及地用發可議委員會審建物度一應基境線縮公以，得築建前臺市市計土使開許審委會	通過。 前項各公共設施之管制不予規定者，各該主管機關應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考量公共安全、都市景觀及公害防治等與公益有關之事項後，再行規定。 私立學校已於都市計畫圖上		
------	-------	---------	---	------	--------------	----------------	---	--	--	--

			議通過。				議通過。	標明為「私立XXX學校用地」者，比照第一項學校用地辦理。		
前項各公共設施之管制不予規定者，各該主管機關應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考量公共安全、都市景觀及公害防治等與公益有關之事項後，再行規定。				前項各公共設施之管制不予規定者，各該主管機關應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考量公共安全、都市景觀及公害防治等與公益有關之事項後，再行規定。 私立學校已於都市計畫圖上標明為「私立XXX學校用地」者，比						

私立學校已於都市計畫圖上標明為「私立XXX學校用地」者，比照第一項學校用地辦理。	照第一項學校用地辦理。			
第八十三條之一 公共設施用地應符合目的事業法令及都市計畫書圖指定目的之使用。 為指定目的以外之使用，應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十三條之一 公共設施用地應符合目的事業法令及都市計畫書圖指定目的之使用。 為指定目的以外之使用，應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十三條之一 公共設施用地應符合目的事業法令及都市計畫書圖指定目的之使用。 為指定目的以外之使用，應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八十四條 公共設施用地內建築物之高度比不得超	第八十四條 公共設施用地內建築物之高度比不得超	第八十四條 公共設施用地內建築物之高度比不得超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未修正。

過一點八，並比照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過 <u>一點八</u> ，並比照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過 <u>一·八</u> ，並比照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八十五條 公園及兒童遊樂場內建築物（不包括停車空間、花架及涼亭）須分別設置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最小淨寬度不小於一點五公尺，深度比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 <table><tr><td>前院深度（公尺）</td><td>十</td></tr><tr><td>側院寬度</td><td>十</td></tr></table>	前院深度（公尺）	十	側院寬度	十	第八十五條 公園及兒童遊樂場內建築物（不包括停車空間、花架及涼亭）須分別設置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最小淨寬度不小於<u>一點五公尺</u>，深度比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 <table><tr><td>前院深度（公尺）</td><td>十</td></tr><tr><td>側院寬度</td><td>十</td></tr></table>	前院深度（公尺）	十	側院寬度	十	第八十五條 公園及兒童遊樂場內建築物（不包括停車空間、花架及涼亭）須分別設置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最小淨寬度不小於<u>一·五公尺</u>，深度比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 <table><tr><td>前院深度（公尺）</td><td>十</td></tr><tr><td>側院寬度（公尺）</td><td>十</td></tr></table>	前院深度（公尺）	十	側院寬度（公尺）	十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未修正。
前院深度（公尺）	十															
側院寬度	十															
前院深度（公尺）	十															
側院寬度	十															
前院深度（公尺）	十															
側院寬度（公尺）	十															

(公尺)		(公尺)		後院深度 (公尺)	<u>二〇</u>		
後院深度 (公尺)	二十	後院深度 (公尺)	<u>二十</u>	後院深度比	<u>一・</u> <u>〇</u>		
後院深度比	一	後院深度比	二				
第八十六條 已開闢 之公共設施用地 非經市政府核 准，不得設置廣 告物。	第八十六條 已開闢 之公共設施用地 非經市政府核 准，不得設置廣 告物。	第八十六條 已開闢 之公共設施用地 非經市政府核 准，不得設置廣 告物。	第八十六條 已開闢 之公共設施用地 非經市政府核 准，不得設置廣 告物。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二之一章 停車空 間、裝卸位	第十二之一章 停車空 間、裝卸位	第十二之一章 停車空 間、裝卸位	第十二之一章 停車空 間、裝卸位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八十六條之一 建 築物新建、改建、 變更用途或增建 部分應依都市計 畫規定設置停車 空間，都市計畫 未規定者，依下 表規定。但基地 面積達一千平方 公尺以上之公有 建築物之停車空	第八十六條之一 建 築物新建、改建、 變更用途或增建 部分應依都市計 畫規定設置停車 空間，都市計畫 未規定者，依下 表規定。但基地 面積達 <u>一千</u> 平方 公尺以上之公有 建築物之停車空	第八十六條之一 建 築物新建、改建、 變更用途或增建 部分應依都市計 畫規定設置停車 空間，都市計畫 未規定者，依下 表規定。但基地 面積達 <u>一〇〇〇</u> 平方公尺以上之 公有建築物之停	第八十六條之一 建 築物新建、改建、 變更用途或增建 部分應依都市計 畫規定設置停車 空間，都市計畫 未規定者，依下 表規定。但基地 面積達 <u>一〇〇〇</u> 平方公尺以上之 公有建築物之停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體例。	未修正。		

間應依下表規定 加倍留設。					間應依下表規定 加倍留設。					車空間應依下表 規定加倍留設。						
	建築物 用途	建築物 總樓地板 面積（平 方公尺）	應附設 小汽車 位數	應附設 機車 位數		建築物 用途	建築物 總樓地板 面積（平 方公尺）	應附設 小汽車 位數	應附設 機車 位數		建築物 用途	建築物 總樓地板 面積（平 方公尺）	應附設 小汽車 位數	應附設 機車 位數		
第一類	第一組： 獨立、雙 併住宅		每滿 一百平 方公尺 設	每滿二 百平方 公尺設	第一類	第一組： 獨立、雙 併住宅		每滿一 百平方 公尺設	每滿二 百平方 公尺設	第一類	第一組： 獨立、雙 併住宅		每滿一 百平方 公尺	每滿二 百平方 公尺		

			置 一 輛	置 一 輛				置 一 輛	置 一 輛				設 置 一 輛	設 置 一 輛		
第二類	第二組：多 戶住宅		每 滿 一 百 二 十 平 方 公 尺	每 滿 一 百 平 方 公 尺	第二類	第二組：多 戶住宅		每 滿 二 百 二 十 平 方 公 尺	每 滿 一 百 平 方 公 尺	第二類	第二組：多 戶住宅		每 滿 二 二 〇 〇 平 方 公 尺	每 滿 二 〇 〇 平 方 公 尺		
第三類	第七組：醫 療保 健服 務第 十 七 組：日 常零 售業 第十 九	(一) 二 千 以 下 部 分	每 滿 一 百 平 方 公 尺	每 滿 二 百 平 方 公 尺	第三類	第七組：醫 療保 健服 務第 十 七 組：日 常零 售業 第十 九	(一) 二 千 以 下 部 分	每 滿 二 百 平 方 公 尺	每 滿 二 百 平 方 公 尺	第三類	第七組：醫 療保 健服 務第 十 七 組：日 常零 售業 第十 九	(一) 二 、 〇 〇 〇 以	每 滿 二 〇 〇 平 方 公 尺	每 滿 二 〇 〇 平 方 公 尺		

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日用百貨除外)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置一輛	尺設置一輛		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日用百貨除外)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置一輛	尺設置一輛		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日用百貨除外)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下部分	設置一輛	公尺設置一輛		
	(二) 超過二千未滿四千之部分	每滿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二) 超過二千未滿四千之部分	每滿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二) 超過二、〇〇〇未滿四、〇〇〇之部分	每滿二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三) 四千以上未滿	每滿二百平方公尺設				(三) 四千以上未滿	每滿二百平方公尺設								

組：一 般零售 業乙組 之日用 之百貨 第二十 二組： 餐飲業 第二十 六組： 日常服 務業第 七組： 一般服 務業第 三組： 娛樂服 務業第 三組； 健身服 務業第 三組； 第四組：		置一輛	公尺設置一輛	(二) 超過四千未滿一萬之部分	每滿一百二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三) 一萬以上之部分	每滿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
組：一 般零售 業乙組 之日用 之百貨 第二十 二組： 餐飲業 第二十 六組： 日常服 務業第 七組： 一般服 務業第 三組： 娛樂服 務業第 三組； 健身服 務業第 三組； 第四組：		置一輛	公尺設置一輛	(二) 超過四千未滿二萬之部分	每滿二百二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三) 二萬以上之部分	每滿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
			公尺設置一輛			第四類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七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二二〇平方公
				、〇〇〇以上之部分	(一) 四、〇〇〇以下部分	(二) 超過四	
				第十組：文 康設施第 十組：八 零售市場 第二十一 組：零售 業乙組用 之百貨第 二組：餐 飲業第十 六組：			

	特種服務業		一輛			特種服務業		一輛			日常服務業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 〇〇〇〇未滿二〇〇〇〇之部分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以上	尺設置一輛		
第五類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第三十七組：旅	(一)二千以下部分	每滿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百四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五類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第三十	(一)二千以下部分	每滿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百四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二)超過二千未滿四千之部分					(二)超過二千未滿四千之部								

運輸及遊藝業	(三) 四千以上未滿一萬之部分	每滿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旅運及遊藝業	分(三) 四千以上未滿二萬之部分	每滿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五類	第三組：公務機關 第四組：人民團體 第十一組：一般事務所 第十二組：自由職業	(一) 二、一〇〇〇以下部分	每滿二四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四) 一萬以上之部分	每滿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二) 超過			每滿二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六類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 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業	一) 二千以下之部分	滿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六類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 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業	(一) 二千以下之部分	每滿一百二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事務所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業	二、 $\frac{2000}{1000}$ 未滿 $\frac{4000}{1000}$ 之部分	方公尺設置一輛
		(二) 超過二千未滿四千之部分	每滿一百二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二百二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二) 超過二千未滿四千之部分	每滿一百二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二百二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三) $\frac{4000}{1000}$ 以上未	每滿 $\frac{2000}{1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三)	每滿一百	每滿一百			(三)	每滿一百	每滿一百			

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保齡球館之球道等類似用途部分。 二、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時，其設置基準分別依右表規定計算予以累加後合併計算。 三、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車道，如情況許可應位於側街，並應距最近之交叉口至少在三十公尺以上。 四、國際觀光旅館應於基地地面層或法定空地上按其客房數每滿四十間設置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每設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減設右表三	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保齡球館之球道等類似用途部分。 二、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時，其設置基準分別依右表規定計算予以累加後合併計算。 三、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車道，如情況許可應位於側街，並應距最近之交叉口至少在<u>三十</u>公尺以上。 四、國際觀光旅館應於基地地面層或法定空地上按其客房數每滿四十間設置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每設一輛大型客車停			(四) 二〇〇、〇〇〇以上之部分	每滿二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七類	其他各類	(一) 二〇〇〇以下之部	每滿二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二〇〇平方公尺		

輛停車位。 五、機車停車位需長二點二公尺以上，寬零點九公尺以上。 六、已設置之法定機車停車位無實際使用需求時，得申請將該部分改置為汽車停車位。 七、其餘未規定者，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車位，減設右表三輛停車位。 五、機車停車位需長<u>二點二</u>公尺以上，寬<u>零點九</u>公尺以上。 六、已設置之法定機車停車位無實際使用需求時，得申請將該部分改置為汽車停車位。 七、其餘未規定者，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分 (二) 超過二、〇〇〇、〇〇〇之部分 (三) 四	每滿二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二五	設置一輛 (國小、國中減半設置。專科以上學校		
---	---	--	--	--	---	----------------------------------	-------------------------------	--	--

[illegible]

				以上之部分	一輛			
		說明： 一、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保齡球館之球道等類似用途部分。 二、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時，其設置基準分別依右表規定計算予以累加						

		後合併計算。 三、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車道，如情況許可應位於側街，並應距最近之交叉口至少在<u>三〇</u>公尺以上。 四、國際觀光旅館應於基地地面層或法定空地上按其客房數每滿四十間設置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每設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減設右表三輛停車位。 五、機車停車位需長<u>二·二</u>公尺以上，寬<u>〇·九</u>公尺以上。 六、已設置之法定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方公尺)			組別	方公尺)			組別	方公尺)					
第七組： 醫療保健服務業 第八組： 社會福利	二千以下	免設	一、每個卸應於中置個貨裝位。 二、最小卸尺度：貨裝位六	第七組： 醫療保健服務業 第八組： 社會福利	二千以下	免設	一、每個卸應於中置個貨裝位。 二、最小卸尺度：貨裝位六	第七組： 醫療保健服務業 第八組： 社會福利	二、 <u>二〇〇〇</u> 以下	免設	一、每個卸應於中置個貨裝位。 二、最小卸尺度：貨裝位六公尺，寬 <u>二</u>			
	超過二千未滿五千	一			超過二千未滿 <u>五千</u>	一			超過 <u>二、二〇〇〇</u> 未滿 <u>五、二〇〇〇</u>	一				
	五千以上未滿一萬	二			<u>五千</u> 以上未滿 <u>一萬</u>	二			<u>五、二〇〇〇</u> 以上	二				
	一萬以上未滿二萬	三			<u>二萬</u> 以上未滿 <u>二萬</u>	三								

設施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第十組：社區安全設	二萬以上	每增加二萬平方公尺增設一個。	公尺，二五點公尺，高點公。貨裝位十公，四公尺，淨四	設施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第十組：社區安全設	二萬以上	每增加二萬平方公尺增設一個。	公尺，二五點公尺，高點公。貨裝位十公，四公尺，淨四	設施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第十組：社區安全設	未滿二〇、二〇〇〇	三	五公尺，淨二·七公尺。貨裝位十公，寬四公尺，淨高四·二公尺。三、同一基地供地建		
									二〇〇〇以上未滿二〇、二〇〇〇	每增加二〇、二〇〇〇以上			

施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二公尺。三、同一基地內「地建築物用別欄」二以使用者，其置準分就各	施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二公尺。三、同一基地內「地建築物用別欄」二以使用者，其置準分就各	○平方公尺增設一個。	物使用別欄」二以使用者，其置準分就該表規計後（零均計入）予以累		
-----------------------	--	--	----------------------------------	-----------------------	--	--	----------------------------------	------------	---------------------------------	--	--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第十六組：文康設施第二十			該欄 表列 規定 計算 後（ 零均 數計 應入 ）以 予累 後加 合併 計算。 四、如 經檢 單之 樓地 板面 積雖 屬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第十六組：文康設施第二十			該欄 表列 規定 計算 後（ 零均 數計 應入 ）以 予累 後加 合併 計算。 四、如 經檢 單之 樓地 板面 積雖 屬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第十六組：文康設施第二十			加後 合併 計算。 四、如 經檢 單之 樓地 板面 積雖 屬 免於 卸位 有實 之需 求， 故以 各樓 地板		
-----------------------	--	--	---	-----------------------	--	--	---	-----------------------	--	--	---	--	--

八組：一般事務所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免設，但鑑於卸位有實際需求，應各樓板面積之和，依高標準算。	八組：一般事務所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免設，但鑑於卸位有實際需求，應各樓板面積之和，依高標準算。	八組：一般事務所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面積之和，依高標準計算。		
-----------------------	--	--	-------------------------------	-----------------------	--	--	-------------------------------	-----------------------	--	--	--------------	--	--

服務業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第四十二組：國				服務業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第四十二組：國				服務業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第四十二組：國							
-----------------------	--	--	--	-----------------------	--	--	--	-----------------------	--	--	--	--	--	--	--

際觀光旅館業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際觀光旅館業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際觀光旅館業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第十	一千以下	免設		第十	二千以下	免設		第十	二、〇〇〇	免設				

七組： 日常用品零售業第十九組： 一般零售業甲	超過一千未滿二千	二千以上未滿四千	四千以上未滿六千	六千以上
	一	二	三	每增加六千平方公
七組： 日常用品零售業第十九組： 一般零售業甲	超過二千未滿二千二	二千二以上未滿四	四以上未滿六	六以上
	一	二	三	每增加六千平方公
七組： 日常用品零售業第十九組： 一般零售業甲	○以下	超過一、一〇〇〇未滿二、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以上未滿四、一〇〇〇	四
	一	二	三	

日常服務業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第三十四組				日常服務業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第三十四組				日常服務業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第三十四組						
-----------------------	--	--	--	-----------------------	--	--	--	-----------------------	--	--	--	--	--	--

：特種服務業				：特種服務業				：特種服務業					
	第一百十八組：	零售市場			第一百十八組：	零售市場			第一百十八組：	零售市場			
	五百以下	一			五百以下	一			五百以下	一			
	超過五百未滿一千	二			超過五百未滿一千	二			超過五百未滿一千	二			
	一千以上未滿二千	三			一千以上未滿二千	三			一千以上未滿二千	三			
	二千以	每增加			二千以	每增加			二千以	每增加			

：一般批發業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第四十六				：一般批發業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第四十六				組：倉儲業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第四十組：		方公尺增設一個				
-----------------------	--	--	--	-----------------------	--	--	--	-----------------------	--	---------	--	--	--	--

組： 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第四十七組：容				組： 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第四十七組：容				農產品批發業第四十六組： 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						
-------------------------------	--	--	--	-------------------------------	--	--	--	---------------------------	--	--	--	--	--	--

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				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				或處理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第							
------------------------	--	--	--	------------------------	--	--	--	-----------------------	--	--	--	--	--	--	--

生之設施乙組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第				生之設施乙組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第				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第五十一組						
-----------------------	--	--	--	-----------------------	--	--	--	-----------------------	--	--	--	--	--	--

輕微之工業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第五十				輕微之工業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第五十				工業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第五十四組：						
-----------------------	--	--	--	-----------------------	--	--	--	-----------------------	--	--	--	--	--	--

[illegible]

			業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四、<u>一〇〇〇〇〇</u> 四、<u>一〇〇〇〇〇</u>以上未滿<u>二〇〇〇〇〇</u> 每增加<u>一〇〇〇〇〇</u>平方公				
--	--	--	--------------	---	--	--	--	--

				尺 增 設 一 個			
第十三章 騎樓及無遮 簷人行道	第十三章 騎樓及無遮 簷人行道	第十三章 騎樓及無遮 簷人行道	第十三章 騎樓及無遮 簷人行道	第十三章 騎樓及無遮 簷人行道	第十三章 騎樓及無遮 簷人行道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八十七條 商業區 內臨接寬度達八 公尺以上道路之 建築基地，其建 築物應設置騎 樓，如自願退縮 騎樓地，設置無 遮簷人行道而不 妨礙市容觀瞻 者，其退縮部分 得計入法定空地 及院落之寬深 度。	第八十七條 商業區 內臨接寬度達八 公尺以上道路之 建築基地，其建 築物應設置騎 樓，如自願退縮 騎樓地，設置無 遮簷人行道而不 妨礙市容觀瞻 者，其退縮部分 得計入法定空地 及院落之寬深 度。	第八十七條 商業區 內臨接寬度達八 公尺以上道路之 建築基地，其建 築物應設置騎 樓，如自願退縮 騎樓地，設置無 遮簷人行道而不 妨礙市容觀瞻 者，其退縮部分 得計入法定空地 及院落之寬深 度。	第八十七條 商業區 內臨接寬度達八 公尺以上道路之 建築基地，其建 築物應設置騎 樓，如自願退縮 騎樓地，設置無 遮簷人行道而不 妨礙市容觀瞻 者，其退縮部分 得計入法定空地 及院落之寬深 度。	第八十七條 商業區 內臨接寬度達八 公尺以上道路之 建築基地，其建 築物應設置騎 樓，如自願退縮 騎樓地，設置無 遮簷人行道而不 妨礙市容觀瞻 者，其退縮部分 得計入法定空地 及院落之寬深 度。	第八十七條 商業區 內臨接寬度達八 公尺以上道路之 建築基地，其建 築物應設置騎 樓，如自願退縮 騎樓地，設置無 遮簷人行道而不 妨礙市容觀瞻 者，其退縮部分 得計入法定空地 及院落之寬深 度。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八十八條 行政區 及文教區內建築 基地臨道路側應	第八十八條 行政區 及文教區內建築 基地臨道路側應	第八十八條 行政區 及文教區內建築 基地臨道路側應	第八十八條 行政區 及文教區內建築 基地臨道路側應	第八十八條 行政區 及文教區內建築 基地臨道路側應	第八十八條 行政區 及文教區內建築 基地臨道路側應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體例。	未修正。

退縮留設三點六 四公尺無遮簷人 行道或騎樓，其 退縮部分得計入 法定空地及院落 之寬深度。	退縮留設 <u>三點六</u> <u>四</u> 公尺無遮簷人 行道或騎樓，其 退縮部分得計入 法定空地及院落 之寬深度。	退縮留設 <u>三·六</u> <u>四</u> 公尺無遮簷人 行道或騎樓，其 退縮部分得計入 法定空地及院落 之寬深度。		
第八十八條之一 農 業區及保護區內 建築基地臨道路 側應退縮三點六 四公尺建築，其 退縮部分得計入 法定空地。但第 一種(第五十組) 建築物與都市計 畫道路境界線之 距離不得小於十 公尺。	第八十八條之一 農 業區及保護區內 建築基地臨道路 側應退縮 <u>三點六</u> <u>四</u> 公尺建築，其 退縮部分得計入 法定空地。但第 一種(第五十組) 建築物與都市計 畫道路境界線之 距離不得小於十 公尺。	第八十八條之一 農 業區及保護區內 建築基地臨道路 側應退縮 <u>三·六</u> <u>四</u> 公尺建築，其 退縮部分得計入 法定空地。但第 一種(第五十組) 建築物與都市計 畫道路境界線之 距離不得小於十 公尺。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體例。	未修正。
第八十九條 公共設 施用地臨道路 側，應退縮留設	第八十九條 公共設 施用地臨道路 側，應退縮留設	第八十九條 公共設 施用地臨道路 側，應退縮留設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體例。	未修正。

三點六四公尺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及院落之寬深度。但因基地條件無法退縮建築，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u>三點六四公尺</u> 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及院落之寬深度。但因基地條件無法退縮建築，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u>三・六四公尺</u> 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及院落之寬深度。但因基地條件無法退縮建築，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條 工業區內建築基地應退縮留設三點六四公尺無遮簷人行道，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及院落之寬深度。	第九十條 工業區內建築基地應退縮留設 <u>三點六四公尺</u> 無遮簷人行道，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及院落之寬深度。	第九十條 工業區內建築基地應退縮留設 <u>三・六四公尺</u> 無遮簷人行道，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及院落之寬深度。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未修正。
第九十一條 建築基	第九十一條 建築基	第九十一條 建築基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未修正。

地臨接市政府公告指定應留設騎樓或退縮建築之道路者，該臨道路側應留設騎樓或退縮留設 <u>三點六四公尺</u> 無遮簷人行道，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及院落之寬深度。但都市計畫書圖中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地臨接市政府公告指定應留設騎樓或退縮建築之道路者，該臨道路側應留設騎樓或退縮留設 <u>三點六四公尺</u> 無遮簷人行道，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及院落之寬深度。但都市計畫書圖中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地臨接市政府公告指定應留設騎樓或退縮建築之道路者，該臨道路側應留設騎樓或退縮留設 <u>三點六四公尺</u> 無遮簷人行道，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及院落之寬深度。但都市計畫書圖中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體例。	
第九十二條 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規定應退縮建築或留設無遮簷人行道部分，不得設置屋簷、雨遮、圍牆或其他障礙物。	第九十二條 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規定應退縮建築或留設無遮簷人行道部分，不得設置屋簷、雨遮、圍牆或其他障礙物。	第九十二條 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規定應退縮建築或留設無遮簷人行道部分，不得設置屋簷、雨遮、圍牆或其他障礙物。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四章 原有不合規定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第十四章 原有不合規定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第十四章 原有不合規定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九十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後，不符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原有土地及建築物，區分為下列三類： 一、第一類：嚴重破壞環境品質者： （一）設於住宅區、行政區、文教區內之第三十四組、第四十七	第九十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後，不符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原有土地及建築物，區分為下列三類： 一、第一類：嚴重破壞環境品質者： （一）設於住宅區、行政區、文教區內之第三十四組、第四十七	第九十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後，不符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原有土地及建築物，區分為下列三類： 一、第一類：嚴重破壞環境品質者： （一）設於住宅區、行政區、文教區內之第三十四組、第四十七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未修正。

組、第四十八組、第五十三組、第五十四組、第五十五組及第五十六組使用。 (二) 設於商業區、風景區、農業區內之第五十四組、第五十五組及第	組、第四十八組、第五十三組、第五十四組、第五十五組及第五十六組使用。 (二) 設於商業區、風景區、農業區內之第五十四組、第五十五組及第	組、第四十八組、第五十三組、第五十四組、第五十五組及第五十六組使用。 (二) 設於商業區、風景區、農業區內之第五十四組、第五十五組及第		
---	---	---	--	--

五十六組；設於商業區、工業區、風景區內之第四十七組、第四十八組；設於風景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保護區內之第五十四組及第五十五組使用。	五十六組；設於商業區、工業區、風景區內之第四十七組、第四十八組；設於風景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保護區內之第五十四組及第五十五組使用。	五十六組；設於商業區、工業區、風景區內之第四十七組、第四十八組；設於風景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保護區內之第五十四組及第五十五組使用。		
--	--	--	--	--

但危險 物品及 高壓氣 體 儲 藏、分 裝業， 不在此 限。 二、第二類：與主 要使用不相 容者： （一）設於第 一種住 宅區、 第二種 住宅區 內之第 二十四 組（僅 油漆、 塗料、 顏料、	但危險 物品及 高壓氣 體 儲 藏、分 裝業， 不在此 限。 二、第二類：與主 要使用不相 容者： （一）設於第 一種住 宅區、 第二種 住宅區 內之第 二十四 組（僅 油漆、 塗料、 顏料、	但危險 物品及 高壓氣 體 儲 藏、分 裝業， 不在此 限。 二、第二類：與 主要使用不 相容者： （一）設於第 一種住 宅區、 第二種 住宅區 內之第 二十四 組（僅 油漆、 塗料、 顏料、		
---	---	---	--	--

染料)、 第二十五組 (僅化工原料)、 第四十六組、 第五十一組及 第五十二組使 用。 (二)設於商 業區內之第五 十三組；設 於行政區、文 教區內之第四	染料)、 第二十五組 (僅化工原料)、 第四十六組、 第五十一組及 第五十二組使 用。 (二)設於商 業區內之第五 十三組；設 於行政區、文 教區內之第四	染料)、 第二十五組 (僅化工原料)、 第四十六組、 第五十一組及 第五十二組使 用。 (二)設於商 業區內之第五 十三組；設 於行政區、文 教區內之第四		
--	--	--	--	--

十六組、第五十一組及第五十二組，設於農業區、保護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風景區內之第四十六組及第五十二組使用。 三、第三類：設於各種分區內不符各分區	十六組、第五十一組及第五十二組，設於農業區、保護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風景區內之第四十六組及第五十二組使用。 三、第三類：設於各種分區內不符各分區	十六組、第五十一組及第五十二組，設於農業區、保護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風景區內之第四十六組及第五十二組使用。 三、第三類：設於各種分區內不符各分		
---	---	--	--	--

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規定，而不屬於前二類者。	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規定，而不屬於前二類者。	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規定，而不屬於前二類者。		
第九十四條 前條規定之土地及建築物，其使用之繼續、中斷、停止、擴充或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類、第二類者，市政府得視情況依規定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 二、第三類者，自適用本自治條例之日起，得繼續	第九十四條 前條規定之土地及建築物，其使用之繼續、中斷、停止、擴充或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類、第二類者，市政府得視情況依規定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 二、第三類者，自適用本自治條例之日起，得繼續	第九十四條 前條規定之土地及建築物，其使用之繼續、中斷、停止、擴充或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類、第二類者，市政府得視情況依規定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 二、第三類者，自適用本自治條例之日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未修正。

使用至新建止。 三、第一類與第二類於停止使用滿一年及第三類於停止使用滿二年者，不得再繼續為原來之使用。 四、原有不合規定使用之建築物得改為妨害較輕之使用。 五、原有不合規定使用之建築物，因災害損壞時，除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	使用至新建止。 三、第一類與第二類於停止使用滿一年及第三類於停止使用滿二年者，不得再繼續為原來之使用。 四、原有不合規定使用之建築物得改為妨害較輕之使用。 五、原有不合規定使用之建築物，因災害損壞時，除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	起，得繼續使用至新建止。 三、第一類與第二類於停止使用滿一年及第三類於停止使用滿二年者，不得再繼續為原來之使用。 四、原有不合規定使用之建築物得改為妨害較輕之使用。 五、原有不合規定使用之建築物，因災害損壞時，除位於公共		
--	--	--	--	--

外，准予修繕但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外，准予修繕但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設施保留地 外，准予修繕但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十五章 附則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九十五條 市政府得視需要設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需經審查地區、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	第九十五條 市政府得視需要設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需經審查地區、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	第九十五條 市政府得視需要設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_本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需經審查地區、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未修正。

築。 二、依都市計畫規定指定為土地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 三、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新興產業或生產型態改變之產業，得申請調整其使用組別及允許使用條件。 市政府得針對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各種建築物種類，分別訂定建築開發都市設計管制準則。	築。 二、依都市計畫規定指定為土地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 三、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新興產業或生產型態改變之產業，得申請調整其使用組別及允許使用條件。 市政府得針對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各種建築物種類，分別訂定建築開發都市設計管制準則。	築。 二_依都市計畫規定指定為土地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 三_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新興產業或生產型態改變之產業，得申請調整其使用組別及允許使用條件。 市政府得針對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各種建築物種類，分別訂定建築開發都市設計管制準則。		
--	--	--	--	--

第一項委員 會之組織、開發 許可條件、審議 項目標準、作業 程序及第一款規 定之建築物種類 及審議收費辦法 ，由市政府定之 ，並送臺北市議 會備查。	第一項委員 會之組織、開發 許可條件、審議 項目標準、作業 程序及第一款規 定之建築物種類 及審議收費辦法 ，由市政府定之 ，並送臺北市議 會備查。	第一項委員 會之組織、開發 許可條件、審議 項目標準、作業 程序及第一款規 定之建築物種類 及審議收費辦法 ，由市政府定之 ，並送臺北市議 會備查。		
第九十五條之一 本 自治條例各使用 分區之土地及建 築物使用，市政 府認為有發生違 反環境保護法令 或有礙公共安 全、衛生、安寧或 公共利益之虞 者，得禁止之。	第九十五條之一 本 自治條例各使用 分區之土地及建 築物使用，市政 府認為有發生違 反環境保護法令 或有礙公共安 全、衛生、安寧或 公共利益之虞 者，得禁止之。	第九十五條之一 本 自治條例各使用 分區之土地及建 築物使用，市政 府認為有發生違 反環境保護法令 或有礙公共安 全、衛生、安寧或 公共利益之虞 者，得禁止之。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九十五條之二 合	第九十五條之二 合	第九十五條之二 合	未修正。	未修正。

法建築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爆炸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遭受損害，經認定為危險或有安全之虞者，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市政府核定後，依原建蔽率、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 前項認定標準及申請期限由市政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建築物重建者，不適用其他有關建築容積獎勵規定。	法建築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爆炸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遭受損害，經認定為危險或有安全之虞者，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市政府核定後，依原建蔽率、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 前項認定標準及申請期限由市政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建築物重建者，不適用其他有關建築容積獎勵規定。	法建築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爆炸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遭受損害，經認定為危險或有安全之虞者，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市政府核定後，依原建蔽率、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 前項認定標準及申請期限由市政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建築物重建者，不適用其他有關建築容積獎勵規定。		
---	---	---	--	--

第九十五條之三 依 都市危險及老舊 建築物加速重建 條例規定實施重 建者，建築基地 之建築物高度、 高度比及後院深 度比依下列規定 檢討，不受第十 一條、第十一條 之一、第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第 三十八條、第四 十條、第四十六 條、第四十七條、 第五十三條、第 五十四條、第六 十七條、第六十 八條及第八十四 條規定限制： 一、第一種住宅 區建築物高	第九十五條之三 依 都市危險及老舊 建築物加速重建 條例規定實施重 建者，建築基地 之建築物高度、 高度比及後院深 度比依下列規定 檢討，不受第十 一條、第十一條 之一、第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第 三十八條、第四 十條、第四十六 條、第四十七條、 第五十三條、第 五十四條、第六 十七條、第六十 八條及第八十四 條規定限制： 一、第一種住宅 區建築物高	第九十五條之三 依 都市危險及老舊 建築物加速重建 條例規定實施重 建者，建築基地 之建築物高度、 高度比及後院深 度比依下列規定 檢討，不受第十 一條、第十一條 之一、第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第 三十八條、第四 十條、第四十六 條、第四十七條、 第五十三條、第 五十四條、第六 十七條、第六十 八條及第八十四 條規定限制： 一、第一種住宅 區建築物高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 體例，法規款次應 於數字右方加具頓 號，再接續規定內 容，爰於本條各款 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統一本自治條例之 數字體例。	未修正。
--	--	--	--	-------------

度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第二種住宅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十一公尺。但原建築物高度超過前述規定者，重建後之建築物高度得以原建築物高度為限。 二、建築物各部分高度不得超過自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中心線水平距離之五倍。 三、後院深度比	度不得超過<u>十點五公尺</u>，第二種住宅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十一公尺。但原建築物高度超過前述規定者，重建後之建築物高度得以原建築物高度為限。 二、建築物各部分高度不得超過自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中心線水平距離之五倍。 三、後院深度比	度不得超過<u>十·五公尺</u>，第二種住宅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十一公尺。但原建築物高度超過前述規定者，重建後之建築物高度得以原建築物高度為限。 二、建築物各部分高度不得超過自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中心線水平距離之五倍。 三、後院深度比		
---	--	--	--	--

自建築基地後面基地線之深度三公尺範圍內，不得小於該區各種別後院深度比規定；超過範圍部分，不受後院深度比之限制。 住宅區內之前項建築基地，其原建蔽率高於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建蔽率者，其建蔽率放寬如下： 一、第二種住宅區、第二之一種住宅區及第二之二	自建築基地後面基地線之深度三公尺範圍內，不得小於該區各種別後院深度比規定；超過範圍部分，不受後院深度比之限制。 住宅區內之前項建築基地，其原建蔽率高於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建蔽率者，其建蔽率放寬如下： 一、第二種住宅區、第二之一種住宅區及第二之二	自建築基地後面基地線之深度三公尺範圍內，不得小於該區各種別後院深度比規定；超過範圍部分，不受後院深度比之限制。 住宅區內之前項建築基地，其原建蔽率高於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建蔽率者，其建蔽率放寬如下： 一、第二種住宅區、第二之一種住宅區及第二之二		
---	---	---	--	--

種住宅區原領有使用執照且登載為集合住宅者，得依原建蔽率重建。但建築基地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者，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建築基地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二、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	種住宅區原領有使用執照且登載為集合住宅者，得依原建蔽率重建。但建築基地面積在<u>一千平方公尺</u>以下者，建蔽率不得超過<u>百分之五十</u>；建築基地面積超過<u>一千平方公尺</u>者，建蔽率不得超過<u>百分之四十</u>。 二、<u>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u>	種住宅區原領有使用執照且登載為集合住宅者，得依原建蔽率重建。但建築基地面積在<u>一、〇〇〇平方公尺</u>以下者，建蔽率不得超過<u>百分之五〇</u>；建築基地面積超過<u>一、〇〇〇平方公尺</u>者，建蔽率不得超過<u>百分之四〇</u>。 二、<u>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u>		
---	--	--	--	--

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第四種住宅區及第四之一種住宅區，得依原建蔽率重建。但建築基地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者，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建築基地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三、都市計畫書內載明建蔽	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第四種住宅區及第四之一種住宅區，得依原建蔽率重建。但建築基地面積在<u>一千平方公尺</u>以下者，建蔽率不得超過<u>百分之六十</u>；建築基地面積超過<u>一千平方公尺</u>者，建蔽率不得超過<u>百分之五十</u>。 三、<u>都市計畫書</u>內載明建蔽	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第四種住宅區及第四之一種住宅區，得依原建蔽率重建。但建築基地面積在<u>一、〇〇〇</u>平方公尺以下者，建蔽率不得超過<u>百分之六〇</u>；建築基地面積超過<u>一、〇〇〇</u>平方公尺者，建蔽率不得超過<u>百分之五〇</u>。		
---	--	---	--	--

率比照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住宅區之其他住宅區，其建蔽率之放寬準用前二款所比照之該住宅區放寬標準。	率比照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住宅區之其他住宅區，其建蔽率之放寬準用前二款所比照之該住宅區放寬標準。	三_都市計畫書內載明建蔽率比照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住宅區之其他住宅區，其建蔽率之放寬準用前二款所比照之該住宅區放寬標準。		
第九十六條 (刪除)	第九十六條 (刪除)	第九十六條 (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九十七條 不合本自治條例有關最小建築基地之寬度及深度之規定者，得依照畸零地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十七條 不合本自治條例有關最小建築基地之寬度及深度之規定者，得依照畸零地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十七條 不合本自治條例有關最小建築基地之寬度及深度之規定者，得依照畸零地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九十七條之一 電	第九十七條之一 電	第九十七條之一 電	未修正。	未修正。

信、電力、郵政、瓦斯、自來水等公用事業突出地面之設施，與公共汽車候車亭、花台、座椅、消防栓、垃圾筒及其他類似街道設施之設計及設置地點，應經市政府主管機關核准。	信、電力、郵政、瓦斯、自來水等公用事業突出地面之設施，與公共汽車候車亭、花台、座椅、消防栓、垃圾筒及其他類似街道設施之設計及設置地點，應經市政府主管機關核准。	信、電力、郵政、瓦斯、自來水等公用事業突出地面之設施，與公共汽車候車亭、花台、座椅、消防栓、垃圾筒及其他類似街道設施之設計及設置地點，應經市政府主管機關核准。		
第九十七條之二 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除停車空間、通道及其他必要設施外，應予綠化，其實施要點由市政府定之。	第九十七條之二 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除停車空間、通道及其他必要設施外，應予綠化，其實施要點由市政府定之。	第九十七條之二 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除停車空間、通道及其他必要設施外，應予綠化，其實施要點由市政府定之。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九十七條之三 建築物地下層之間，於不妨礙地	第九十七條之三 建築物地下層之間，於不妨礙地	第九十七條之三 建築物地下層之間，於不妨礙地	未修正。	未修正。

下管線之埋設及無安全之虞且經市政府核准者，得設置通道相連之。	下管線之埋設及無安全之虞且經市政府核准者，得設置通道相連之。	下管線之埋設及無安全之虞且經市政府核准者，得設置通道相連之。		
第九十七條之四（刪除）	第九十七條之四（刪除）	第九十七條之四（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九十七條之五 本自治條例所稱附條件允許使用者，其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第九十七條之五 本自治條例所稱附條件允許使用者，其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第九十七條之五 本自治條例所稱附條件允許使用者，其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九十七條之六 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應留設無頂蓋之公共開放空間供公眾使	第九十七條之六 基地面積達 <u>一千</u> 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應留設無頂蓋之公共開放空間供公眾使	第九十七條之六 基地面積達 <u>一〇〇〇</u> 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應留設無頂蓋之公共開放空間供公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未修正。

用。 前項公共開放空間面積不得小於法定空地面積百分之五十，並應集中留設於前院，深度不得小於六公尺且應予綠化。	用。 前項公共開放空間面積不得小於法定空地面積百分之五十，並應集中留設於前院，深度不得小於六公尺且應予綠化。	眾使用。 前項公共開放空間面積不得小於法定空地面積百分之五十，並應集中留設於前院，深度不得小於六公尺且應予綠化。		
第九十七條之七 本市為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保存歷史街區及歷史建築物，並維護都市景觀及開發之公平合理性，建築基地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得以移轉至其他建築基地。	第九十七條之七 本市為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保存歷史街區及歷史建築物，並維護都市景觀及開發之公平合理性，建築基地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得以移轉至其他建築基地。	第九十七條之七 本市為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保存歷史街區及歷史建築物，並維護都市景觀及開發之公平合理性，建築基地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得以移轉至其他建築基地。	未修正。	未修正。

前項容積移 轉審查許可條 件，另以自治條 例定之。	前項容積移 轉審查許可條 件，另以自治條 例定之。	前項容積移 轉審查許可條 件，另以自治條 例定之。		
第九十七條之八 市 政府為執行都市 計畫變更所得之 捐獻或回饋得成 立特種基金管理 之，其收支保管 及運用辦法由市 政府另定之。	第九十七條之八 市 政府為執行都市 計畫變更所得之 捐獻或回饋得成 立特種基金管理 之，其收支保管 及運用辦法由市 政府另定之。	第九十七條之八 市 政府為執行都市 計畫變更所得之 捐獻或回饋得成 立特種基金管理 之，其收支保管 及運用辦法由市 政府另定之。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九十八條 本自治 條例自公布日施 行。	第九十八條 本自治 條例自公布日施 行。	第九十八條 本自治 條例自公布日施 行。	未修正。	未修正。